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黃富玉(02)3356-6830

電子信箱：hfy1230@ey.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一案，准予照105年7月6日函送修正計畫核定，並照說明二至六辦理。

說明：

- 一、復105年5月31日文版字第1053015366號函及同年7月6日文版字第1053018892號副本函。
- 二、本計畫綠島園區已依法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景美園區(原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部分)已依法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相關之開發建設與工程施作，應確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辦理。
- 三、有關新館新建、歷史建築修建、景觀環境整合以及展示建置等工程實際經費，應於完成綜合規劃設計圖說30%及工程概算後，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書圖文件，函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按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檢討編列，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四、至於擬規劃成立基金或開設專戶調度運用自償性經費部分，應覈實撙節支出，強化營運及收費機制，並優先考量於文化部既有基金項下以設立分基金方式辦理。
- 五、為掌控計畫進度，有關景美園區房地(原景新營區汽車維修大隊)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撥用程序部分，應加速辦理，並考量時效，妥為規劃採購與競圖作業之方式。
- 六、後續施工期間，應整體規劃人車出入動線，完備各項安全標示與防護措施，維護訪客人身安全，確保園區營運品質。



正本：文化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計畫期間：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民國 105 年 7 月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目錄

第一章、前言.....	1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計畫依據.....	3
第三節、未來環境預測.....	4
第四節、問題評析.....	15
第五節、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18
第二章、計畫目標.....	19
第一節、目標說明.....	19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21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4
第三章、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6
第一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26
第二節、前期計畫執行成效.....	28
第四章、執行策略及方法.....	51
第一節、發展定位.....	51
第二節、主要工作項目.....	58
第三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100
第四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11
第五章、期程與資源需求.....	114
第一節、計畫期程.....	114
第二節、所需資源說明.....	114
第三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14
第四節、經費需求說明.....	118
第六章、預期效果及影響.....	120
第七章、財務計畫.....	125
第一節、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	125

第二節、整合性規劃評估.....	127
第三節、財務可行性分析.....	128
第四節、資金調度運用機制.....	146
第五節、風險評估與修正.....	147
第六節、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150
第八章、經濟效益評估.....	152
第一節、評估架構與方法.....	152
第二節、經濟成本分析.....	158
第三節、經濟效益分析.....	160
第四節、經濟效益評估.....	163
附件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件 2、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附件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4、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附件 5、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附件 6、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	
附件 7、「105-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附件 8、兩園區基地範圍土地與建築物基本資料	
附件 9、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商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四—1	國家人權博物館發展定位示意圖.....	54
圖 四—2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結構圖.....	56
圖 四—3	中程計畫綠島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59
圖 四—4	中程計畫景美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59
圖 四—5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功能規劃圖.....	60
圖 四—6	綠島人權園區現況土地權屬分佈圖.....	62
圖 四—7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土地地籍分佈圖.....	63
圖 四—8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規劃示意圖.....	70
圖 四—9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區域導覽指標層級示意圖.....	73
圖 四—10	中程計畫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地籍範圍圖.....	75
圖 四—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功能規劃圖.....	76
圖 四—1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保存再利用分級.....	77
圖 四—13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規劃示意圖.....	79
圖 四—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區域自行車與大眾運輸動線規劃示意圖.....	81
圖 四—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大客車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	82
圖 四—16	德國柏林恐怖地形圖文件中心.....	83
圖 四—17	紀念品案例—時光包／時光盒（利物浦博物館）.....	94
圖 四—18	紀念品案例—桌遊《火車（Train）》（Brenda Romero）.....	94
圖 四—19	臺灣人權紀念地分佈示意圖.....	96
圖 四—20	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分項計畫辦理步驟與時程規劃.....	111
圖 四—21	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設步驟與時程規劃.....	113
圖 八—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152

表目錄

表 一—1 人權主題博物館（紀念館）案例分析彙整表.....	9
表 二—1 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24
表 三—1 典藏文物（附解說與數位圖像）.....	30
表 三—2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內容一覽表.....	35
表 三—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內容一覽表.....	38
表 三—4 民國 101 年-103 年兩處園區參觀人次表.....	42
表 三—5 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登錄為歷史建築資料表.....	43
表 三—6 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資料表.....	43
表 三—7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歷史建築資料表.....	44
表 三—8 景美園區文化專用區開發強度對照表.....	45
表 三—9 籌建績效指標達成檢核表.....	47
表 三—10 籌建績效指標分年度達成率比較表.....	48
表 四—1 文化景觀核定範圍土地面積.....	61
表 四—2 不同意撥用單位土地面積.....	61
表 四—3 不能撥用單位土地面積.....	62
表 四—4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土地清冊.....	63
表 四—5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設施定性定量一覽表.....	67
表 四—6 中程計畫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土地清冊.....	75
表 四—7 景美人權園區文專二用地可增建樓地板面積.....	78
表 四—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定性定量表.....	78
表 五—1 兩處園區工程經費編列.....	117
表 五—2 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期間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表.....	119
表 七—1 財務計畫評估年期規劃表.....	128
表 七—2 分年建造成本一覽表.....	131
表 七—3 營運收入設定一覽表.....	133
表 七—4 分年營運收入一覽表.....	140
表 七—5 105-108 分年營運成本一覽表.....	141
表 七—6 分年營運成本一覽表.....	141
表 七—7 本計畫財務評估之財務指標一覽表.....	142

表 七—8	財務計畫試算表	143
表 七—9	影響變數因子設定說明及變動區間設定	147
表 七—10	單一影響變數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148
表 八—1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定彙整表.....	153
表 八—2	經濟成本暨效益項目表	155
表 八—3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164
表 八—4	經濟效益評估表	165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一章、前言

第一節、計畫緣起

聯合國於民國 37 年（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進一步於民國 55 年（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成為一種普世價值及國際間互動的基本原則，臺灣亦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於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透過政府的力量不僅正式進入國際人權體系亦為積極反省過去，大步邁向臺灣人權發展新階段的重要時機。

為彰顯國內對人權的重視，並積極推展臺灣人權教育，提升國家人權形象，文化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規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經行政院核定為三級機構，轄下經管景美及綠島等兩處人權文化園區，目前先行以籌備處程序推動相關作業，其暫行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並同年 12 月 10 日揭牌成立，刻正就組織發展、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上努力推動與改善，規劃以四年期程擘劃「國家人權博物館」長遠發展政策、穩定累積專業及成果。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籌備處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所掌理事項包括：

-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之總體規劃。
- 二、 人權史料、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及保存維護。
- 三、 人權展覽及相關推廣業務策辦。
- 四、 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
- 五、 景美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
- 六、 其他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優先以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政治人權為主軸，以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呈現之政治人權為核心，進行相關檔案文物之典藏研究、歷史紀錄、遺址復原展示，據此進行人權教育推廣，未來將進一步將典藏、研究與教育推廣的範疇延伸至廣泛的人權議題。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搶救、保存、研究、展示人權和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讓參訪者認知民主與人權的價值，反省過去以茲借鏡，不再重蹈歷史覆轍（Never Again）。同時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積極進

行國際交流，使臺灣進入國際人權體系，大步邁向臺灣人權發展新階段。



第二節、計畫依據

- 一、依據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二、依據總統府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於 12 月 10 日施行，正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
- 三、依據馬前總統英九先生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視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時裁示朝「人權博物館」方向規劃。
- 四、依據總統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之初次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
- 五、依據 102 年 3 月 1 日十位國際獨立專家到臺灣進行專案審查後所發表的 81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24、25 條，肯定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補償受害者，而採取彌補臺灣社會某些必要的措施，但他們認為政府應揭露白色恐怖時期人權侵害的所有真相，且未實現補償正義所需，政府亦應正視受害者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並應保證受害者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 六、依據文化部「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向，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

第三節、未來環境預測

一、實踐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使臺灣以民主形象拓展國際交流

民國 37 年聯合國通過的人權宣言中明示對自由與民主權利的保障，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免於刑求與歧視的權利、免於任意逮捕的權利、免於私人生活與家庭被侵犯的權利、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與意見表達自由等。民國 55 年為強化人權法案的法律效力，聯合國另制訂「國際人權公約」，此公約含有三份文件：「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分別針對不同的人權項目加以規範與保障。

我國在仍具聯合國會員國身分時，於民國 56 年時曾以中華民國名義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原始簽署國之一。民國 98 年，為落實我國對人權的保障，經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是為我國完成國際人權公約國內化法，揭示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施行法第 4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此象徵我國民主內涵的充實，也宣告臺灣正式進入國際人權體系，讓臺灣人權發展邁向另一新的階段。

依據兩公約內容，政府有義務保存戒嚴時期歷史，並透過研究與教育推廣，讓社會大眾清楚認識民主、人權得來不易。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期透過挖掘真相、釐清責任以彌平傷痕。將錯誤的歷史，轉化成臺灣進步的動力，努力追求社會的真正和解。

臺灣作為重視人權的民主國家，政府必須瞭解一切施政上的做為應以人民為主體，共同面對威權統治時代與違反人權的歷史，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以追求轉型正義為依歸，進一步落實成為自由民主的公民社會。

二、透過國際人權結盟深化國人的人權意識

籌備處於民國 102 年加入由英國利物浦博物館群成立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the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FIHRM)」，該聯盟的成立顯示人權主題已為國際博物館界理念實

踐時所共同關心的核心議題，特別是針對敏感、有爭議的人權主題，以藉此重新界定對於侵犯人權的行為，博物館應積極扮演的角色為何。

目前國際間人權主題博物館為數眾多，謹就位於德國柏林的恐怖地形文件中心、位於智利聖地牙哥的記憶與人權博物館、加拿大人權博物館、位於德國柏林的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以及曾關押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曼德拉先生的南非羅本島博物館進行分析(案例內容詳附則)，相關基本資料如表 1-3-1。茲歸納以下國際人權博物館之發展趨勢：

(一) 四大營運任務：

◆Never Forgotten and Never Forget (永不遺忘)

◆回復政治受難者尊嚴

◆辨識國家暴力建構者與加害者

◆記取教訓不再發生

以人權為主題的博物館不僅就有形的物質證據與環境實踐傳統博物館的五大功能（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同時也強調其非物質性的紀念精神與教育行動，故其營運任務普遍均包括：

1. 前人所歷經的苦難與犧牲不應被遺忘，後人應積極保存集體記憶與共同歷史，永不遺忘過去，並據此建立保護人權的民主社會反思與對話環境。
2. 恢復政治受難者尊嚴與心理癒合，並回復真相。
3. 辨識過去國家暴力的建構者、加害者，並促進社會和解。
4. 教育人民（現在與未來）關於國家暴力的錯誤歷史，並記取教訓不再發生（Never Again）。

國家人權博物館是我國白色恐怖時期公共記憶的重要容器，以及社會互動機制、對話、辯論與和解的平台，更是記取教訓不再發生的跨世代學習場域；而籌備處所轄兩處園區更是白色恐怖重要的遺址紀念地，不僅具有強烈的歷史場所價值，同時在軟體規劃上更將強調：為何紀念、記憶誰、場所歷史與對臺灣民主化的影響、以國家權力運作集體暴力之反思。

(二) 尊重紀念地場所意義，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為優先

以德國柏林恐怖地形文件中心與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為例，係位於歷史紀念地現址，為對政治人權歷史紀念地之場所意義予以高度尊重，故基地內重要的歷史場所多採凍結式歷史場景復原保存、輔以適度的展示設計傳達現地的歷史內容；面對未來博物館營運之諸多觀眾服務需求，以及文物典藏與展示所需之恆溫恆濕物理環境控制條件，博物館館方多採新建方式滿足博物館營運之空間需求。

兩處園區範圍內重要人權事件發生地之建築，均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為歷史建築。基於對場所意義的尊重，經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將採凍結式保存結合適度的歷史場景復原展示方式，而博物館所需之遊客服務機能採新建方式回應空間需求。

(三) 國際間人權主題博物館「樓地板空間面積約介於 10,000-13,000 m²

國際間人權主題博物館常設展空間面積約介於 1,000-1,300 m²，實為考量營運可能性及到館觀眾參觀經驗之合理規模，但相對的也造成在有限空間內傳達有限資訊之限制。故以智利記憶與人權博物館、南非羅本島博物館、德國恐怖地形圖文件中心為例，文件中心（檔案中心）亦為其重要之博物館設施，不僅是作為國家人權史料完整典藏之處所，同時更藉由圖書查詢系統建置、結合史料檔案多媒體化，提供使用者便利快速的查詢服務，以提高人權議題之資訊傳播，同時也藉此提供對國家人權議題之歷史脈絡與影響深入研究理解之管道。

(四) 與國際協作相同時空背景之政治人權議題研究

以德國恐怖地形圖文件中心為例，因其為二次世界大戰猶太大屠殺計畫發動地，故其營運業務規劃上的重要向度，即是與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受德國占領之歐洲國家積極進行國際合作，例如位於瑞典的「大屠殺教育、紀念和研究國際合作特別小組」，以希冀就當時違反人權正義的種族滅絕跨國界行動，攜手共同調查研究，並回復歷史正義。

國家人權博物館所關注之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人權議題，有涉 20 世紀中期以降的美蘇冷戰局勢，反共國家恐共過度行為的時代背景，以及 20 世紀第三波民主思潮之醞釀與發生，故未來博物館營運將可強

化此些層面議題的研究功能，進而與有同樣恐共歷程及第三波民主轉型的進行國際性學術研究合作與交流。

(五) 觀眾服務對象與教育計畫以新生代為優先，特別是12-18歲青年學生

承上各人權博物館營運任務之一為「教育人民（現在與未來）關於過去國家暴力的錯誤歷史，並記取教訓不再發生」，以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為例，到館觀眾中至少有50%以上為學生。

各人權博物館均積極推動以學生為優先對象之博物館展示與教育計畫，特別是正值獨立思考能力養成的12-18歲青年學生，多設計有不同的博物館教育計畫，如：羅本島博物館的春季學校計畫、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設有教育服務辦公室結合編制來自學校老師的職員提供學生與教師教育專案服務。

(六) 結合藝術、電影、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等文化表現形式，提高到館參觀率

綜攬國際案例，人權博物館的展示計畫除常設展與特展外，館方常透過多樣化的表現形式，包含藝術、電影、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等多重文化途徑，拉近觀眾與嚴肅人權議題之距離。

藝術所提供的多元詮釋空間，讓觀眾得跳脫既有的時空限制，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人權議題，進而開啟觀眾對人權議題的討論與對話。

(七) 優先以政治受難者為志工薪火傳承對象

歸納國際案例發現，因人權主題之特殊性，故博物館館方扮演主動出擊之角色，均設立有公共關係媒體部門，特別是以德國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為例，其營運目標之一即在於「讓德國每一位民眾至少聽過這間紀念館」，故館方相當積極主動連繫媒體，並就人權議題主動進行新聞發佈；而公共關係媒體部門之業務推動亦充分與博物館展示、教育與觀眾服務部門合作。

同時，以政治受難者為志工招募主要對象，亦為各人權博物館（紀念館）之共通性作法，藉政治受難前輩的現身說法，讓到館觀眾體驗來自第一手的受難經驗，而使深化對政治人權的理解，同時也希冀藉

此使受難者前輩在訴說的過程中，不僅傷痛記憶得被紀錄書寫、同時也能使歷史傷痛得獲紓解。

(八) 建立政治人權紀念地網絡連結

人權博物館為國家經費編列、或受國家所管轄之機構，以德國恐怖地形圖文件中心為例，其業務推動即不限於紀念地，因所在地即為當年納粹國家社會主義發動猶太人大屠殺計畫與刑求政治對手、異議份子的重要據點，故恐怖地形圖文件中心的業務推動是走出紀念地的地理邊界，不僅設計操作細節縝密的巡迴展計畫，同時亦肩負德國境內各人權紀念性場域的諮詢協調機構，以及柏林市內與納粹議題相關紀念地（點）之展示解說計畫，以持續進行納粹社會主義暴行之場所與歷史正義研究與論述建立。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對於政治人權的侵犯是一個連續性的時間與地點的歷程，包括，從政治事件發生地，到政治犯個人從被逮捕、審問、酷刑、審判、發監執行、釋放、社會監控等，不僅僅為影響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的連續性的生命經驗史，同時在臺灣這片土地亦烙印下不可磨滅且彌足珍貴的政治人權文化地景，特別是在時空更迭與人事變遷流轉下，更相對突顯這些政治人權歷史紀念地的重要性。

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除轄管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此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最重要的軍法審判與監獄歷史地點外，亦將參考德國保存與展示西元 1933-1945 年期間國家社會主義政權所涉之各政治歷史地點之相關作為，推動政治人權紀念地保存與網絡連結之工作。

(九) 結合週邊自然人文資源，整體發展人權文化遺產旅遊

以立地條件與綠島園區相似之南非羅本島博物館為例，除當年關押政治犯監獄圍牆內之建築與活動範圍外，因當年政治犯勞動場域之故，故監獄外的露天採石場遺址亦為博物館解說行程之重要一環；此外，羅本島之所以成為關押政治犯場所，有其早年流放對抗荷蘭殖民政權之土著、及麻瘋病患之海島地理隔離之因，而此地理隔離性亦造就了羅本島上封閉但完整且敏感的生態系，故追溯羅本島 400 餘年歷史及地理與生態系統的特殊性，亦為羅本島博物館提供給博物館觀眾之重要展示內容與導覽服務項目。

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將參考南非羅本島博物館案例，結合綠島地理與環境生態的特殊性，提供給博物館到館觀眾兼具人權歷史教育及環境生態的展示內容與導覽服務項目。

表 一—1 人權主題博物館（紀念館）案例分析彙整表

博物館別	恐怖地形文件中心	記憶與人權博物館	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羅本島博物館
所在地	德國柏林	智利聖地牙哥	加拿大溫尼伯市	德國柏林	南非開普敦
開幕時間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1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994 年	1997 年 1 月 1 日
類型	紀念地現址興建館舍，結合遺址保存解說	新建館舍，基地非人權紀念地	紀念地現址興建館舍	紀念地現址，以建築紀念物再利用為館舍	紀念地現址，以建築紀念物再利用為紀念館館舍，並結合整體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進行脈絡性保存、展示與解說
保存與傳達的人權年代與議題	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大屠殺計畫發起地，就國家社會主義侵犯人權的罪行進行系統研究，並串連國內外國家社會主義研究機構與博物館機構	獻給並紀念 1973-1990 年 Pinochet 總統軍政府期間的政治受難者與政治事件	廣泛涉及婦女、援住民等各種人權議題	東德秘密警察 Stasi 於 1949 年-1989 年間對政治犯人權侵犯議題；以讓每個德國人聽過該館為營運目標	保存自 17 世紀殖民者關押土著反抗運動首領，至 20 世紀後半種族隔離政策關押黑人民權運動人士止，及島上獨樹一格的自然生態與地理環境資源
基地面積	62,000 m ²	15,727 m ²	24,166 m ²	18,000 m ²	（全島面積 518 公頃）
創建緣由與歷程	原址為二次大戰期間，蓋世太保總部、保衛隊、安全勤密、與帝國安全局所在地。	由 Bachelet 總統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國會演說中宣佈成立 2007 年辦理競圖，2007	猶太裔商人 Izzy Asper 於 2003 年 4 月 17 日「加拿大人權利與自由憲章 Charter of Rights and	為東德執政 40 年(1949 年-1989 年)間政治受難者最重要的據點。隨著東德政權瓦解，於	1960 年起為南非政府關押政治犯監獄，關押過 3000 多名黑人運動領袖和積極分子，是 20

博物館別	恐怖地形文件中心	記憶與人權博物館	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羅本島博物館
	1970 年代末起，公眾開始關注此遺址歷史重要性，於 1980-1995 年公眾討論確認方向，2006 年第 3 次國際競圖底定建築師	年-2008 年設計階段，2008-2009 年興建階段 2010 年 1 月 11 日揭牌開幕，同時也是智利脫離西班牙統治 200 週年的系列活動	Freedoms」21 週年時發起之私募計畫，期許博物館教導加拿大學生有關人權之知識，後由加拿大政府府接手，2015 年正式營運。	1992 年被指認為歷史古蹟、1994 年設立紀念館	世紀後半最大政治犯監獄；知名政治犯包括：獲諾貝爾和平獎的南非總統曼德拉先生、現任南非總統祖瑪先生等黑人政治犯。 1996 年，南非政府宣佈為國家紀念地；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隸屬於文化藝術部、對外開放的博物館；199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
樓地板面積	3,500 m ²	10,900 m ²	24,154 m ²	--	--
主要設施規模	常設展區：800 m ² 研討中心：200 人 檔案中心： 藏書計 29,000 冊，120 種當期期刊和 100 種舊	戶外廣場：8000 m ² 常設展廳：1260 m ² 特展廳：330 m ² 多功能展演廳：100 人 文件中心：153 m ²	--	研討室 3 間、辦公室、 地下監獄：2300 m ² 牢房、審問室：2400 m ² 勞動工作坊：250 m ²	--

博物館別	恐怖地形文件中心	記憶與人權博物館	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羅本島博物館
	期刊				
興建經費	25,000,000 EUR (約新台幣 10.52 億)	--	3,500,000,000 USD (約新台幣 106.77 億)	7,500,000 EUR (約新台幣 3.16 億)	--
人員編制	17 人	教育與觀眾服務部：11 名 展示部：5 名 典藏部：10 名	共分 11 個部門別	分 5 個部門，下轄 12 名員工與 50 名義工	分設執行長與營運長，並有 6 大部門，下轄編制員工數 238 人
營運經費	--	1,586,266,486 CLP (約新台幣 7753 萬元)	--	2012 年：4,570,000 EUR (約新台幣 1.92 億)	2012 年： 168,050,000 ZAR (約新台幣 4.59 億元) 2011 年： 165,860,000 ZAR (約新台幣 4.53 億元)
收入	--	租金：1,800,000 CLP (約新台幣 8.8 萬元) 紀念品：3,600,000 CLP (約新台幣 17.5 萬元) 餐廳：2,880,000 CLP (約新台幣 14 萬元) 停車場：8,400,000 CLP	--	--	門票：7,800,000 USD (約新台幣 2.39 億元) 租金：30,000 USD (約新台幣 92.2 萬元) 其他活動：100,000 USD (約新台幣 307 萬元)

博物館別	恐怖地形文件中心	記憶與人權博物館	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羅本島博物館
		(約新台幣 41 萬元) 贊助：3,000,000 CLP (約新台幣 14.6 萬元)			
政府補助	--	1,581,104,000 CLP (約新台幣 7727 萬元)	--	--	由文藝部每年提供 7,000,000 USD (約新台幣 2.15 億元)，且每年增加 5-5%；園區設施維護則由公共設施部每年提供 2,300,000 USD (約新台幣 7070 萬元)
自償率	--	約 1.1%	--	--	約 55%
參觀人次	每年 50 萬人次	2011 年：128,993 人次 2012 年：202,145 人次	--	2010 年：332,000 人次 2009 年：314,000 人次 2008 年：249,000 人次	2012 年：352,229 人次 2011 年：348,229 人次

三、 鑑往知來，汲取歷史教訓，提升當代臺灣人權意識

民國 76 年臺灣解除戒嚴後，臺灣人權發展正式進入新階段。政府開始正視保障人權的重要性，不僅於民國 98 年簽署兩公約，更設置三大人權保障組織機制，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臺灣公民社會對人權議題的討論亦逐漸熱絡，關注的議題涵蓋轉型正義、廢除死刑、司法獨立、婦女平等、勞工權益、生態環境、新聞自由、原住民生存、和身心障礙者福利等，非營利組織(NGO/NPO)亦隨著臺灣人權意識的抬頭而蓬勃發展，如臺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這些組織不僅積極倡議人權，面對人權迫害時，更提供受害者法律與其他支援，並督促政府對此採取具體行動，以確保政府對人權的保障。

面對臺灣公民社會人權意識之提升，以人權為核心架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勢必須回應社會對於博物館的期待，在人權議題的推廣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四、 善用負面歷史資產，樹立創傷、記憶博物館發展的正面能量

人類社會對於創傷的記憶與紀念由來已久而且形式多樣，臺灣也不例外。為了保存人類共同經歷的創傷和災難記憶，人們需要各種不同層次標誌著記憶的紀念碑，引導記憶的紀念地，到蒐藏展示與教育研究的博物館。近年來，臺灣也陸續出現正面回應創傷記憶，關於民主發展、生態環境、疾病和重大災難事件的紀念館或博物館。例如二二八紀念館、鄭南榕紀念館、烏腳病醫療紀念館、慰安婦紀念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等。過去被認為是負面歷史的議題，現在轉變成為社會進步的正面資產，這些新形態的博物館或紀念館，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從歷史的鏡子中與當代社會對話，將成為未來博物館發展的新趨勢。

五、 環西太平洋與大臺北都會區環狀捷運線的兩大文化明珠

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部分，過去臺灣各離島縣市已分別擬訂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一期(92-95年)、第二期(96-99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與「第三期(100-103年)」，根據最新核定通過的臺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的定位為「東南亞潛

水者天堂的觀光生態島嶼」，整體發展構想是「運用離島自成一格的獨特性，發展各自專屬的生態旅遊模式。其中綠島因具備華人民主發展進程縮影之脈絡特點，以之向北輻射整個東亞地區，著實具有見證並宣揚亞洲民主發展態勢之歷史意涵。」從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的角度來看，綠島要建構一個東南亞潛水者的天堂，要發展出獨特的生態旅遊模式，勢必結合當地的人文景觀，因此，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未來發展，將扮演離島區域發展的重要角色。

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部分，園區位置緊鄰著新北市環狀捷運線的十四張站及捷運機場預定地，目前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未來自新店大坪林站起，以地下方式沿新店民權路過中正路後出土，再以高架方式跨越新店溪後，沿景平路、中山路、板南路經板橋火車站、文化路、民生路、跨越大漢溪、經新莊思源路至五工路。銜接之捷運路網有新店線、中和線、板橋土城線、新莊線、機場線、萬大線、規劃中之安坑線及南北線。而臨近的遠東工業園區的發展與轉型，也將隨著捷運線的開通，以及新店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地進行，進行產業發展的提升與轉型，形成環狀線沿線住宅區、商業區、服務及知識經濟都心產業環。因此，可以預期將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交通可及性將可以大幅改善，除了增加來館人次之外，同時也將提升園區在公共領域的能見度。週邊的產業聚落的更新轉型也將成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發展的重要助力。

第四節、問題評析

一、加速建構史料與文物典藏平台，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建完備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研究資源基礎

國家人權博物館做為政治人權重要的文化資產遺址，除建物修復外，對於應如何進行活化再利用應審慎評估，避免遭受各方質疑企圖將白色恐怖的記憶抹去、企圖破壞歷史遺址中的集體記憶，例如對於見證「美麗島軍法大審」中「第一法庭」的「文化記憶物件」，包括第一法庭裡的桌椅、鐵欄杆、擴音器、標語等，即在研究調查後，在諮詢委員會中取得相當共識後，才進行復原工作。故對於兩處園區的文化物件保存意義，不應簡化成空間與建築樣貌的保存復舊，而是應該思索如何藉創傷場址的保存連結上，找到園區在人權歷史發展上清晰的角色與定位。

另鑑於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年事已高，凋零迅速，為避免歷史資料檔案迅速流失，口述歷史訪談工作及獄中家書、日記等文物史料蒐集，是目前亟需積極進行的工作。儘管官方檔案資料對相關事件已有詳實紀錄，但以政府立場所做的歷史記錄，有其特定的視角；避免偏於一方，民間口述歷史的意義正可彌補官方檔案的不足處。雖然民間口述歷史對於同一事件的多元敘述，會讓「過去」呈現出多個面向，而出現「共存、互擾、矛盾」的情形與「遮掩覆蓋」的痕跡，不過這種「羅生門」式的歷史真實，才是歷史的至少一種意義所在。讓人從矛盾或具有爭辯性的正反兩面，看見歷史的完整性。

讓政治受難者獲得撫慰的方式，不是掩蓋歷史，而是讓歷史成為對未來的啟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將運用兩園區歷史遺址空間的獨特性，作為推展人權教育教材及負面文化遺產旅遊場域，喚起社會大眾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因此，如何將博物館建構成為人權史料、文物保存平台，達成人權展示與教育目標，是博物館現階段重要工作之一。

二、加速與國際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交流，吸取營運經驗

博物館作為「創傷記憶」的保存機構，透過選擇與展示的再現，有意識地建構社會之集體記憶，進而書寫與紀錄國家過去所經歷的創傷，提供民眾反省歷史、凝聚民族情感與建構認同與集體記憶之場域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國紛紛建立各種紀念型博物館，提供民眾一個緬懷或集體記憶的場所。然而，在交織著各種災難、爭戰與痛苦的人類歷史長河中，究竟哪些災難與創傷記

憶會成為博物館永久紀念的對象？觀眾又是如何經由博物館再現機制來理解、詮釋並且回應歷史的創傷與悲劇？更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

國家人權博物館基於目前各國對「負面人權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動工作，已具高度共識，因此，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應透過「人權文化議題」的擬訂，積極進行無政治領域限制之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與國之間的瞭解，讓國際瞭解國家人權博物館對回應歷史的創傷與悲劇所做的努力，進而讓國際瞭解臺灣對當年遺留下的「負面遺產」呈現「歷史真實」型態的真誠態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一個以政治人權為主軸的文化機構，在國內的博物館屬於一個全新的機構，特別在書寫與記錄政治受難者在威權體制所經歷的白色恐怖歷史，常常涉及複雜的政治角力及不同族群之不同記憶方式，對歷史記憶的口述與詮釋的方式，常出現不同的面向，因此，國家人權博物館該如何吸取國外博物館對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件可以被觀眾再經歷，而形成集體的創傷與記憶的經驗，是國家人權博物館在國際交流中，重要的工作之一。

三、厚植文化資產及檔案修復與研究之專業人力資源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的景美與綠島兩人權文化園區為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羈押、起訴、審判及監禁的重要歷史場域，在人權發展史上，有特殊的意義與價值，是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因此，在進行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修復前，應先與當時監禁於此的不同參與者（政治受難者）溝通，充分討論後，再進行詳細規劃，並定出負面文化資產的保存原則，以尊重歷史的態度，進行建築物的保存修護計畫。

另，由於白色恐怖時代的政治受難者手中存有許多老照片、判決書、家書、書法作品或日記、回憶錄及影像等可呈現當時歷史的文物資料，但這些檔案文件因為年代久遠或保存環境狀況不良，造成破損、長霉或遭蟲蛀蝕的情形，因此，近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皆積極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邀請國內保存維護專家現場義診，歡迎政治受難者攜帶老照片、紙質文物或繪畫類參加活動，俾針對文物狀況進行簡易之清潔與修復，依據近年來的相處，一旦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取得信任後，政治受難者往往皆願意將其珍藏文物捐贈予籌備處。

上述籌備處所有的業務推動，實涉及博物館學、政治學、人類學、法律學、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歷史學等多項學門，需要跨專業、跨文化、跨領域的多元整合。但目前僅有 11 名公務人員辦理，除正副首長外，配置於綜合規劃組、研究典藏組、行政室、主計室，博物館目前雖屬籌備處階段，但在人力編制上確屬不足。同仁多為非正式公務人

員，比例過於懸殊（約八成），不利於機關在文化資產歷史建物修護或檔案修復的長遠發展。未來在國家型博物館的人員編制、預算編列的前提下，應儘速補充文化資產歷史建物修護與史料修復典藏及判讀等專業人力。以突破目前兩人權文化園區現今人力、預算不足以推動業務的窘境。



第五節、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白色恐怖係威權時代，政府剝奪民眾各項自由與權利，在民主與自由開放的現在，為彰顯政府重視這段歷史，籌備處在各項業務之推動，特別注重與政治受難者前輩們的溝通，期透過交流與溝通，讓前輩們更深入瞭解業務與政策決定之考量。在五大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臺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的協助下，積極展開口述歷史、紀錄片拍攝、歷史場景復原及人權主題活動等，歷來成果已相當豐碩。

籌備處辦理各項活動，鼓勵在校學生以及鄰里居民參與，透過與政治受難者前輩不斷對話，共同體驗臺灣傷痕歷史，也更加明確籌備處之核心業務。

第二章、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臺灣戒嚴時期所涉之白色恐怖監獄、看守所多已隨著城市發展的腳步而消失，或者改變用途。其中兩處最重要的歷史現場——景美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40年至54年間為新生訓導處）於89年起應各界要求而獲保存。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位於此臺灣白色恐怖紀念地中最關鍵的兩處歷史場所中，以政治人權為核心，透過籌備處的展示及相關活動，讓參訪者認知得來不易的民主價值與民主生活方式的珍貴性與重要性，也奠定了人權議題檔案文物典藏、研究、推廣的重要基礎。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邁向正式建館之路，適逢綠島以及景美園區各有新的空間撥用成為未來發展用地，籌備處提出「人權之心」中長程計畫，借由硬體空間的修繕興建，擴充博物館完整的功能與角色，同時也強化軟體內涵的重新再結構過去點滴累積的基礎。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與業務發展之目標為：

一、公開真相並建構國家人權系統性論述，以落實轉型正義。

國家人權博物館象徵全民與國家機器如何共同面對二十世紀後半，臺灣建立民主國家歷程中，共同經歷的苦痛與所累積的共同記憶。從政治人權到更廣泛的人權議題，許多歷史真相仍待持續挖掘、調查與公佈。本計畫旨在究明、公開真相並彙集各界對歷史的多元詮釋，既建構國家人權系統性論述，更在多元論辯過程中，促成公民社會與歷史和解，進而落實轉型正義。

二、保存人權文化遺產、文物檔案與歷史見證者之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臺灣人權歷史記憶的保存涵蓋歷史性地景、官方檔案、相關文物等有形遺產，尚需歷史見證者的口述材料與之相互交織出更豐富的歷史敘事。本計畫更欲藉由規劃多元型態的展示與活動，不僅促進觀眾對臺灣人權史的理解，更活化歷史記憶。

三、串聯全臺灣人權歷史場域，普及人權教育。

臺灣人權歷史場域遍及各地，亟仰賴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其核心，將之串連為緊密的臺灣人權網絡。作為人權網絡的核心，國家人權博物館一方面積極整合各單位的資源，並提供人權檔案研究服務，以厚植人權研究發展基礎，並據此作為人權教育的豐厚資源，進一步透過網絡普及人權教育，以建立公民社會中每個公民都應具備的完整的人權觀念與素養。

四、建立全球及華人世界民主標竿場域，及民主與人權教育推廣重鎮。

國家人權博物館除了立足臺灣，更需放眼世界，與世界人權倡議網絡連結。除了作為臺灣白色恐怖之研究典藏、展示與教育重鎮，更將成為省思國際上有關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冷戰以及全球人權議題發展的重要節點。一方面展示臺灣人權發展之軌跡，提供推動倡議人權教育之場域與資源，另一方面，提供國內外學者、團體進行人權紀念活動以及關檔案研究服務，以厚植人權研究發展基礎。

五、關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女性議題

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案是項與時間賽跑的工作，透過搶救政治受難者的生命記憶，方能有效保存受難者的故事，以填補官方歷史、史料之空白。另一方面，也可以由訪談過程中，發掘較不為人知的歷史故事或未曾出土的文物。故本處自成立以來，即優先將政治受難者（含家屬及相關人員）口述歷史計畫列為重點推展工作。

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順利規劃口述歷史相關計畫，本處於 101 年 6 月首度進行白色恐怖時期口述歷史資源盤點統計工作，整理已／未受訪者之名單清冊，檢視已受訪者過去訪談稿之學術價值，並據此制定未來進行口述歷史計畫之策略。

盤點作業係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第一次提供受補償人數名單（6,553 人）為盤點母數，再清查、比對過去已／未公開出版之訪談紀錄，清查的資料包含「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於民國 97 至 100 年間，曾經訪談過之對象，也涵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研究單位，另有關心白色恐怖歷史的文史團體、研究人員等，以確實掌握受難者口述歷史的訪談現況。為使盤點作業結果更能貼近實際狀況，本處於 102 年依據補償基金會更新受補償名單（8,561 筆），第二度進行盤點，更進一步確認已／未訪談之名單及人數比例。

依補償基金會提供受補償名單（8,561 筆）為母數之的統計，計算出約有 236 位受難者，已接受至少 2 次訪談以上，是以本處未來辦理相關口述計畫時，將儘量剔除已訪談者。另，目前已接受過訪談的名單中，其中女性受難者曾經接受訪談的比例略低，顯示未來口述歷史執行策略方面，可針對女性受難者，調整訪談的題綱或訓練更多女性口訪員，以強化願意受訪之意願。另，透過爬梳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內容顯示，女性家屬在戒嚴時期的社會氛圍下，身心靈同受煎熬，形成「獄外之囚」，本計畫期藉由「女性」之觀點，探討「白色恐怖」與「性別平等」等研究議題。

未來將持續辦理「女性政治受難者之口述歷史訪談或紀錄片拍攝計畫」：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依補償基金會提供受補償名單，盤點口述訪談數量之統計顯示，女性受難者人數約佔 3.67%，期中只有少部分政治受難者願意接受口述歷史訪談，相對男性受難者訪談比例，可見女性政治受難者較在意家人觀感，在社會與家庭之包袱下，比較不願意公開接受訪談。在白色恐怖時期社會肅殺的氛圍下，幽微的女性意識往往被忽視，都較少研究與著墨，卻是歷史真實的一部分。本計畫將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團體合作，提供潛在受訪名單，並透過訓練女性口訪員，強化受訪之意願。

六、建立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為建置性別友善之博物館空間，園區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置，將納入不同性別之意見與經驗，作為計畫工作規劃執行之參考，以打造符合「性別平等綱領」之環境。落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環境、消除空間死角、設置哺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男女廁比例等措施，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友善及安全性需求。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為文化部所轄之四級機構。彙整第一階段中程計畫業務工作，人權博物館籌建與營運面臨以下問題：

一、實質環境層面

(一) 綠島園區之莊敬營區與綠島技能訓練所既有建築，占據部分新生訓導處時期歷史場域

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登錄綠洲山莊為歷史建築，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公告登錄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為文化景觀。回顧綠島園區與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民國 40 年至 54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歷史地景有其不可取代的唯一性與重要性，復原當年歷史場景亦為政府回應曾關押在綠島園區的政治受難者之必要行動，故於近年除完成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建置外，亦陸續完成第三大隊隊部建築、第二大隊與第三大隊廚房現地重建。

惟當年重要勞動地景（如：流麻溝、各中隊菜園、運動場）以及其他大隊隊部建築（第一大隊與第二大隊）、處本部辦公處等，因 54 年後進駐單位更迭，現為莊敬營區、綠島技能訓練所等建築坐落，且部分由中央研究院管理使用中。

(二) 因應長期發展，須滿足常設展、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兩處園區均為遺址型現地博物館，相關遊客服務設施之設置與擴充，仍須充分考量園區內既有建築歷史價值之相容性，特別是未來園區極大比例之到訪觀眾將為學校團體，故相關教育討論空間、停車空間、集合等候空間之規劃設置，將須考量兩處園區可整合運用之腹地條件。

此外，兩處園區既有建築之物理環境對於常設展所需之文物恆溫恆濕環境的控制恐造成限制，故因應博物館展示計畫之需，亦衍生新建常設展廳建築之需求。

(三) 園區立地條件與環境自明性有待改善

園區立地條件不佳，不論是就環境自明性、亦或可及性而言，或處於城市邊緣（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邊緣之秀朗橋下）、

亦或處於國土邊境（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離島，連結臺灣與綠島之班機船班有限），故自設立以來到館觀眾數量每年僅呈小幅成長。

因此結合園區整體規劃設計，以及與區域動線系統的到達資訊的連結，以優化此兩個園區之區位與環境自明性，將是下一階段籌建工作之環境整備任務之一。

二、業務推展層面

（一）檔案文件取得與保存仍待突破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資料分別由不同單位管理，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研究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等。籌備處不僅藉由口述歷史調查持續辦理以建立民間觀點之白色恐怖時期史觀與史料，同時作為國家政治人權之最高研究典藏博物館機構，持續與各相關檔案文獻管理單位建立協作機制，亦攸關籌備處轄下臺灣人權檔案中心是否得以順利建置。

另，政治受難者前輩與其家屬所有之歷史文件、文物，如：家書、日記、雜文、隨筆、創作品...等，在籌備處積極徵集下，業已陸續成為博物館典藏文物，除須建立完整之館藏計畫外，並應建置相因應之文物典藏空間，予以蒐集、研究、建檔，以避免歷史資料、文物快速流失。

（二）籌建工作因國家財政困難，面臨經費與人力編制限縮

中央層級施政計畫預算編列機制係採中程計畫核編方式辦理，核定3年期之預算規模與運用項目。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民國100年12月成立前，係隸屬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凸顯可茲運籌之經費規模限制。

另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籌備處員額經核定為13人，至民國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發後，總員額有11人，並有臨時之專案助理及人力派遣人力，計總人員數42人。

惟人權博物館之專業人力需求不僅僅為博物館專業資源投入，更涉及對轉型正義所涉理論與論述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士投入，包括：歷

史學、政治學、法律學、人類學、社會學等跨領域的交互研究，此也是民間團體指出「歷史記憶的外包難題」，對於籌備處展示研究計畫多採業務外包方式多所批評時，籌備處所面臨之專業人力需求困境。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二-1)

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預期目標值（累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綠島園區	1	新館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	0%	30%	60%	100%
		2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工程進度(%)	0%	5%	40%	100%
		3	新館景觀與週邊環境整合工程	工程進度(%)	0%	0%	15%	85%
		4	建立與改善性別友善公共空間	案	1	2	3	4
	景美園區	1	新館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	0%	5%	35%	100%
		2	新館景觀與週邊環境整合工程	工程進度(%)	0%	0%	15%	85%
		3	建立與改善性別友善公共空間	案	1	2	3	4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保存整合計畫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歷史證言之徵集整合件數)	件	300	600	900	1200
		2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臺灣人權資源之數位典藏件數)	件	0	150	600	1200
		3	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本館自辦、委辦調查研究案及補助調查研究案)	調查研究成果篇數	0	24	62	100
		4	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案	3	5	7	9
	展示互動溝	1	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參觀人次(千人)	0	200	600	1200
		2	特展	檔次	5	10	15	20
		3	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觀展人次	2000	4000	11000	18000

通 計 畫	人 權 守 護 計 畫	4	(預計於 107 年開辦亞太人權影展) 女性政治受難生命圖像展示與推廣	案	1	2	3	4
		5	行動學習導覽包 (該計畫內容包含以下工作項目：園區歷史空間資訊研究、建置園區深度導覽、導覽軟體開發、建置無界博物館)	進度 (%)	12%	24%	62%	100%
		6	行動博物館 (行動博物館預計於 106 年建置完成，107 年開始至各縣市巡迴)	縣市	0	7	14	22
		7	觀眾研究	研究成果 篇數	1	2	3	4
		8	人權文化創意商品開發	件	12	24	36	48
		1	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含志工培訓、青少年教育課程、大學人權教育通識課程、相關系所建教合作)	梯次	0	20	40	60
	園 區 參 觀 人 次	2	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對象包含各級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	研習活動 梯次	0	8	16	3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參觀人次 (千人)	125	275	450	65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參觀人次 (千人)	250	510	780	1060
	參觀滿意度			百分比	85%	87%	89%	90%以上

第三章、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第一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政策的形成，係源自民國 87 年綠洲山莊將被法務部整建為臺灣綠島監獄綠洲分監之際，由立法委員施明德先生等 16 人提案要求應予保留此臺灣白色恐怖政治人權重要紀念地，並設置史料館，後經推動機關更迭與政策方向調整，包括：交通部於民國 89 年開始辦理「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民國 90 年行政院擴大園區範圍、民國 93 年再次擴大綠島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及綠島技能訓練所，而於民國 95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接管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與整修工程；於此期間，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於民國 91 年決議景美看守所應妥善保存、籌設「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而由行政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民國 96 年完成移撥接管並進行各項規劃與工程。後逢馬前總統英九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視察景美園區，裁示朝「人權博物館」方向整體規劃，而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於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確立由文化部設立三級機構、轄景美與綠島兩處園區，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掛牌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籌備處成立前，國家人權博物館立基之景美園區、綠島園區業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97 年完成重點調查、整修與展示工程後開放參觀。

國內就白色恐怖政治人權議題及事件紀念地之保存紀念與教育推廣行動，在早年係以二二八紀念公園、臺北市政府管轄之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以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管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主，但關於臺灣戒嚴期間人權主題之全國性專責機構及所對應之完整規格館舍空間，則亟待以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此兩處臺灣戒嚴時期至為重要的軍事審判、監禁紀念地為基礎，結合各界資源積極籌建與經營。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後，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優先就白色恐怖時期史料以口述歷史採集方式進行深入調查、研究與書寫工作，除為搶救臺灣重要的共同歷史記憶外，同時也希冀據以進行建築修復與展示設計作業之歷史正確性之參考。

同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擬於民國 103 年 9 月結束業務，其所留下之檔案係屬國家特殊檔案與史料，並累積有近十年的資料與研究成果，將由本籌備處承接；此外，補償基金會對政治受難者的紀念、回復名譽之活動，史料之搜集與研究與教育推廣、國際交流、撫慰受難者等業務，亦將由籌備處承接。

經 3 年業務推動之檢討，以及將於民國 103 年 9 月後承接部分補償基金會業務，故基於以下需求考量，而有在第一階段籌建成果下賡續爭取公共建設經費之必要性：

一、 歷史現場環境復原的設計

兩處園區紀念場域具有以凍結式保存進行歷史場景復原之必要性與正當性，特別是回應政治受難者前輩的多次呼籲，綠島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歷史場景以環境設計手法進行地景再現之必要性與時程急迫性。

二、 恆溫恆濕的典藏檔案文物空間需求

在紀念場域宜採凍結式保存、而非依再利用需求進行建築空間與構造之調整的文化資產保存原則下，衍生之恆溫恆濕常設展物控環境需求。

此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於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清算結束後移撥之數量龐大檔案文件將衍生文件典藏空間需求，並結合持續推動之史料調查工作成果，據以成立檔案中心之空間需求

三、 常設展、推廣教育及遊客服務的空間需求

兩處園區係以歷史場域既有建築為發展，建物分散、缺乏足夠規模且集中的常設展發展空間，致開園以來僅能以參觀動線之規劃，提供到館觀眾瞭解白色恐怖歷史與人權展示之服務，為因應到館觀眾的增加，須整合常設展、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業務擴大所衍生之新建館舍空間需求。

第二節、前期計畫執行成效

一、重要成果（具體績效）

籌備處於前期計畫籌建工作推動上，參酌監察院 099000031 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優先就白色恐怖時期史料進行深入調查、研究與書寫工作，確立負面文化遺產之「保存與修復真實性」後，方據以進行建築物修復與展示設計作業。以下計畫執行檢討範疇亦包括籌備處執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之成果。

（一）歷史記憶的紀錄與研究

在官方檔案缺席的情況下，尤其仰賴歷史記憶來回答歷史的提問。本處積極辦理不同主題的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包含政治受難者、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客家人與白色恐怖等，截至 103 年已完成以下 12 項訪談計畫：

101 年「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第一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01 年「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01 年「綠島受難者獄中故事口述歷史採集紀錄」

102 年「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冤假錯）」

102 年「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第二期口述訪談計畫」

102 年「顏世鴻調查研究案」

102 年「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獄中故事採集計畫」

103 年「客家人與白色恐怖口述歷史」

103 年「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03 年「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03 年「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03 年「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第三期口述訪談計畫」

口述訪談對象累計達 280 人，涵蓋三大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包含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除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外，本處同時進行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目前已發行黃廣海、達飛、鍾興福、涂南山、吳鍾靈、張常美、蔡寬裕、陳中統、陳新吉、吳聲潤、蘇友鵬、陳欽生、陳水泉、陳崇黎、黃至超、蔡再修等 16 人的口述歷史紀錄片；政治受難者陳孟和先生則參與了綠島歷史場景重建之影像紀錄。

此外籌備處業與各縣市政府文化局、鄉土文史工作者及學術單位合作，以擴大全臺各地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生命故事採集與研究調查。

目前已完成的 9 件白色恐怖時期調查研究案如下：

- 101 年「八十年代政治案件研究案」
- 101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調查研究案」
- 102 年「白色恐怖時期相關研究成果及人權機構等資源盤點案」
- 102 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人權紀念碑名單比對考證案」
- 102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捐贈文物特展修復計畫案」
- 102 年「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接受口述歷史作業盤點案」
- 103 年「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醫生群像調查研究」
- 103 年「五十年代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調查研究」
- 103 年「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

(二) 出版品計畫

101 年至 103 年業已出版的 14 件專書與影音出版品如下：

- 《信守承諾：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
- 《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
- 《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書畫特展圖錄》
- 《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第一輯》
- 《陳武鎮畫集》
- 《昇華：從政治受難者到佛畫世界—涂炳榔畫作特展專刊》
- 《綠島的一天》
- 《綠島 E 光》
- 《遺忘與記憶》
- 《烈燄·玫瑰：人權文學 苦難見證》
- 《馬鞍藤的春天：政治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
- 《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第二輯》
- 《白色年代的盜火者》
-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

（三） 文物徵集與典藏

籌備處自 100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巡迴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計有受難者前輩或其家屬共計約 260 位參與，並藉由此巡迴活動徵集白色恐怖時期珍貴文物。目前透過徵集、捐贈、訪談與攝錄等方式，典藏之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計有 3500 件，其來源為政治受難者前輩與其家屬捐贈，文物類型包含：

1. 老照片：獄中生活照、受難者前輩本人老照片。
2. 紙質文物：判決書、獄中手抄判決書、答辯書、開釋證明書、舊報紙、獄中家書、獄中日記、獄中筆記、創作文章手稿、遺書、看守所管理表單等。
3. 繪畫及其他媒材：獄中創作或手工藝品，如書畫、蛋彩畫、貝殼畫、油畫、素描或其他媒材。

由於每件文物皆承載著受難者的生命故事，本處在典藏文物之餘，亦致力於保存文物背後的珍貴敘事，以下列舉其中六件文物並說明：

表 三—1 典藏文物（附解說與數位圖像）

典藏文物名稱與解說	數位圖像
新生服（鍾興福） 鍾興福先生捐贈綠島新生訓導處深藍色長袖制服一套，左胸口袋上繡有「鍾興福」字樣，是目前少見之新生訓導處時期珍貴文物。	
克難小提琴（陳孟和製） 在綠島監禁長達十五年的陳孟和先生，在沒有製琴技術、物資缺乏的綠島獄中，利用廢棄船隻的船板及廢料，打造一把小提琴，只為送給未曾謀面的外甥女，作為她五歲的生日禮物。為了保護小提琴，他還利用紙板製作琴盒，並在琴盒上題字「舅舅送」，表達對家人無止境的思念。	

書包

（吳鵬燦、連德溫製贈許貴標）
許貴標先生關押於軍法處看守所時，認識二位難友吳鵬燦、連德溫。他們利用平日省下的米飯當作黏著劑，將牛皮紙袋一層黏上一層，加強其厚度。再以撿回的小石頭和罐頭上的鐵片，磨成小刻刀，並利用家人送來的棉布、絲繩裝飾，製作成書包，刻上1954年及許貴標的名字，送給他留念，隨後二人即遭槍決。許貴標先生為了紀念難友，將珍藏一甲子的書包捐贈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見證白色恐怖歲月中，難友間真摯的友誼。



地球儀（黃廣海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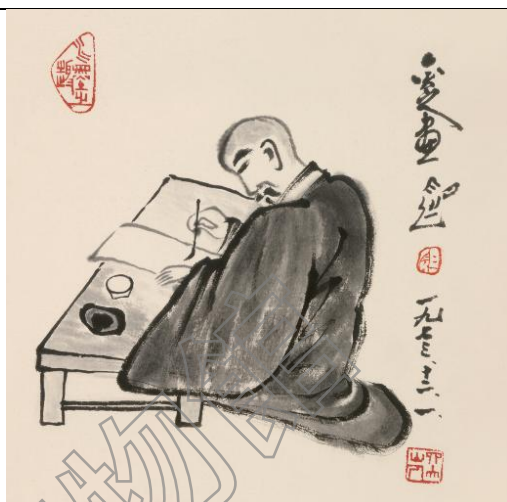
地球儀是黃廣海在苦難歲月中懷抱世界的夢，他利用遺棄的排球，以原子筆畫出經緯線、五大洲形狀，勾勒環遊世界的願望。出獄領到「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後，他以十四年的時間，逐步實現夢想，遊遍世界五大洲，包含五十多國以及北極。他並在地球儀上，以紅點標示旅遊足跡。



苦思圖（劉辰旦繪）

劉辰旦先生在景美看守所，為打發漫長的牢獄生活，請家人送來文房四寶，開始臨摹中國歷代名畫，寄情於山水之間。因關押在六號押房中，自稱為六大山人，並以此落款，目前留存 302 幅。一幅幅獄中畫作，可說是劉辰旦紀錄獄中心情的日記。

《苦思圖》彷彿描繪在狹小押房的情景，在空徒四壁、狹小的押房中，他利用廁所矮小的門板當書桌，專注在畫作世界中，暫時忘卻坐牢之苦。



獄中蛋畫（吳耀忠繪）

陳中統先生關押在景美看守所時，因醫學的背景，指派在醫務室擔任外役醫師，結識同在外役手工藝工廠的畫家吳耀忠先生。吳耀忠先生在蛋殼上作畫，並提「威鎮山岳」致贈「中統博士大醫生」、「耀忠於新店」等字，見證白色恐怖歲月中，難友間真摯的友誼。



（四） 人權檔案保存與利用

103 年 9 月 8 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後，相關文書已移交至本處，包含基金會受理補償金業務所產出之申請資料與行政公文，以及基金會自其它機關調閱而來之歷史文件，皆屬影本：判決書、自白書、案卡或其他可以證明關押刑期與罪名之相關文件，計有 10,067 件卷宗。該批文件不但是臺灣戒嚴時期的重要史料，更是臺灣人權發展的見證。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處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移交文化部相關補償卷宗之判決書開放應用作業要點」，開放目錄、作業要點與申請相

關表格，提供民眾查詢。礙於該批文件並未以系統性的檔案管理方式建置，未來須由本處重新彙編建置此人權文獻資料。

（五） 館際交流活動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101 年本處參訪東亞人權博物館，包含廣島原爆紀念館、長崎原爆資料館、大阪人權資料館，並應韓國光州五一八基金會邀請，與南韓、日本人權相關文化機構共同簽訂「東亞民主、和平與人權網絡合作備忘錄」(East Asia Democracy, Peace and Human Rights Network CO-MOU)，並每年提供該基金會一位實習生至本處實習機會。

102 年加入由英國利物浦博物館群成立的「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FIHRM)」及「博物館社會正義聯盟 (Social Justice Alliance of Museums, SJAM)」，同年舉辦「國外人權博物館學者交流座談會」，請 8 位人權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來台（加拿大人權博物館執行長與籌備處主任、智利人權博物館館長、德國柏林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長、波蘭克拉科夫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暨人權研究中心主任、英國利物浦博物館館長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主席、匈牙利監察使、南非卡瓦祖魯納塔大學教授及歐洲理事會等）進行學術暨實務交流，透過國際座談會的方式，探討人權相關主題，並促進籌備處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作為人權博物館規劃之參考與借鏡。

103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參加韓國光州五一八基金會所舉辦「光洲亞洲論壇活動」，並於十二月再度派員參訪該基金會。此外，本處亦與國內白色恐怖相關主題館持續進行交流，包括：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等，合作辦理相關主題特展，包括：「黃榮燦紀念特展」、「涂炳榔特展」。

（六） 人權教育推廣與培訓計畫

博物館之教育推廣功能亦為籌備處重點工作之一，自成立以來推動包括：

1. 人權講堂系列活動

舉辦以臺灣人權文化為主題的系列講座，由作家領航，導讀多位曾經是政治受難者的前輩作家，如：葉石濤、楊逵、王拓等作品，與民眾穿越時空聯袂走進白色恐怖歷史現場，從文學、史學與藝術的觀點瞭解與關心臺灣多元的民主，以點亮臺灣人權之火。

2. 人權研習營

每年於北中南三地辦理人權種子教師教育研習營，採演講、參訪、座談等不同互動式課程，每年培育 180 位人權種子教師。另亦持續辦理大專青年人權體驗營，迄今已培育約 90 位青年人權種子。

3. 志工培訓

分別於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招募志工，其中景美園區志工隊成員計 36 位、綠島園區暑期青年實習志工業已培育 20 位。

4. 白色恐怖口述歷史學分學程

分別與大專院校通識課程中心合作開設白色恐怖口述歷史學程，包括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等，將白色恐怖納入大學通識課程課綱，並由政治受難者前輩進入校園授課、擔任駐校志工，由其現身說法重構歷史記憶。

5. 博物館到校服務

現階段以大臺北地區各級學校、社區大學為主要對象主動拜訪之，以使國家人權博物館主動步出園區、走入校園，到校辦理人權導覽講座之服務。

(七) 歷史場景復原展示

場景復原展示是博物館展示常用手法，特別是對歷史主題類型的博物館而言。籌備處以受難者前輩現身說法的口述歷史訪談紀錄為基礎，運用模型、造景（場景模擬）等手法，尋求場景的逼真性，讓到館觀眾親身體驗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於兩處紀念地之歷史記憶，並結合導覽志工解說，嘗試讓到館觀眾建立詮釋角度與史觀，在瞭解檢討歷史的同時，也能影響未來。

截至目前為止，作為歷史場景之復原展示，以景美園區仁愛樓、綠島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為主，已建置完成之歷史場景復原展示主題與展區規劃包括：

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自 95 年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接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來，於行政院核定之「綠島文化園區（原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籌設計畫」項下，於 95 年至 97 年間陸續完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綠島文化園區莊敬營區—克難房福利社遺址漫步區工程」及「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獨居房及禮堂修護工程」、「綠島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綠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綠

島園區莊敬營區景觀綠美化及環境整頓工程」、綠洲山莊行政大樓裝修工程、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新生訓導處局部復原及原點空間紀念工程、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復原工程、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暨多媒體展示工程，而完成園區第一階段之歷史環境修復再利用任務。

目前園區開放參觀範圍西起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萬里長城、福利社遺址、硓石古石克難房遺址、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展示館、第三大隊（蠟像）展示區、新生訓導處公墓（十三中隊）、東至燕子洞等，在籌備處已取得用地範圍內與政治受難者有關的歷史記憶及遺址已達全區開放之目標。

表 三—2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內容一覽表

展區	展示內容
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原址復原展示區	將綠島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房舍復原成為展示場所，以 60 尊政治受難者之擬真臘像呈現「新生們」睡前的活動場景。同時亦復原周圍豬舍、雞寮、農耕鐵器、打石場景。另展示「新生們」在綠島手工創作的文物、卡片。
莊敬營區 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中正堂）	由政治受難者陳孟和先生參與展示設計，完成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呈現容納兩千多位政治犯的集中營內設施，包括：醫務室、露天司令台、八德坡與四維峰、新生運動會等場景。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原樣重建展示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現地



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原樣重建展示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

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在籌備處已撥用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全區業已登錄為歷史建築，基於尊重歷史的態度及考量現有房舍堪用度，籌備處依「保存與修復真實性」原則，藉史料調查作業確認建築保存與修復的真實性後，以簡易修繕復原、不增加其他修復措施方式，以保存政治人權

紀念場所原貌。延續 98 年完成的園區環境整備成果，於籌備處成立後賡續進行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法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仁愛樓修繕與歷史場景第一階段復原工程、園區入口意象屋頂防水隔熱及女兒牆修繕工程等。現除汪希苓軟禁區及作為服勤宿舍之用的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外，園區與政治受難者有關的歷史場域皆已開放。

表 三—3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內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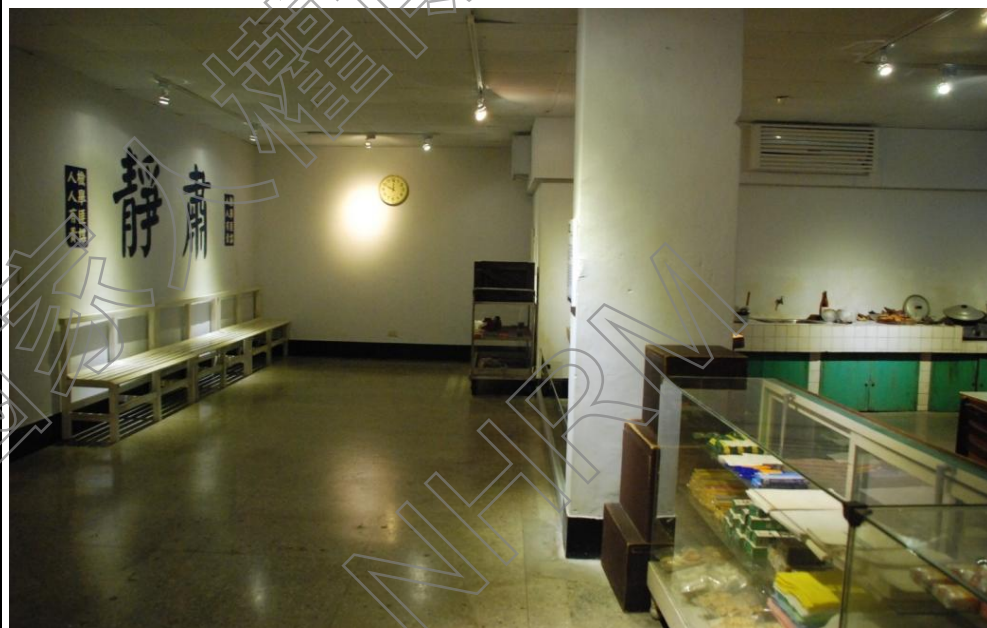
展區	展示內容
第一法庭	依現場實景展示開放，並依調查研究成果進行展示設計。
軍事法庭	依現場實景展示開放，並依調查研究成果進行展示設計。
仁愛樓	重構當年政治受難者在外役區空間工作場景，包括：圖書室、洗衣工場、燙衣工廠、縫衣工廠、手工藝工廠、鍋爐房等，及外役餐廳與押房用餐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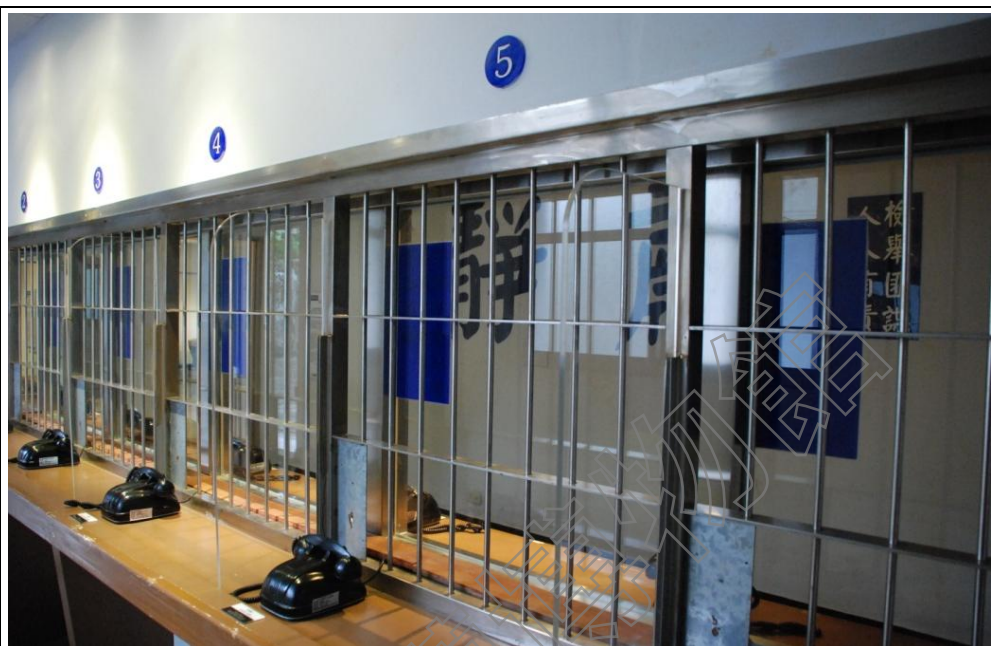
仁愛樓警衛室房復原展示



仁愛樓醫務室復原展示



仁愛樓福利社復原展示



仁愛樓接見室復原展示



仁愛樓押房復原展示



仁愛樓燙衣工廠復原展示

(八) 其他展示規劃活動

除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外，本處亦運用已修復的歷史建築作為展示空間，規劃不同主題的展覽，其主題涵蓋臺灣人權發展史、歷史場景模型展示、典藏文物展示與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敘事，藉此引領觀眾瞭解臺灣人權發展的多元面相，歷年辦理的展示計畫如下：

1. 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捐贈文物特展
2. 世界和平博物館特展：本展覽介紹世界各地以人權、自由、和平為宗旨之博物館及紀念園區，讓民眾瞭解推動人權及和平理念，是世界潮流及人類普世價值。
3. 戒嚴期時期政治案件展：此展覽置於綠洲山莊八卦樓二樓，以白色恐怖時期重大案件為展示主軸，包括 1979 年美麗島事件、1984 年彭明敏案等，以判決書與事件照片等呈現事件始末與影響，讓參觀八卦樓押房民眾認識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綠洲山莊的歷史，從而在歷史教育中，蘊育推動人權教育的動力。
4. 白色恐怖時期藝術家特展：本展覽以歐陽文、歐陽劍華、楊金海及陳孟和等四位前輩藝術家為例，說明政治受難者大多是多才多藝的知識份子，他們本著服務社會的理念貢獻所學，卻不幸於白色恐怖時期受到迫害；不過，最後他們能夠熬過苦難，走出悲情迎向光明的偉大事蹟，卻是年輕學子學習的對象。

5. 「白色恐怖時期」羈押、審判政治犯場域模型展
6.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本展覽係展示政治受難者被槍決前寫給家人的遺書，以及這些遺書度過 60 餘年的塵封後才交給家屬的感人事蹟。
7. 為人權奮起—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 25 週年回顧展
8. 昇華—從政治受難者到佛像畫家涂炳榔特展
9. 腳踝上的勳章—陳武鎮創作展
10. 沉思火燒島—人權影像展
11. 冤獄、求生與揚名—政治受難者歐陽劍華與張常美的生命故事
12. 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

(九) 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民國 40 年 5 月 17 日為第一批政治受難者登抵綠島之日。爰此，籌備處每年於 5 月 17 日舉辦人權紀念活動，安排受難者及家屬重返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回憶歷史、並邀請家屬與新生代接觸白色恐怖歷史真相。藝術季期間，並邀請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綠島國中師生共同由當年登陸之中寮漁港步行至人權紀念公園，以表達對政治受難者前輩們在人權道路上付出的感佩。

(十) 園區參觀人次與導覽解說服務

累計 101 年至 103 年間兩園區累計到訪參觀人次共計 908,044 人次。兩園區分年度累計參觀人數如下表：

表 三—4 民國 101 年-103 年兩處園區參觀人次表

	景美園區	綠島園區
年度	入園參觀人數	入園參觀人數
101	89,224 人次	188,567
102	92,397 人次	195,309
103	101,418 人次	241,129
總計	283,039 人次	625,005

園區內每日進行至少兩場次以上定時導覽服務，並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

(十一) 文化資產登錄情形

1. 綠島園區

綠島園區內的綠洲山莊，於 94 年 9 月由臺東縣政府依文資法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以保存此見證臺灣長期監禁政治犯的人權紀念地。

表 三—5 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登錄為歷史建築資料表

類別	歷史建築
所在地址或位置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登錄理由	綠洲山莊初以囚禁政治犯而建，於臺灣民主化發展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告日期	2005/09/29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53013102 號
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所有權屬	公有／土地所有人／法務部
土地使用分區	保存區
定著土地範圍	14,640 平方公尺（登錄資料未載明座落土地之地段地號）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進一步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關於文化景觀之特性，如以下臺東縣政府之文化景觀登錄基本資料。

表 三—6 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資料表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評定基準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公告日期	2014/01/2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30010752
簡要描述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範圍涵括了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其文化景觀內涵包括了「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		
指定或登錄理由	「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		

	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發現日期	1972/12/05
發現原因	經委辦單位調查發現「綠島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備註	臺東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東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2. 景美園區

景美園區前身之「新店二十張景美看守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由臺北縣政府依文資法公告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

表 三一7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歷史建築資料表

類別	歷史建築
所在地址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登錄理由	1. 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2. 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 3. 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日期	2007/12/12
公告文號	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

主管機關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公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機關用地（此為公告為歷史建築時之使用分區，2010 年已公告變更為文化專用區）
定著土地範圍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資料來源：新北市文化局網站

（十二）現行都市計劃情形

景美園區係屬「新店都市計劃」範圍，可分為兩大區塊，土地使用分區分屬文化專用區及機關用地。機關用地部分原屬國防部汽修大隊已於 104 年 1 月遷走，根據文化部 104 年 4 月 2 日文版字第 1043009118 號函，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4 年 4 月 7 日備工土管字第 1040003659 號函，目前正在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中，預計變更成為文化專用區（一）及文化專用區（二）。開發強度以及使用類別如下表：

表 三—8 景美園區文化專用區開發強度對照表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開發強度
文化專用區（一） 2.9064 公頃	建蔽率不得超過 45% 容積率不得超過 80%
文化專用區（二） 0.3402 公頃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 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類別	內容
一、與藝術及音樂與 表演藝術產業相 關之活動或設施	1. 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藝文活動設施（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習場等）。 3. 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廳、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
二、與教育相關之活 動或設施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5. 研究辦公及短期駐留設施。

三、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2. 餐飲服務設施。 3. 醫療保健設施。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6.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十三）土地撥用情形

依行政院 93 年 4 月 29 日核定之綠島園區土地範圍約 32 公頃，共計 315 筆土地。礙於該範圍內部分土地為保安林與景觀保護區非籌備處業務得以撥用，且範圍內建物未列財產亦無法立即撥用，經籌備處多方協調各相關單位後，截至 104 年 2 月已完成 62 筆土地與座落其上建物之撥用作業，計 82602.76 平方公尺。土地清冊詳見附件八，歷年土地撥用過程詳見 60 頁至 65 頁說明。綠島新館的基地範圍以莊敬營區為主，34 筆土地，面積 29685.85 平方公尺（詳見表四-4 及圖四-7），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本次中程計畫範圍內，景美園區已完成撥用文化專用區（一）土地 25 筆，2.9064 公頃；國防部已同意撥用 3 筆機關用地，計 0.3402 公頃。將配合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為文化專用區（二）後，完成撥用程序（詳附件 8）。

二、效益分析

以下為本處成立後籌設計畫（101 年至 103 年間）所涉相關工作項目之達成率：

表 三—9 籌建績效指標達成檢核表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1-103 年度預計 指標(A)	101-103 年度實際 達成(B)	目標 達成率 (%) B/A	評估標準說明
景美園區 修繕工程	進度 (%)	100%	100%	10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修繕工程之績效指標基準為仁愛樓(8954 m ²)分年調查復原整修、軍情局看守所(427 m ²)及汪希苓特區(125 m ²)，全園區皆為歷史建築群，各年度依歷史建物情況進行維護修繕。
綠島園區 修繕工程	進度 (%)	100%	100%	10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修繕工程績效指標基準計有醫護所、忠貞樓(以上為莊敬營區建築群，總計約1991 m ²)，全園區幅員廣大且已完成修繕之空間仍需維護檢修。
調查研究 成果	篇 (累計)	21	21	100%	依照實際完成的研究案數填寫，含委辦及自辦之調查研究。
人權相關 出版品	件 (累計)	12	14	117%	含專書與影音出版品。
館藏 蒐藏量	件 (累計)	3500	3500	100%	依照實際典藏數量填寫。
口述歷史 訪談人數	人 (累計)	200	280	140%	依照實際訪談人數填寫。
館際交流	次	6	6	100%	依照實際訪談人數填寫。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1-103 年度預計 指標(A)	101-103 年度實際 達成(B)	目標 達成率 (%) B/A	評估標準說明
活動	(累計)				
人才培訓計畫	人次 (累計)	1400	1425	102%	歷年人才培訓計畫辦理人才培訓人次統計結果。
展示規劃活動	場 (累計)	9	12	133%	依照歷年辦理展示計畫數填寫。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路平台建置	人次 (累計)	1,000,000	213,681	21%	歷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瀏覽人次統計結果。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觀人次	人次 (累計)	527,000	625,005	119%	歷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觀人次統計結果。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觀人次	人次 (累計)	135,000	283,039	219%	歷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觀人次統計結果。

以下為績效指標分年度達成率比較表：

表 三—10 籌建績效指標分年度達成率比較表

指標評估 基準值 主要執行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作業	籌備協調階段	籌備協調階段	籌備協調階段
園區修繕工程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完成 55% 實際完成 5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完成 85% 實際完成 8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完成 100% 實際完成 10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完成 45% 實際完成 45%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完成 60% 實際完成 6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完成 100% 實際完成 100%
調查研究成果	預計：5 篇 實際：5 篇	預計：8 篇 實際：8 篇	預計：8 篇 實際：8 篇

指標評估 基準 值 主要執行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人權相關 出版品	預計：4 件 實際：4 件	預計：4 件 實際：5 件	預計：4 件 實際：5 件
館藏蒐藏量 (累計)	預計：2000 件 實際：1715 件	預計：3000 件 實際：2355 件	預計：3500 件 實際：3500 件
口述歷史訪談 人數 (累計)	預計：100 人 實際：54 人	預計：150 人 實際：140 人	預計：200 人 實際：280 人
館際交流活動	預計：2 次 實際：2 次	預計：2 次 實際：2 次	預計：2 次 實際：2 次
人才培訓計畫	預計：450 人次 實際：450 人次	預計：450 人次 實際：460 人次	預計：500 人次 實際：515 人次
展示規劃活動	預計：3 場 實際：3 場	預計：3 場 實際：4 場	預計：3 場 實際：5 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路 平台建置	預計：100,000 人次 實際：24,116 人次	預計：300,000 人次 實際：36,694 人次	預計：600,000 人次 實際：152,871 人次
參觀人次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172,000 人次 實際：188,567 人次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175,000 人次 實際：195,309 人次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180,000 人次 實際：241,129 人次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40,000 人次 實際：89,224 人次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45,000 人次 實際：92,397 人次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預計：50,000 人次 實際：101,418 人次

三、檢討與因應辦法

前期計畫中除「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路平台建置」目標未達 100% 外，其餘指標之達成率均已達標。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之瀏覽人次僅達目標的 21%，主要原因在於籌備處網站於 101 年導入文化部共構網站系統而改版，新版網站的無障礙設計有限，且受制於既有的網站架構，介面較生硬。

因應辦法：調整網站介面並建置數位串流平台

籌備處網站介面的調整將納入本計畫的「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與「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辦理，一方面朝無障礙網路空間發展，另一方面將配合人權檔案文物的數位化，建置數位串流平台，豐富網站上的影音資源，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網站。

綜觀人權館前期籌備階段的營運成果，主要在於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口述歷史的搶救與保存，以及歷史場景之整修復原展示。然而，作為一個代表國家高度象徵意義的人權博物館，仍需主動回應當今社會人權議題發展的趨勢，與國際人權議題發展現況接軌，提出本地人權發展脈絡的歷史論述，擴充博物館本身典藏文件文物的深度，透過展示手法以及常設展示空間的表現，呈現博物館的主要核心價值。同時，為了博物館自身的長遠發展，在財務結構上必須有所調整，達到一定比例的自償營運模式。因此，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經撥用完成的兩處新的空間，必須借由中程計畫，完成博物館本身的體質改善以及功能完備之準備，回應國際當代博物館的發展趨勢，從全球—地方的思考視野，邁向臺灣人權發展的新階段。

第四章、執行策略及方法

第一節、發展定位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總體定位

民國 98 年政府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民國 99 年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揭櫫「透過政府力量，不僅正式進入國際人權體系，亦為積極反省過去，大步邁向臺灣人權發展新階段」，正式開啟將廣泛人權議題納入國家施政考量中，包括：性別、族群、階級、宗教、年齡、經濟、社會、文化等。相較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全球各主要華人社會而言，臺灣最珍貴的軟實力資產，正是在性別、族群、階級、宗教、年齡、經濟、社會、文化等範疇的人權發展高度，這些奠基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前輩之苦痛經歷與生命奉獻，而使吾人得以在今日享受相較於全球華人世界更為民主自由的生活型態。

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以來，便積極與國外人權相關文化機構交流，立足臺灣與世界接軌。102 年成為「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FIHRM) 及英國「博物館社會正義聯盟」(Social Justice Alliance of Museums, SJAM) 會員。因此，循著籌備處成立以來的軌跡和積累，國家人權博物館將是扮演臺灣人權議題發展研究、展示、推廣倡議、資料保存的重要平台，守護臺灣人權發展歷程中的集體記憶。同時也是臺灣本土與全球人權發展領域的橋接管道，從更寬廣的全球人權體系回首安定我們自身的位置。因此，本計畫在籌備處有限的編制人力下，仍將以政治人權為首要範疇，進行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及倡議推廣業務，以政治人權為基石，未來逐漸朝向更廣泛的人權議題發展，充實更多元，更完整人權議題的內涵。

承前述中程計畫之使命、願景與未來趨勢，現階段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規劃的任務，在於完整保存與呈現臺灣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的共同歷史記憶，以供現在與未來的國人瞭解在長達 38 年的戒嚴社會中，個人、威權體制、公共領域的全貌，並認知其對臺灣社會集體與個人所造成的有形與無形的深遠影響，這段期間的臺灣各地與政治事件有關的歷史現場、史蹟點和公私立博物館，都是我們要聯結的人權前線網絡。論述的對象含括國家體制、政黨、政府機構、加害者體系、政治受難者個人與其家屬朋友。思考的層次，從地方尺度提升到臺灣被捲入的二次世界大戰後形成的東西方世界冷戰體系，以及其後全球人

權議題的蓬勃發展。在此特殊的時空條件之下，國家人權博物館應當扮演人權議題網絡的核心角色。

目前博物館籌備處轄下的景美與綠島兩處園區都是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現場之一，是博物館得以再現當年真實環境的重要基礎。本中程是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推動「人權之心」計畫，在空間上利用新近撥用的綠島原莊敬營區和景美原景新營區的空間，做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發展的發動機，重新標識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總體定位。在內容部分可分為「綠島人權之心」以及「景美人權之心」兩大部分，透過新增的空間生產安排常設展示的設計規劃，從政治人權出發、未來延伸到性別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居住人權等廣泛的人權議題，成為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的入口起點。其次，成立臺灣人權歷史檔案文件或文物的彙整保存平台，深化研究和展示的歷史厚度，發展跨域加值的應用方案。第三，結合當地環境特色以及空間地理脈絡，呼應生態共生環境的未來趨勢。第四，作為人權守護培訓基地，傳承歷史培養種子。第五，鏈結新園區的發展與既有園區的白色恐怖時期紀念地，這部分將扮演人權議題和展演互動的功能，透過真實的空間場景，扣緊場域內發生的事件與政治受難者之個體，從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的自身經驗出發，得以直接揭露監獄中日常生活，讓觀眾體驗時代與空間的特性，藉由多重生命敘事者的歷史書寫，呈現白色恐怖時代生活於此間的人們所面對的身心困境，及面對身處困頓中但仍不悔不放棄初衷與信仰的心靈力量，進而投射到每位政治受難者背後政治事件的場所與真相，也讓觀眾重新回頭省視自己。

綜上所述，國家人權博物館總體定位為：

1. 倡議推廣人權議題，促進轉型正義。
2. 活化並保存臺灣人權文化遺產、文物以及檔案
3. 串聯臺灣人權史蹟點和全球人權博物館網絡核心群

二、兩處園區的區別性定位

綠島園區和景美園區，有其不同的歷史脈絡和地理環境之差異，在一個博物館轄下的兩個園區有其共同的發展方向，也有各自區別性的定位。共同的發展方向部分如下：

1. 全球與在地人權空間網路節點

串聯全球與臺灣各地人權議題關的博物館、史蹟點和歷史現場，還原當年整體的人權議題空間脈絡，同時也彼此支援整合資源，以增進不同空間尺度的多元歷史視角。本館也將成為理解全球

與臺灣人權發展議題的重要入口，透過常設展示完成基本人權議題的發展認識和相互之間的理解。

2. 全球與在地人權守護發動機

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機會，從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藉以培養更多人權知識能力的種子，向下扎根。

（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1. 國際冷戰島鏈上的集中營——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 40 至 76 年）政治犯監禁勞動紀念地彰顯二十世紀國際冷戰局勢下的綠島，是西太平洋島鏈防堵共產世界兩極對抗下，人權遭受威權體制迫害的見證。該園區涵蓋兩時期的政治犯監獄之人權紀念地，一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民國 40 至 54 年）」所反映的世界冷戰時期臺灣在亞洲地區的孤立處境、一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民國 61 至 76 年）」的國際人權行動者協助救援臺灣政治犯，代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成功轉型為新興民主國家的典範價值，在亞洲西太平洋國家民主文明發展過程中，具有重大意義。

2. 和平共生生態島

綠島作為國際冷戰島鏈的集中營，可透過與自然生態、地質資源、史前遺址等結合，以和平共生的概念轉化前線對峙的氣氛，朝向和平共生生態島發展。藉由綠島文化園區的歷史文化資產與其他自然人文資源連結，包含珊瑚、梅花鹿、蘭花等豐富的海、陸域生物資源、板塊碰撞所造就的多樣地質景觀以及繩紋紅陶文化遺址等人文景觀，藉此推動綠島深度觀光並加深觀光旅遊之歷史厚度，響應離島建設計畫所推動的慢速旅遊。

（二）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1. 臺灣民主發展歷程轉捩點——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 57 至 76 年）期間軍法審判紀念地彰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在臺灣白色恐怖期間，國家以軍法審理政治案件所造成的人權迫害，以及政治受難者前輩於此等候審判之個人生命經驗；另外更見證臺灣民主發展歷程的轉捩點——美麗島大審。

2. 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人權紀念地發展，將不僅是歷史遺址之保存展示，同時更將因應真相公開與轉型歷史正義之必要，而為典藏、學術研究與資訊提供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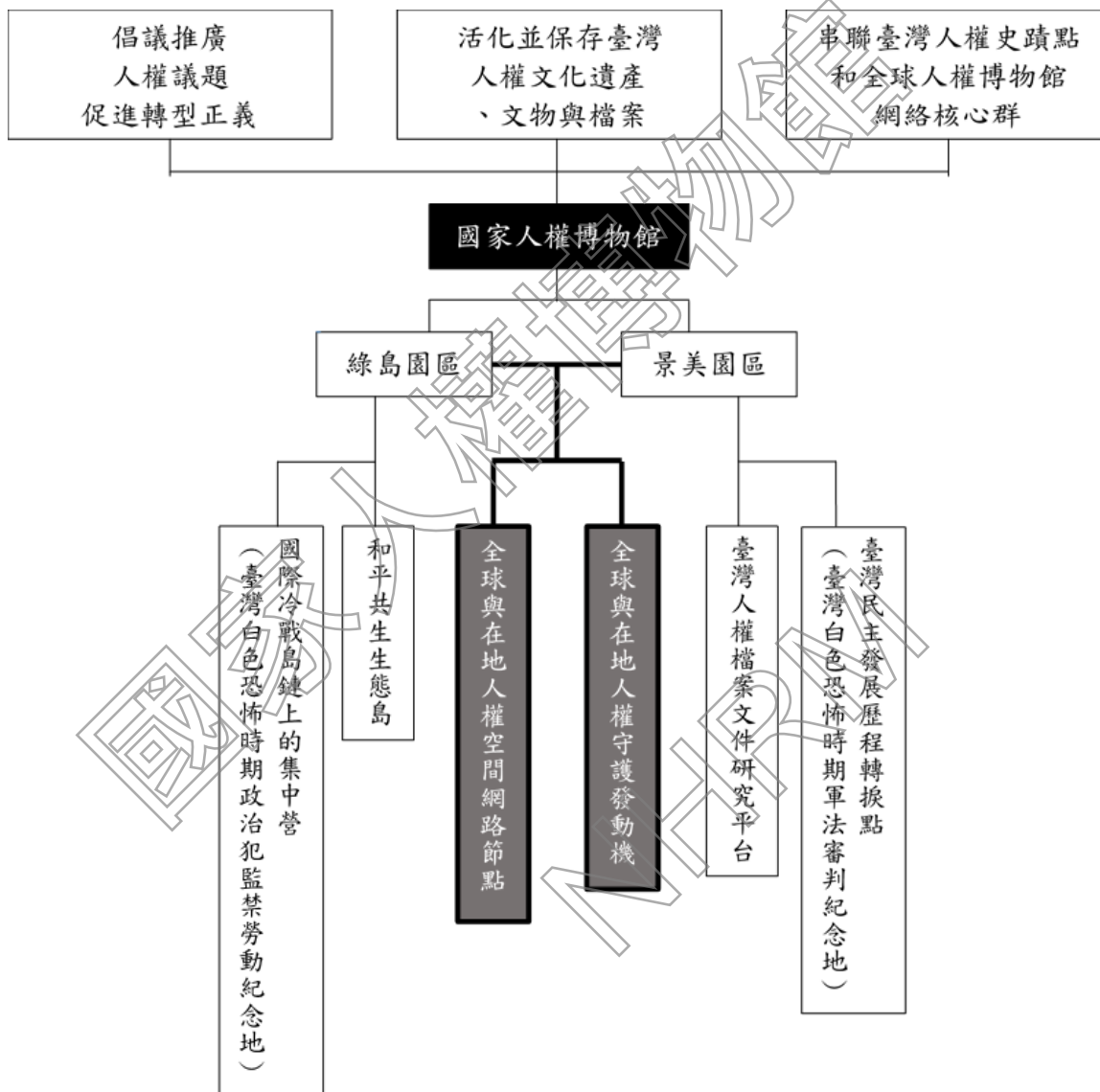


圖 四—1 國家人權博物館發展定位示意圖

三、預算結構分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目前規劃的預算結構如圖四—2 所示，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預算、歷史三期以及中程計畫。這三項經費來源在實體空間以及工作項目都互不重疊，共同組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基本預算」主要承擔兩園區既有空間範圍內的基本營運需求，「歷史三期」所涵蓋的範圍是針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原屬國防部復興營區的歷史建築群的保存再利用為主，同時搭配的軟體計畫是調查、列冊、登錄全國範圍內的白色恐怖史蹟點，以及從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角度，復原當年歷史場景。

「中程計畫」著力於建設景美景新營區和綠島莊敬營區兩處新撥用土地，這兩個園區內的新建工程以及附屬計畫整合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的「人權之心」計畫，轄下空間計畫以及發展計畫兩大內容和國防部景新營區的搬遷補償費，主要工作項目請參照本章第二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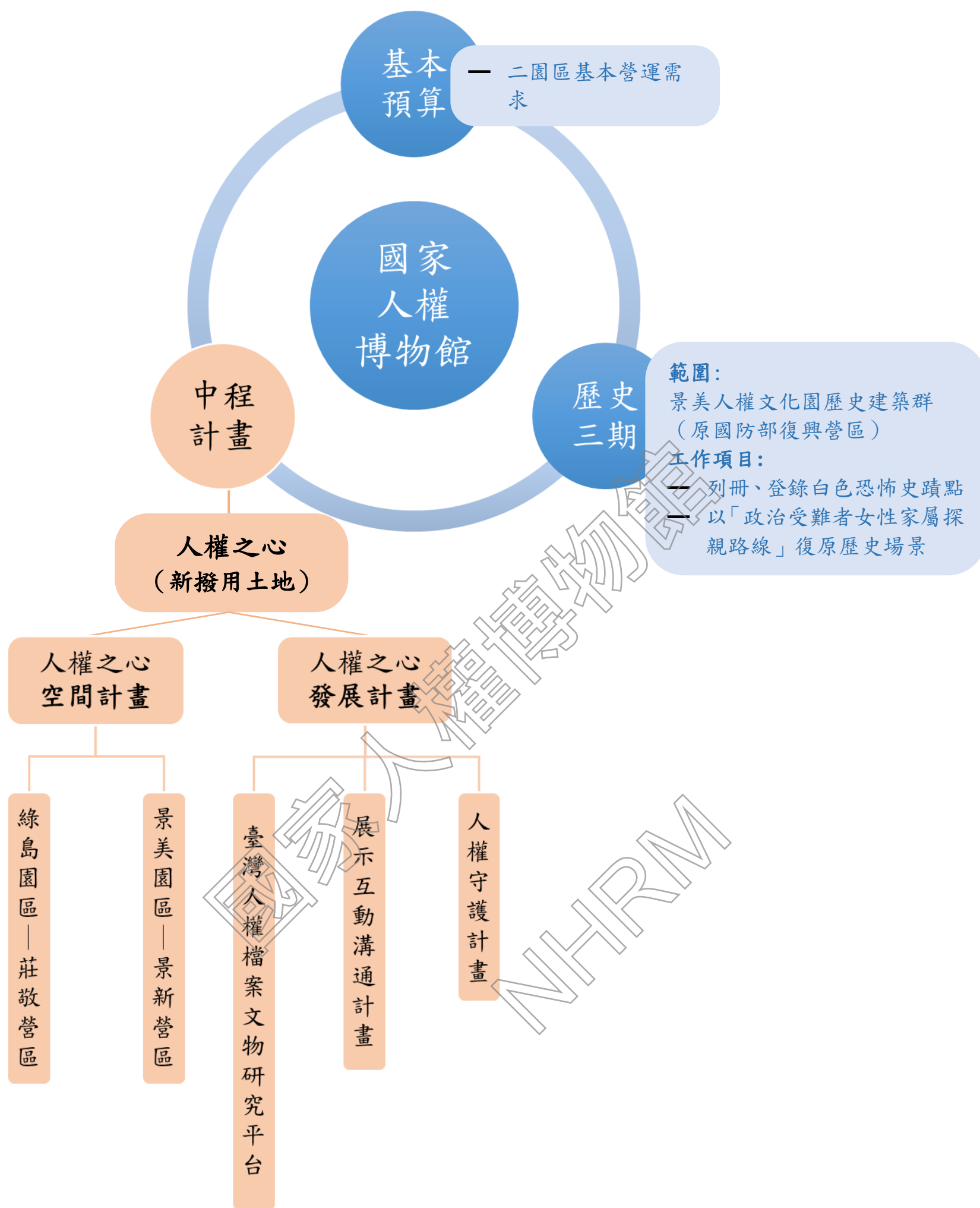


圖 四—2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結構圖

四、到館經驗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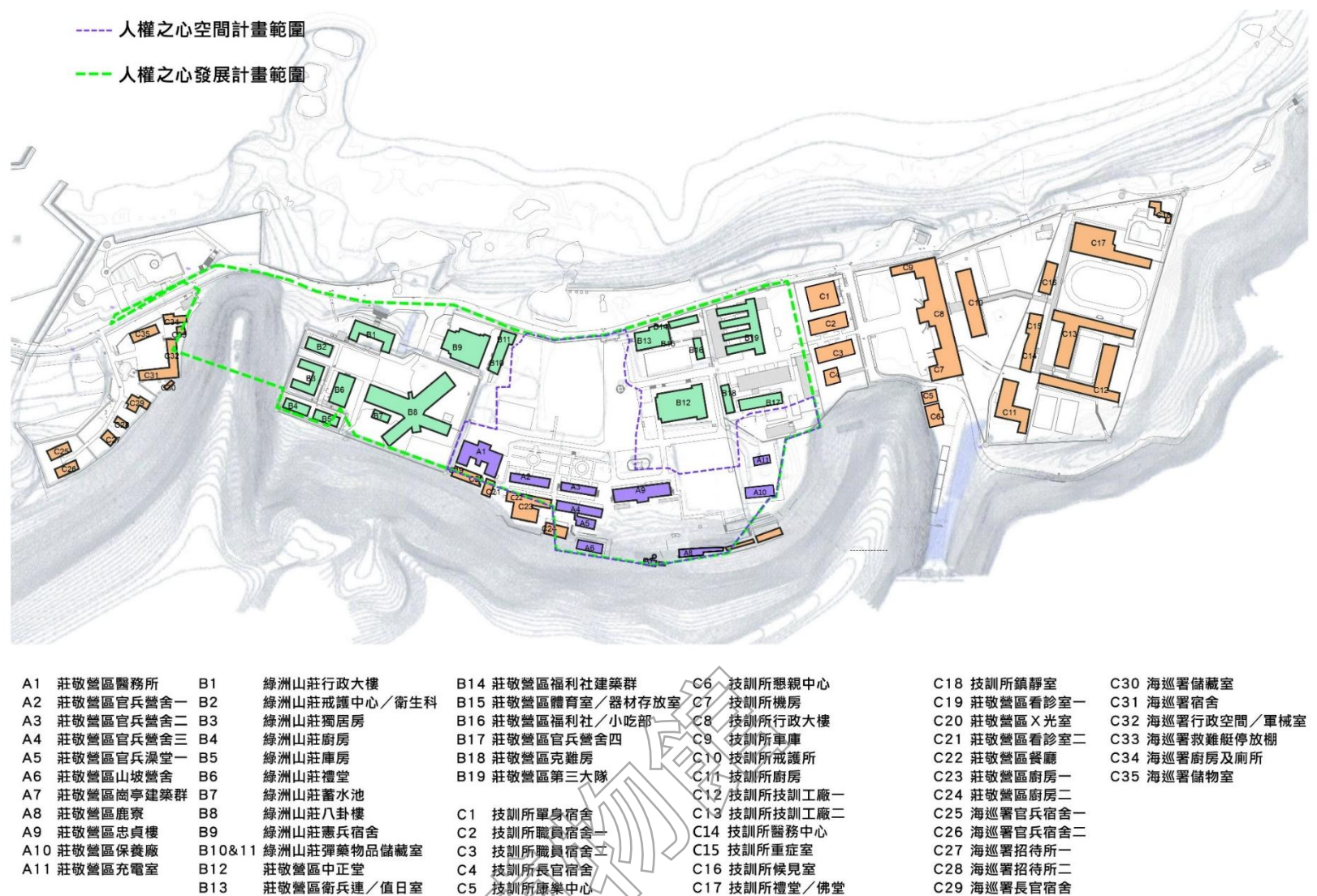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所傳達的是白色恐怖時期被迫害的人權，及二十世紀後半臺灣社會共同承載的創傷歷史記憶，對到館觀眾而言是嚴肅且傷痛的展示內容。在博物館內，將藉由空間、動線與訊息傳達的妥適安排，以引導到館觀眾在有限時間下省思國家暴力對臺灣社會所造成的集體創傷與影響，並透過博物館的展示設計，在高度管制且狹小的禁閉空間中，體驗政治受難者的生命經驗。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二節、主要工作項目

一、計畫概述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提之中程計畫分為兩大部分，由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以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組成。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新建博物館館舍或整建既有歷史建築為主，計畫範圍涵蓋綠島與景美園區兩園區內新撥用之土地，景美園區為景興營居，綠島園區為莊敬營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一部分為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之軟體建設內容，包含展示、典藏以及研究、推廣項目，另一部分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新建整建館舍區以及舊營區之間的關係，而因應調整的展示、教育推廣內容，因此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的計畫範圍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目前所轄的景美園區以及綠島園區全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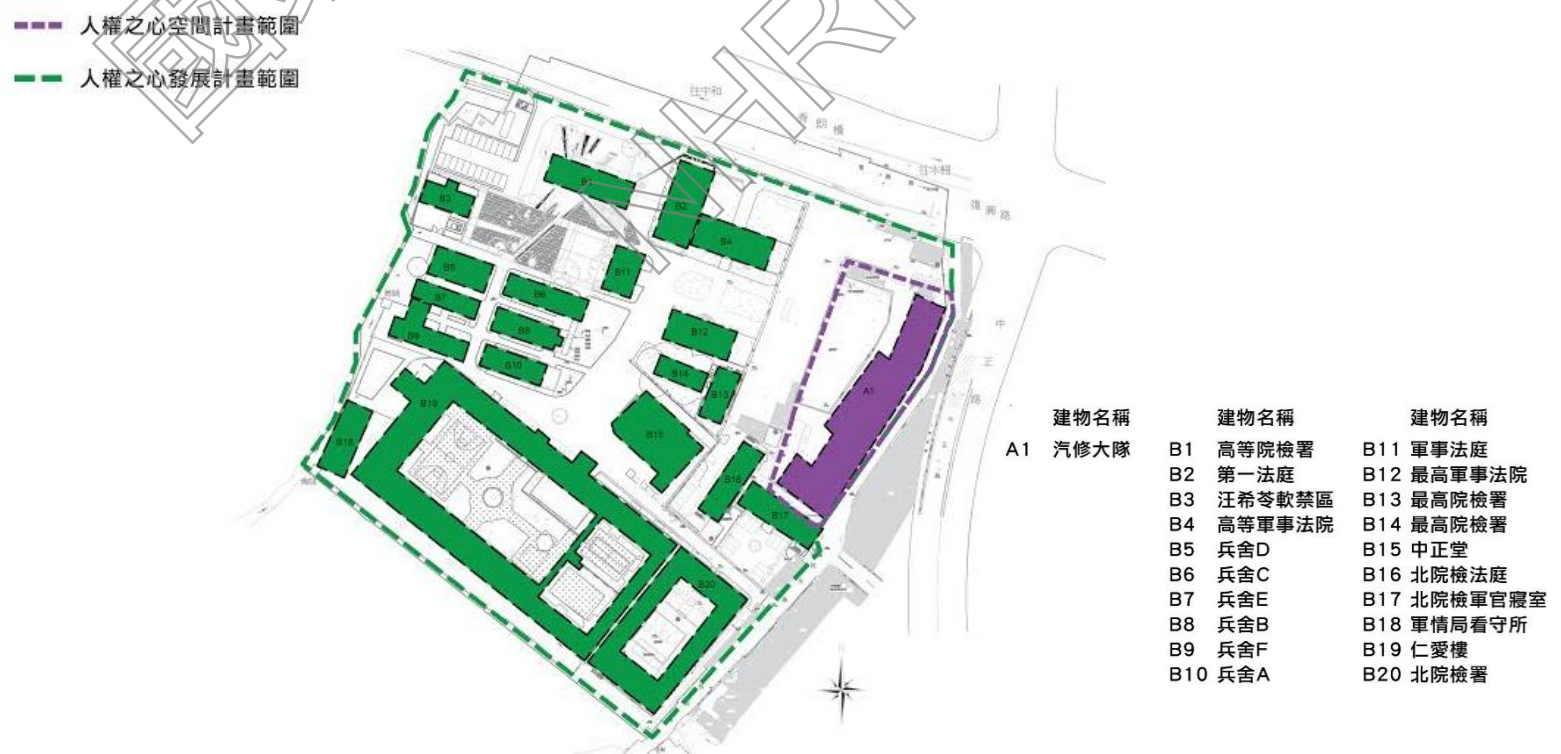
註：

綠島園區新館建築與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皆以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範圍作為其基地。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範圍為圖中的A區，紫色虛線內，涵蓋莊敬營區已撥用土地，基地面積為29,685.85 m²，該範圍之土地清冊詳見表四—4。綠島園區新館建築工程將拆除A10莊敬營區保養廠、A11莊敬營區充電室，作為綠島新館預定地；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將涵蓋整個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範圍。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範圍為圖中的A、B區，即綠色虛線範圍內，涵蓋所有綠島園區已撥用的土地，面積為73317.17 m²，土地清冊詳見附件八。

圖 四—3 中程計畫綠島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註：

景美園區新館建築基地以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範圍作為其基地。

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範圍為圖中的A區，紫色虛線內，基地面積為0.3402公頃，該範圍之土地清冊詳見表四—6，將拆除A1汽修大隊作為景美新館預定地。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與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皆涵蓋整個景美園區，即圖中的A、B區，紫色與綠色虛線內，基地面積約為3.2公頃，土地清冊詳見附件八。

圖 四—4 中程計畫景美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

(一) 功能規劃說明

依前述關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發展定位：

1. 國際冷戰島鏈上的集中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 40 至 76 年）政治犯監禁勞動紀念地
2. 和平共生生態島

未來園區發展將具有人權主題展示功能、人文地景與自然景觀展示功能、藝文展演、教育與觀眾服務功能，以及必要之行政功能。各項功能所對應的設施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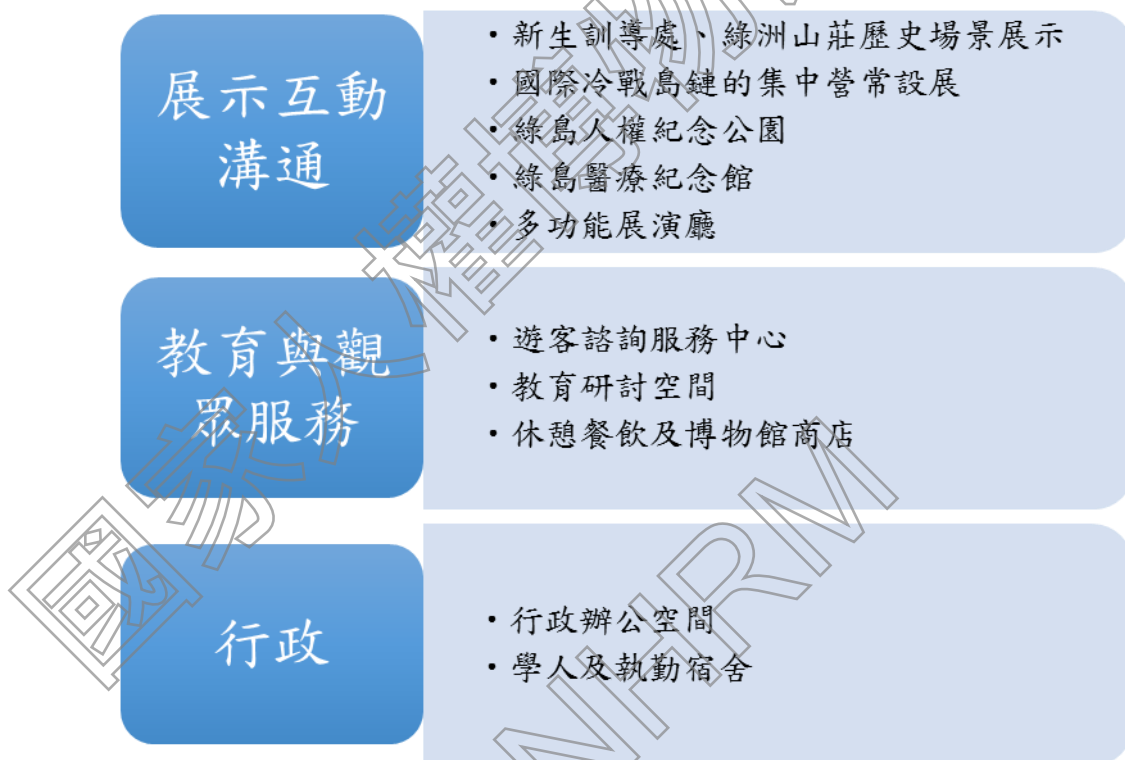


圖 四—5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功能規劃圖

(二) 綠島園區計畫範圍說明

行政院 89 年 11 月 24 日台 89 法字第 33376 號函示，由法務部移交交通部接辦，並修正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修正成立「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將包括綠洲山莊、莊敬營區、海巡署廳舍、人權紀念碑、公館漁港、燕子洞及周邊海岸地區（未包含新生訓導處），總面積約 25 公頃。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19342 號函核定同意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技所，計 6.795713 公頃，故人權紀念園區間擴大至 32 公頃。歷經東管處、文建會、臺東生活美學館經地籍資料及圖面套繪後，實測土地筆數為 318 筆，面積為 35.38532 公頃。

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完成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機一用地刪除原指定使用項目（軍事用地）案（附件三）。另外 102 年 5 月臺東縣政府公布施行變更綠島風景特定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綠洲山莊向外延伸到燕子洞的區域劃分為公園用地，另外海巡署建築旁農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所以本籌備處目前土地資料依據 101 年 6 月 1 在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的土地撥用協調會議紀錄原則概分如下表四—1。

表 四—1 文化景觀核定範圍土地面積

管理單位	土地筆數	面積
私人	38	25756.64
國有財產署	89	147741.09
綠島技能訓練所	67	38078.3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62	82602.76
中研院綠島工作站	9	11069.06
綠島鄉公所	4	299.76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8	6531.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	7028.39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1	28087.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19	6658.84
總計	318	3538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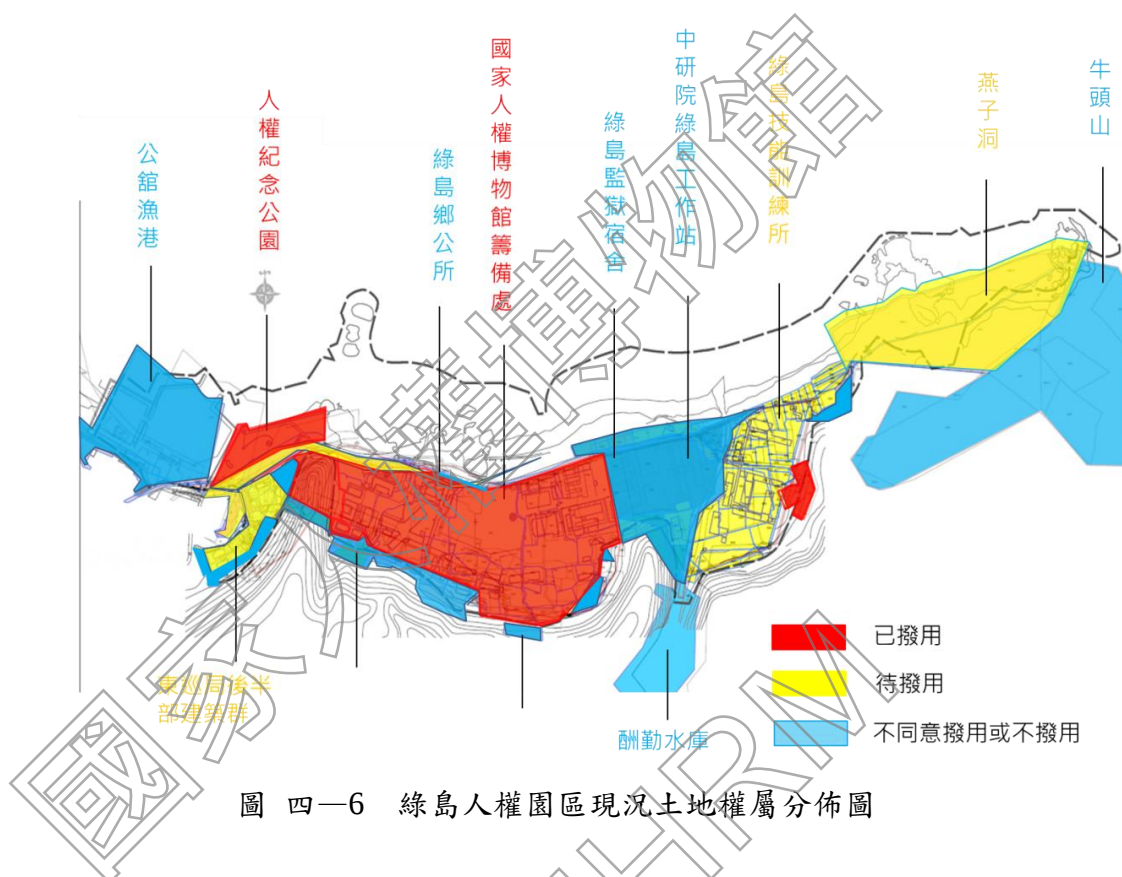
目前綠島人權園區全區雖已登錄為文化景觀，但除了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等現有展區較完整撥用外，部分土地尚未完全取得或撥用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這種類型的土地有兩種狀況，其中是目前經管單位尚有使用需求因此不同意撥用土地，參見表四—2。其二是主要是因位於保護區、港埠用地等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的區域，不能撥用之土地，參見表四—3。其土地範圍實際的空間區位，請參見圖四—6。

表 四—2 不同意撥用單位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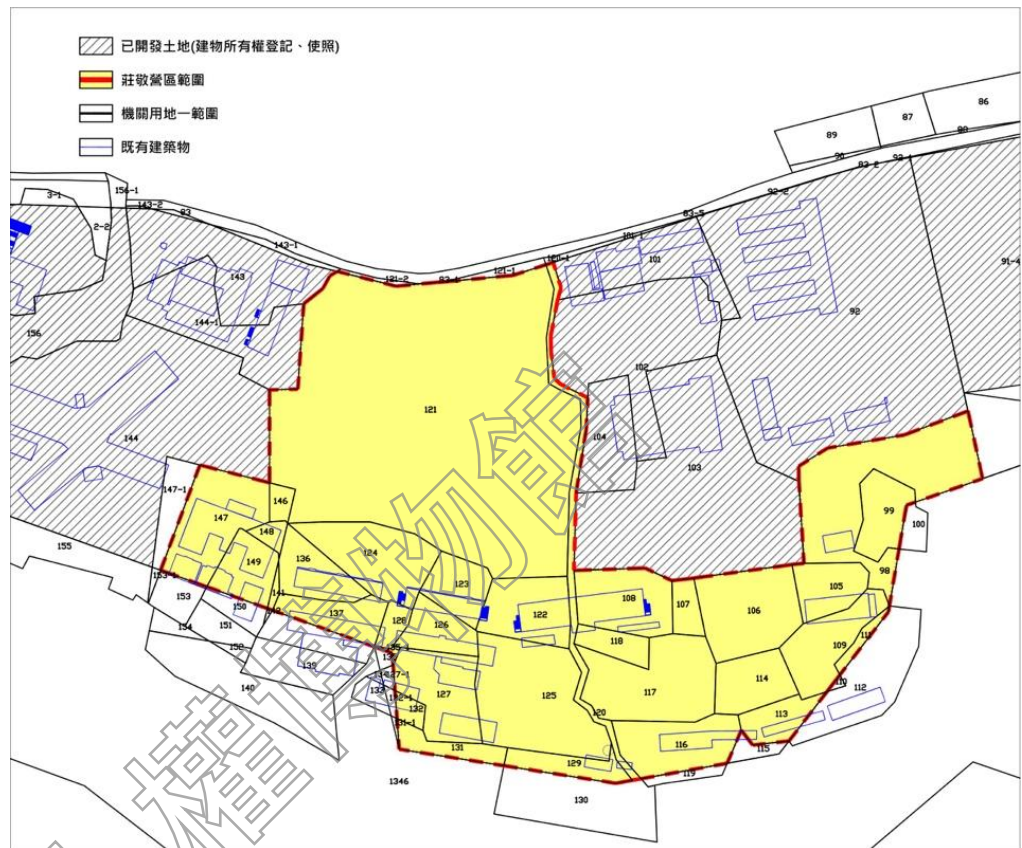
管理單位	筆數	面積
綠島技能訓練所	2	6377.4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12	3871.53
中研院綠島工作站	9	11069.06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1	28087.15
綠島鄉公所	4	299.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	7028.39
私人土地	38	25756.64
總計	77	82436.04

表 四—3 不能撥用單位土地面積

管理單位	筆數	面積
國有財產署	51	96767.59
綠島技能訓練所	3	966.25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5	3129.43
總計	59	100863.27



綜此，中程計畫在綠島園區的人權之心空間計畫，規劃施作的範圍是前莊敬營區範圍內，目前已經撥用完成的土地，見圖四—7，面積共有 2.9685 公頃，土地管理權屬均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有，見表四—4。



圖四—7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土地地籍分佈圖

表四—4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土地清冊

縣市	鄉政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名	使用分區	地目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83-1	0.0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F 道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98	2055.3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D 雜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99	509.4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05	488.5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06	1124.4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07	217.1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08	844.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09	745.1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11	99.3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13	362.4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14	574.1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16	854.8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17	1347.3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18	276.0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0	501.1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D 雜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1	10577.8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2	771.6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3	479.2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4	1029.0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5	1740.9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6	438.0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7	887.0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8	149.0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29	352.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31	289.17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D 雜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32	108.3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35-1	17.7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D 雜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36	545.7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37	486.7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41	37.4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46	114.2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47	1065.97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48	106.1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台東縣	綠島鄉	0074 公館東段	149	489.87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風景特定區	機關	A 建
總計								29685.85

（三） 新增建築空間計畫

原莊敬營區的建築物主要位於昔日綠洲山莊以及新生訓導處中間位置，忠貞樓旁的空地以及汽修工廠是園區內較為隱蔽的區位，適合新建空間的位置。此處也很適合作為進入綠島文化園區的起點，串聯兩翼歷史場景區域，設置綜合性以及服務性的設施。因此本區域將興建以下具有功能的設施：

1. 多功能展演廳

主要提供受難者以及受難者家屬每年在綠島舉辦紀念活動之需要，並且可以提供戲劇、音樂等表演空間，多元方式呈現牌色恐怖時期的歷史樣貌。另外也承擔諮詢服務、休憩輕食餐飲服務、博物館商品販售等服務，同時亦於該區設有教育討論設施。

2. 行政辦公空間

將以位於莊敬營區入口軸線原為營區官兵行政勤務使用空間之忠貞樓東側，新建一座小型建築，取其適中之區位做為統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行政辦公區核心。

3. 學人與值勤宿舍

因應國際交流以及綠島園區值勤之需，擇非位於主要參觀動線上新建建築物作為學人與值勤宿舍。

4. 綠建築規劃標準

因應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101 年起，5000 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均需申請綠建築標章；於民國 102 年起，2 億元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均須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依行政院頒布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建館舍屬「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中之「D-2 文教設施」類，應依規定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部分將優先評估之指標包括：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₂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汙水垃圾改善指標；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則將分別就安全防災、健康舒適、貼心便利、節能管理、資訊通信、系統整合、綜合佈線、設施管理等指標進行檢討評估。此外，將運用綠島之地理條件，優先採用綠色能源科技（如太陽能板），以減少碳排。

(四) 既有建築空間再利用計畫

莊敬營區內目前可見的建物為前綠島指揮部的主要建築群，包括忠貞樓、兵舍以及廚房等等。是形塑綠島園區歷史氛圍的重要一部分，目前的建築物經過安全鑑定有安全疑慮，但是全區屬於文化景觀範圍，建築應以保存再利用為優先考量，未來要轉化為展示、教育功能，需要進一步修繕整理。主要的空間規劃如下：

1. 綠島醫療紀念館：

在綠島服刑的政治受難者前輩中，具醫生資格者眾多，故當時的醫務所多由具醫生資格的新生輪值，為當時醫療資源嚴重匱乏的綠島居民、官兵、政治受難者提供醫療服務，不僅為綠島最重要的醫療體系，同時也為數代綠島居民共同記憶。故以莊敬醫務所再利用為綠島醫療紀念館，以紀錄保存並傳述此重要歷史故事。

2. 常設展廳

將保存忠貞樓以及周邊的既有建築物的基本建築型態，重新修建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常設展廳，特別從加害者與白色恐怖執行體制的角度作為展示主題。

(五) 設施定性定量規劃

綜整上述建築保存再利用分級評估結論與綠島人權園區空間功能需求規劃，提出以下之綠島人權園區長期發展之設施定性定量規劃，以下面積均為各設施之功能性空間規模。

表 四—5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設施定性定量一覽表

空間機能項目		面積 m ²	區位建議
遊客服務中心	休憩大廳與諮詢服務台	300	新建
	男廁	60	新建
	女廁	90	新建
展示與體驗	常設展廳	2660	醫務所、官兵營舍一、官兵營舍二、忠貞樓
	白色恐怖體驗館	539	官兵營舍三、官兵澡堂一、廚房後山坡營舍
	歷史現場展示	518	福利社建築群、體育器材存放室、衛兵連、值日室、山坡上

空間機能項目		面積 m ²	區位建議
			崗亭建築群
	特展與多媒體展示廳	400	新建
多功能展演廳		800	新建 包含 300 m ² 休憩輕食餐飲服務、博物館商品販售空間。
行政辦公空間	單位主管辦公室	60	新建
	一般人員辦公室	270	新建
	行政人員接待室	40	新建
	視訊會議室	75	新建
	圖書室	50	新建
	儲藏室	15	新建
	收發室	10	新建
	檔案室（儲存公文）	85	新建
	電腦機房	60	新建
	倉庫	100	新建
	貴賓接待室	35	新建
典藏室		400	新建
學人與執勤宿舍		1400	新建

（六）空間配置計畫

謹依前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設施定性定量規劃需求及既有建築再利用計畫，本中程計畫在綠島園區的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以莊敬營區兵營建築保存再利用為主，新建建築位於現有忠貞樓旁空地以及汽修工廠，供常設展廳、特展廳、多功能展演廳、遊客服務中心與行政辦公區等之用。

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整體空間配置，仍以園區自民國 40 年以降兩大時期－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綠洲山莊時期的空間脈絡為原則，進行園區整體展示環境與相關設施的佈設。本計畫建築空間包含舊建築保存再利用以及新建建築兩種。其中常設展廳以及多媒體展示空間將利用忠貞樓，官兵營舍以及附屬廚房等空間為主，舊福利社再利用為遊客服務設施，醫務所再利用為綠島醫療紀念館。另外新建的建築，主要的功能有多功能展演廳、學人與執勤宿舍以及行政辦公核心區。遊客休憩服務設施，作為未來博物館營運收入的主要環節，位於莊敬營區入口處，串聯主要展示空間，提升營運效率。考量園區整體景觀和諧，新建的多功能展演廳位於忠貞樓東側非主要動線位置，降低對於歷史環境的衝

擊。前汽修工廠則作為綠島園區的行政管理中心以及學人與執勤宿舍所在位置，詳見圖四—8。

觀眾參觀動線，仍以忠貞樓的常設展廳為起點，形成對綠島園區與臺灣白色恐怖人權歷史建立整體認識後，再分別依新生訓導處時期、綠洲山莊時期，及解嚴後回復政治受難者名譽行動之時間進程，分別參觀中正堂之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大模型、第三大隊歷史場景復原展示、綠洲山莊八卦樓與獨居房等歷史場景現地展示後，而以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為一般參觀動線之結束點。

新建園區主體建築群的新建建築將採符合當代生態地景建築的空間形式，融入園區後方阿眉山之延伸綠色大地景中。參酌1950年代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現地亦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之各中隊菜園，故新建築將適度結合綠屋頂回應當年菜園勞動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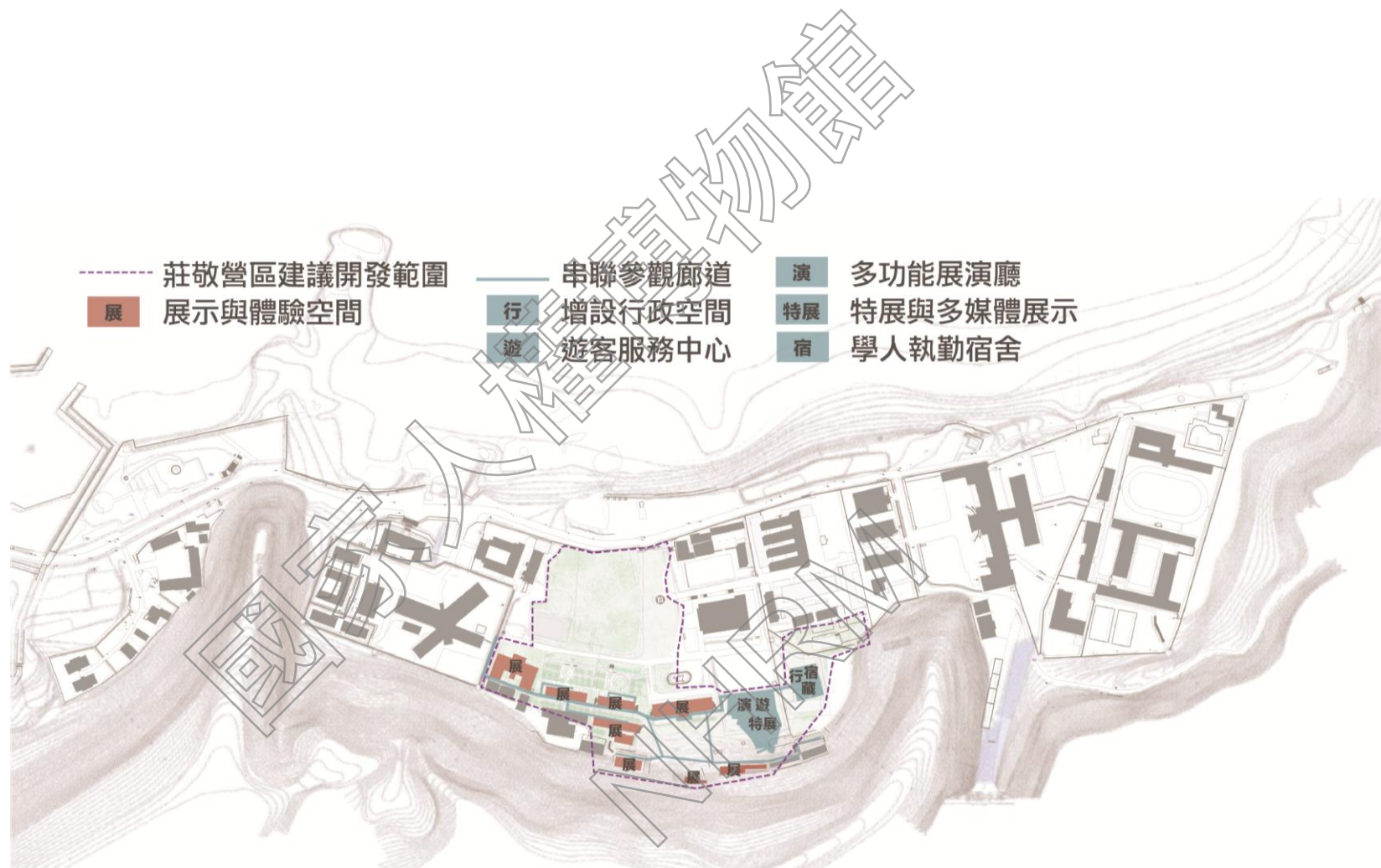


圖 四—8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規劃示意圖

（七） 參觀動線與指標系統規劃

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觀眾參觀動線，仍以常設展廳為起點，形成對綠島園區與臺灣白色恐怖人權歷史建立整體認識後，再分別依新生訓導處時期、綠洲山莊時期，及解嚴後回復政治受難者名譽行動之時間進程，分別參觀中正堂之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大模型、第三大隊歷史場景復原展示、綠洲山莊八卦樓與獨居房等歷史場景現地展示後，而以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為一般參觀動線之結束點。

新生訓導處時期重要的勞動地景，包括：流麻溝勞動場所歷史地景、新生訓導處時期各中隊勞動場所歷史地景、十三中隊歷史地景、燕子洞與打石區等，則將是未來博物館主題活動策辦之活動場域外，亦將為人權教育導覽行程之深度參觀動線。

故未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將發展的參觀動線規劃將包括有以下幾種類型：

1. 一般遊客參觀動線

依遊客於綠島停留期間之觀光行程特性，一般遊客停留與參觀時間長度約為 2 小時~2.5 小時，將以此進行參觀動線規劃。就此型態之到館觀眾而言，將以常設展廳之臺灣白色恐怖歷史、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第三大隊隊部建築與歷史場景復原）所展示之新生訓導處時期勞動與思想改造之集中營管訓方式，以及綠洲山莊高監視性禁閉空間的展示參觀，為其參觀路徑的安排，以使其體驗並理解綠島園區作為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最重要的政治犯監禁場所之意義。

2. 深度體驗之人權主題參觀動線

以停留時間約 3.5 小時~5 小時為參觀路線之規劃，該參觀動線希冀能夠完整貫穿自民國 40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前輩自中寮漁澳上岸後，各年代政治受難者所走過的歷史路徑與勞動監禁過的歷史場域。在這參觀路徑上，或使到館觀眾藉由豐富的人權歷史故事展示講述，理解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發生在綠島園區的政治人權受壓迫的歷史，亦或使到館觀眾在戶外的地景展示區所營造的環境氛圍下，憑弔政治受難者前輩為爭取今日吾人所享民主社會所為的生命付出。

3. 配合博物館主題活動之延伸動線

配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建設進程，未來將規劃有由館方

人員帶領之一般導覽解說活動以及付費制度的深度導覽解說，其範圍除包括上述人權主題參觀動線外，亦將納入流麻溝勞動場所歷史地景、燕子洞與牛頭山為導覽參觀範圍。惟流麻溝勞動場所歷史地景、燕子洞與牛頭山之開放，宜考量該區域在區位上相對偏僻所應關照的觀眾安全議題，故將為配合博館活動辦理而採時段性開放。

此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在之周邊環境蘊藏有相當豐富的考古遺址、自然地景資源與海洋生態資源，包括：公館鼻西側的史前遺址、全球現存最大型單體微孔珊瑚（俗稱大香菇）、將軍岩至燕子洞間廣大珊瑚群礁構成的潮間帶生態、將軍岩與三峰岩的火山架地質地地形景觀，以及陸域動植物資源等，將可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遊程發展之延伸資源，而於未來與中研院派駐於綠島進行海洋生態調查之調查站合作，結合博物館所轄之人權主題資源，共同發展成一日遊遊程規劃。

（八） 植生規劃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綠島迎風面，觀察現地植生狀況，以林投樹、地被植物及小灌叢為主，穿插少數木麻黃，遮蔭效果不佳；也因多屬鹽鹼土質致育苗不易，園區之景觀規劃可以適度提供參觀民眾遮蔭環境，將與建築設計整體結合，設置遮蔭擋雨的廊道設施。其他地區則逐步復原昔日的生植被，營造複層林景觀。同時也可以視生態調查結果，適度規劃生態廊道，使得特定五種在生態區為之遷移，得以跨越人為設施以及活動的干擾，尤其需注意綠島潮間帶與陸域螃蟹的活動領域，協調歷史人文景觀以及生態復育的角色，強化和平共生生態島的特色，查本次中程計畫範圍未含保安林。

綠島園區內涉及保安林部分，未來將依森林法令經營管理之。後續相關養護計畫，涉及保安林者，應提送完整養護計畫書，報農委會林務局同意備查後，再據以執行，查本次中程計畫範圍未含保安林。

(九) 區域導覽指標系統規劃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抵達方式，須於臺東縣以航空或海運方式抵達南寮漁港、綠島航空站，故對到館觀眾而言，一出機場、港口即須開始一連串的方向決策力歷程，須有明確的道路指引、方向指示、區位圖等資訊，並供相關島上移動的交通資訊與方向指引，以使輕鬆前往目的地。惟幸島上道路系統單純，以環島公路串連島上各景點與觀光住宿設施。但對第一次到訪的遊客而言，仍須沿路經過連串的方向判斷，故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區域覽指標系統的建置，其於遊客到訪過程中的指標系統層級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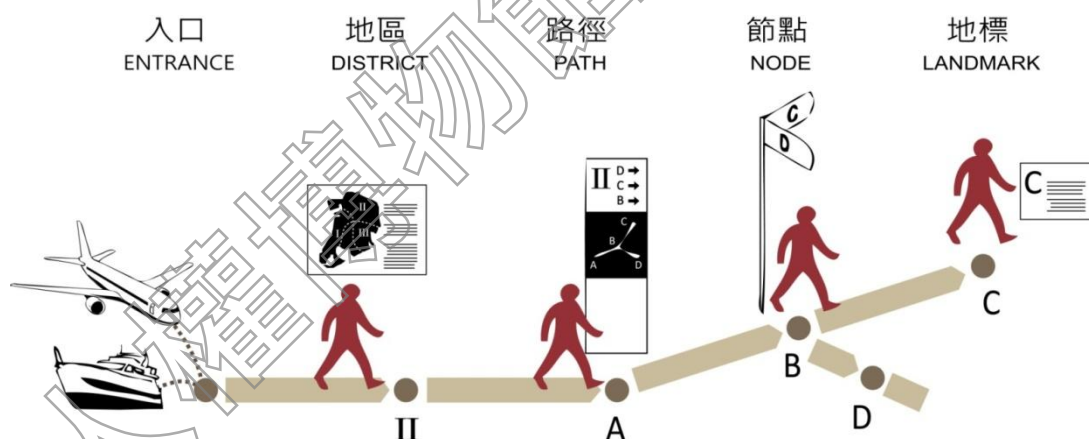


圖 四—9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區域導覽指標層級示意圖

各層級指標系統應提供之資訊內容包括：

1. 入口—機場、港口

當遊客第一次造訪綠島時，一出機場、港口即立刻面臨一連串判斷及考驗，所以必須要有明確的道路指引/方向指示/區位圖等資訊，包含指引遊客前往遊客服務中心，以電子媒體/互動式資訊站了解住宿設施、餐飲、旅遊景點等相關資訊，並提供明確的交通轉乘方向指引，讓遊客輕鬆前往目的地。

2. 地區—島上聚落

遊客進入觀光地區時，必須獲得明確的地區資訊系統，包含位置與環境說明/定位告示，此層級之指標系統必須提供遊客具體且大量的旅遊訊息，包含如何抵達各類型旅遊分區、大小尺度的地圖訊息、旅遊路徑等。

3. 路徑

遊客已選擇欲前往的地區時，路徑上必須有明確的方向指示，包含沿街連續性的指標、鋪面引導、地標指引、距離...等，提供遊客進入空間後，持續行進時所需的線索。

4. 節點

遊客移動路徑上會經過重要的開放空間、方向判別點、海灘等，因此空間為遊客休憩場所，此層級的指標必須是可提供休憩過程中的資訊補充，節點介紹如地圖、照片、歷史說明等。

5. 地標—景點

設置在景點處，讓遊客知道自己已達到目的地。該種指標將提供景點相關訊息，標識必須展現場所個性、特質及歷史淵源，主要顯示單一空間、建築等資訊。

三、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位於新店區莊敬段，園區範圍共包含 28 筆土地（不含都市計畫廣場、停車場部分），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資料，園區土地面積共約 3.243 公頃，土地權屬皆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

園區土地在都市計畫中分屬文化專用區一以及文化專用區二，文化專用區一為園區目前歷史建築定著區域，共包含 25 筆土地，面積合計 2.9028 公頃；文化專用區二為前國防部勤指部汽車維修大隊區域，共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3402 公頃。

景美園區的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所涵蓋的範圍為前汽修大隊的三筆土地。景美園區其他的建築物之相關建築再利用之經費編列屬「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範疇。參見圖四—10、表四—6。



圖 四—10 中程計畫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地籍範圍圖

表 四—6 中程計畫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土地清冊

地小段	地號	地籍面積(m ²)	土地使用分區
0768 莊敬段	522	1935.98	文專二
0768 莊敬段	532	63.68	
0768 莊敬段	535-1	1402.17	
小計	3401.83		

（一） 功能規劃說明

依前述關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發展定位：

1. 臺灣民主發展歷程轉捩點——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民國 57 至 76 年）期間軍法審判紀念地。
2. 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

未來園區發展將具有展示功能、教育與觀眾服務功能、典藏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以及必要之行政功能。各項功能以及服務所對應的設施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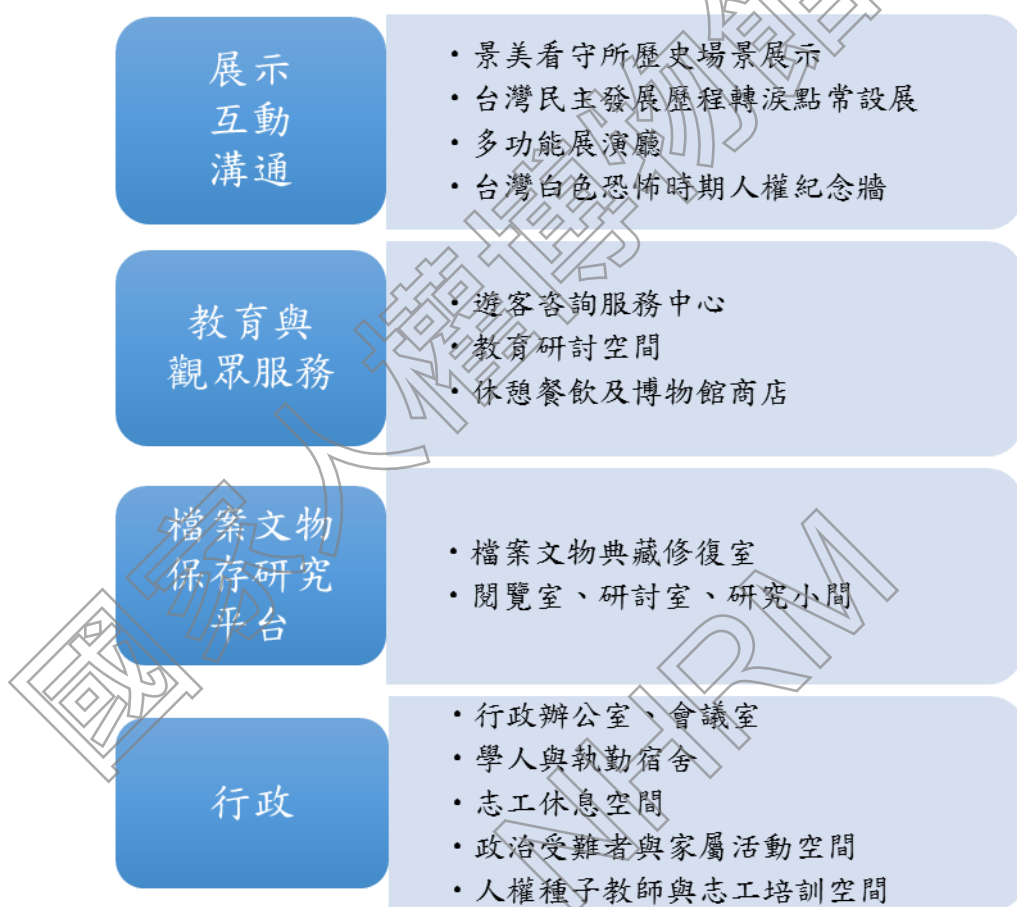


圖 四—11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功能規劃圖

（二） 建築保存分級說明

1. 建築保存分級

依籌備處委託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完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就園區內既有建築（含已撥用之國防部汽修大隊土地）進行保存再利用分級之建議，汽修大隊建築的保存價值低，建議拆除重建。

2. 園區週邊圍牆保留

圍牆是界定空間與權利的構造物，依前期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辦理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指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此曾為戒嚴時期軍法審判重地之紀念性歷史場域而言，圍牆更是具有禁閉性格之象徵性意涵，同時也因使用管理單位的演替而有相當程度的圍牆範圍之變動。但面對 21 世紀園區走入當代都市活動、與城市環境紋理開始產生互動之當下，圍牆範圍保留與否亦將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發展計畫之關鍵。建議園區內既有圍牆之保存範如下圖所示，將以園區內的禁閉型空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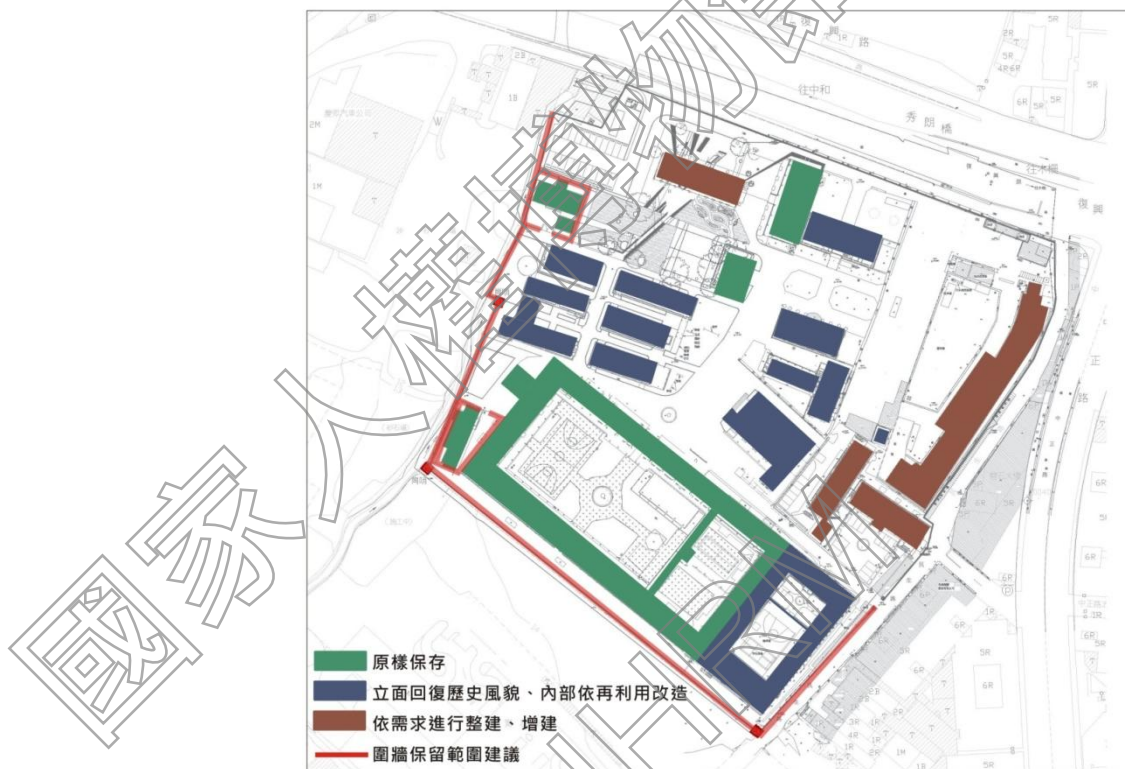


圖 四—12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保存再利用分級

（三） 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景美園區的空間計畫內容，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新建主體建築，以做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常設展廳與多媒體展區，多功能會議展演放映廳以及部分行政辦公空間之使用。

1. 新增建築空間功能說明

面對景美人權園區博物館展示所須必要之恆溫恆濕物理環境需求，以及文物與珍貴檔案史料典藏之物理環境需求，將以新建方式優先提供常設展廳、文物典藏室與檔案文件研究平台所需的空間，並支援部分之行政辦公空間需求。

2. 新增建築量體上限

進一步依都市計劃規定之使用強度，檢討可增建之建築面積與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根據「變更（擴大）新店都市計劃（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書」（未核定），新撥用之汽修大隊土地，未來將變更成為文化專用區（二）可興建建築面積為 1700.915 平方公尺，可興建樓地板面積為 8504.575 平方公尺。

表 四—7 景美人權園區文專二用地可增建樓地板面積

文化專用 區（二）	土地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允建建築面積	允建容積
	3401.83 m ²	0.5	2.5	1700.915 m ²	8504.575 m ²

3. 綠建築規劃標準

因應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101 年起，5000 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均需申請綠建築標章；於民國 102 年起，2 億元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均須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依行政院頒布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新建館舍屬「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中之「D-2 文教設施」類，應依規定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部分將優先評估之指標包括：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₂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汗水垃圾改善指標；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則將分別就安全防災、健康舒適、貼心便利、節能管理、資訊通信、系統整合、綜合佈線、設施管理等指標進行檢討評估。

（四）設施定性定量規劃

綜整上述建築保存再利用分級評估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可發展樓地板面積，進行新的空間功能需求規劃，提出以下之景美人權園區長期發展之設施定性定量規劃。

表 四—8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定性定量表

空間機能項目		面積 (m ²)	區位建議
遊客服務設施	大廳	580	新建
	男廁	180	新建
	女廁	240	新建
展示	常設展室	1500	新建
	特展室	1500	新建
	多功能會議展演放映廳	1200	新建
檔案文件中心 (含 10 間研究小間、圖書室與閱覽室)		1000	新建

空間機能項目		面積 (m ²)	區位建議
典藏室		1000	新建
行政辦公空間	單位主管辦公室	60	新建
	一般人員辦公室	270	新建
	行政人員接待室	40	新建
行政附屬空間	簡報室	95	新建
	會議室	100	新建
	貴賓接待室	40	新建
	儲藏室	36	新建
	收發室	18	新建
	檔案室 (儲存公文)	100	新建
	電腦機房	80	新建
	倉庫	161	新建
停車空間 (地下兩層)		3000	新建

(五) 空間配置計畫

依前述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設施定性定量規劃需求，以及增(新)建建築區位，在前汽修大隊位置興建新建築，考量新增建築量體不僅應尊重人權紀念地場域紋理，同時亦應能成為園區入口意象的象徵，以突破長期以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面臨的自明性不足之環境課題。



圖 四—13 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規劃示意圖

（六）參觀動線與指標系統規劃

未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觀眾參觀動線，將以常設展廳為起點，形成對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人權受侵犯的歷史脈絡形成理解基礎，進入園區歷史場域（依新北市府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座落地號範圍）後的參觀動線，將以歷史路徑為原則，循家屬探訪政治受難者的路徑進入仁愛樓看守所的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區，再循人權大道所串連的「羈押、審判、等待判決、判刑確定、發監執行」的歷史路徑歷程，參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

（七）聯外動線與區域指標系統規劃

未來園區的聯外動線規劃，將依運具類型而有以下四種：

1. 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園區周邊之公車站牌分別位於復興路與民生路上，均有行使於捷運站間的公車路線停靠。未來配合園區擴大發展、以及捷運環狀線通車，將協調新北市府更改園區周邊之公車停靠站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站」。

2. 自行車人行道系統

預計於 2016 年完工的捷運環狀線大坪林到板橋站之十四張站（臨溪園街、民生路 156 巷與民生路 86 巷間之環狀線南機廠）將為距離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近的捷運站，未來可結合新北市府推動中的城市自行車系統，而鼓勵到館觀眾採綠色運具到訪園區。自行車動線詳圖四—14。

3. 大客車進出動線

因應未來園區將以學生為目標到館觀眾，為滿足校外教學交通之需，於園區東北角（汪希苓軟禁區北側）設置 10 部大客車停車格。未來大客車進出將由環河路接溪園路，轉復興路抵達園區。詳細進出動線規劃詳圖四—15。

4. 小客車進出動線

考量園區進出道路條件不良，且考量到館觀眾運具使用比例，未來園區小客車停車場係以法定停車格供博物館行政之用，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預計規劃有 35 席小客車停車格。小客車停車場將配置於新建博物館主體建築下方，停車場出入動線將由民生路接中正路進出。。

為提高園區到達之方向辨識性，將與交通管理單位協調於大眾運輸站點（包括：捷運秀朗橋站、捷運大坪林站、捷運十四張站、公車站）設置區域型導覽地圖與到園路線指引。



- 捷運站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B 公車站
- > 自行車路線(秀朗橋上)
-----> 自行車路線(秀朗橋下)



1. 捷運秀朗橋站



6. 自行車道



11. 往公館自行車道



2. 中和側自行車道入口



7. 新店側自行車道入口



12. 往公館自行車道



3. 中和側自行車牽引道



8. 新店側自行車牽引道



13. 自行車道



4. 自行車牽引道入口



9. 橋下自行車牽引道入口



4. 新店側自行車出入口



5. 自行車道(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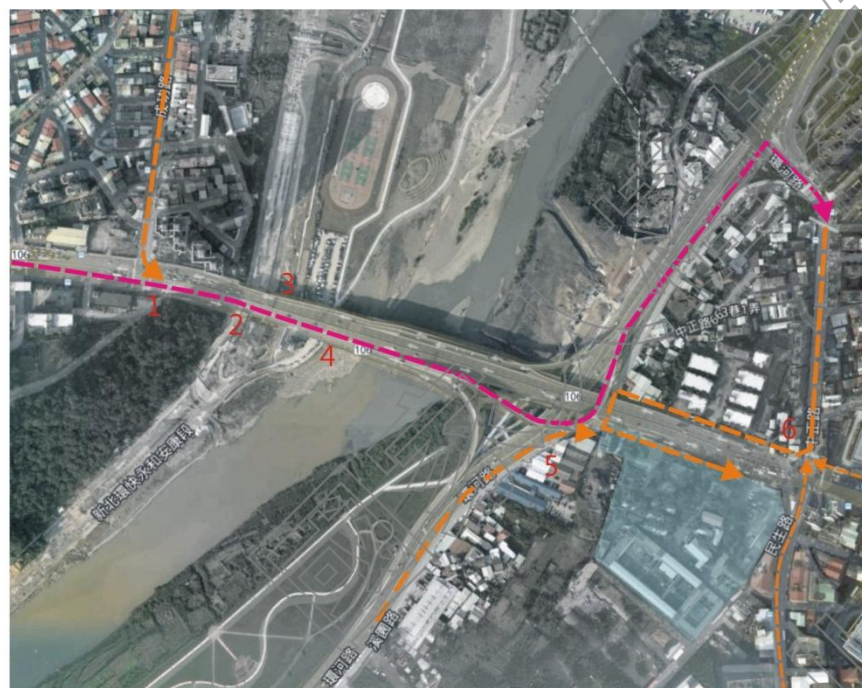


10. 往公館自行車道



15. 新店側自行車出入口

圖 四—14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區域自行車與大眾運輸動線規劃示意圖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 車行路線(秀朗橋往台北方向)
- 車行路線(平面道路)



1. 往捷運秀朗橋站



2. 往人權園區機車道與自行車道



3. 秀朗橋側自行車道



6. 中和106線道往台北向車行路線



6. 環河路車行路線(橋下引道)



6. 新店側車行路線(橋下引道)

圖 四—15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大客車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

四、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完成之「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中，關於轉型正義的意見為：「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基於此建議並參酌國際案例分析，檔案中心的設立正是人權博物館實踐「轉型正義」、回應「需要真相（need for truth）」的必要行動，同時也為博物館之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業務辦理提供重要的資源基礎，更是重要的公共記憶資產，故將其營運列為本處核心業務。



圖 四—16 德國柏林恐怖地形圖文件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拍攝

伴隨史料增加所需的典藏空間，以及作為國家級人權研究機構應具備之檔案文物典藏與研究功能，本處整合檔案中心、典藏與研究等功能於「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中的景美園區成立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預計於計畫期間辦理以下分項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下階段籌建工作關於典藏研究業務之推動，除持續徵集文物並進行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見證者的口述訪談計畫，以積極搶救臺灣近代歷史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外，更重要是希冀能就轉型正義中關鍵的「公開真相」能有具成效的行動。

由於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檔案資料始終殘缺不完整，致政治受難者正確人數難以準確統計。依近年相關單位進行的戒嚴時期史蹟史料調查計畫發現，所涉之相關歷史文件，包括：戒嚴時期政治事件、戒嚴時期情治系統與不當審判案件、美麗島事件、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制度法令與檔案等資料，多典藏存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情報局等不同單位。為落實「公開真相」之目標，下階段籌建工作之關鍵任務即在於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保存相關檔案史料之管理單位合作，建立相關檔案橫向搜尋平台。另全面徵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資產並妥善保存，作為未來展示計畫的基礎。故臺灣人權檔案文物保存整合計畫將分為四部分：

1. 徵集臺灣人權文物

籌備處將持續推動臺灣人權文物的徵集，本計畫期間以徵集來自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的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史料為主，包含書信、創作、照片、物品、判決書等。此外將藉由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邀請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攜帶個人或家族文物出席，提供保存維護專家之義診服務，同時也希冀於活動過程中擴大徵集文物。

2. 蒐集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證言

本處將透過口述訪談的方式收集見證臺灣人權發展的歷史證言。口述訪談所得到的敘事性個人生命經驗，能呈現臺灣人權發展歷程中不同時期的微觀社會動態、政治與法律秩序，人民作息與思想行為。本計畫期間將以白色恐怖為主軸，持續建構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之口述歷史；另外也將致力於進行其他歷史見證者的口述訪談，以開展臺灣人權發展歷程的多元面相。

3. 跨單位整合臺灣人權檔案

目前人權檔案類型，大致可分政治受難者保存之文物、口述歷史紀錄、自傳等，或官方檔案，例如判決書等二種型態。歷史研究需全盤倘深入研究這段歷史，需整合上述二類型之檔案(官方檔案與口述歷史)，互相對照、比對，方能完整呈現歷史脈絡之原貌。爰，本計畫期能整合不同類型、觀點之檔案，建置跨單位資源整合平台。進一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或主持「台灣人

權促進會人權檔案數位典藏計畫」、「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的單位，協商可行的合作型態。

4.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與女性議題

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案是項與時間賽跑的工作，透過搶救政治受難者的生命記憶，方能有效保存受難者的故事，以填補官方歷史、史料之空白。另一方面，也可以由訪談過程中，發掘較不為人知的歷史故事或未曾出土的文物。故本處自成立以來，即優先將政治受難者（含家屬及相關人員）口述歷史計畫列為重點推展工作。

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順利規劃口述歷史相關計畫，本處於 101 年 6 月首度進行白色恐怖時期口述歷史資源盤點統計工作，整理已／未受訪者之名單清冊，檢視已受訪者過去訪談稿之學術價值，並據此制定未來進行口述歷史計畫之策略。

盤點作業係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第一次提供受補償人數名單（6,553 人）為盤點母數，再清查、比對過去已／未公開出版之訪談紀錄，清查的資料包含「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於民國 97 至 100 年間，曾經訪談過之對象，也涵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研究單位，另有關心白色恐怖歷史的文史團體、研究人員等，以確實掌握受難者口述歷史的訪談現況。

為使盤點作業結果更能貼近實際狀況，本處於 102 年依據補償基金會更新受補償名單（8,561 筆），第二度進行盤點，更進一步確認已／未訪談之名單及人數比例。

依補償基金會提供受補償名單（8,561 筆）為母數之的統計，計算出約有 236 位受難者，已接受至少 2 次訪談以上，是以本處未來辦理相關口述計畫時，將儘量剔除已訪談者。另，目前已接受過訪談的名單中，其中女性受難者曾經接受訪談的比例略低，顯示未來口述歷史執行策略方面，可針對女性受難者，調整訪談的題綱或訓練更多女性口訪員，以強化願意受訪之意願。另，透過爬梳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內容顯示，女性家屬在戒嚴時期的社會氛圍下，身心靈同受煎熬，形成「獄外之囚」，本計畫期藉由「女性」之觀點，探討「白色恐怖」與「性別平等」等研究議題。

未來將持續辦理以下計畫：

(1) 女性政治受難者之口述歷史訪談或紀錄片拍攝計畫

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依補償基金會提供受補償名單，盤點口述訪談數量之統計顯示，女性受難者人數約佔 3.67%，期中只有少部分政治受難者願意接受口述歷史訪談，相對男性受難者訪談比例，可見女性政治受難者較在意家人觀感，在社會與家庭之包袱下，比較不願意公開接受訪談。在白色恐怖時期社會肅殺的氛圍下，幽微的女性意識往往被忽視，都較少研究與著墨，卻是歷史真實的一部分。本計畫將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團體合作，提供潛在受訪名單，並透過訓練女性口訪員，強化受訪之意願。

(2) 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之口述歷史訪談或紀錄片拍攝計畫

受難者的女性家屬，面對社會氛圍、輿論下的壓力，部分還需負責撫養教育獄下一代，面對心靈、生計突然打擊，都是本計畫探討的部分。計畫期能透過口述歷史的過程中，建立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潛在受訪名單，說服更多受難者之女性家屬接受口訪或拍攝計畫，補足政治受難者受難歷史，不在場的押房人生缺口。

(二)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透過臺灣人權檔案文物保存整合計畫所得之人權資源，例如政治受難者之文物、口述歷史資料、補償基金會移撥之卷宗等，不僅亟需配合建置恆溫恆濕的典藏庫房，更需進一步清點、檢視、登錄建檔、清潔整理，並針對受重大損害之典藏品，提供緊急修護之協助。鑒於籌備處已取得或未來將持續取得的文物，諸多逾三十年以上歷史，有其物質的脆弱性，同時也因應長期朝向線上無界博物館發展之需求，本館將進一步推動典藏文物數位化工作，以完備數位典藏資料庫之典藏與資料檢索功能，供館內研究人員與到館觀眾調閱之用，達共享之目標。故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分為兩部分：

1. 人權資源典藏

預計於本計畫期間將研擬典藏相關作業流程並發展藏品管理及應用機制之典藏程序。進而依典藏程序清點本處所蒐藏之檔案文物並登錄建檔。同時將針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移交予籌備處之卷宗，持續就所接管之卷宗文件進行整飭編目。

依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 日協調會議，承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任務中止後相關卷宗與研究報告書：

該基金會於 104 年 9 月 8 日中止，期間為受理發放補償金等業務，建立 10,067 卷宗。考量該批卷宗之重要性，在社會大眾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與團體之殷殷期盼下，行政院協調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承繼卷宗機關。不同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政治案件」方式建檔，該批卷宗其珍貴性在於以「人」為單位。相較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歷史文獻，該批卷宗係為基金會人員，經爬梳龐雜之歷史文獻、當事者戶籍或人事等相關佐證資料，調查、研究每位受裁判者之受難經歷，所累積之成果結晶。目前，籌備處正針對該批卷宗進行編目作業，期能尊重受難者之隱私權，建立一體適用之流通版本，未來制訂開放應用之作業要點，依法開放，提供當事者、學者或民眾調閱，進一步研究白色恐怖歷史。

2. 人權資源數位串流

進行人權資源典藏作業時，本計畫將同步辦理人權資源數位化，如：拍攝、掃瞄、校色、浮水印保護、說明文編纂、錄音等工作，建立數位影音檔以及後設資料（儲存位置、歷史資料、檔案紀錄等）建置，據此建置數位串流平台供民眾使用。該平台不僅是未來無界博物館與各項展示計畫的基礎，更能拉近民眾與人權檔案文物的距離，真正達成人權資源共享。本計畫將進一步規劃促進數位典藏加值應用與創意開發的可行方案，如加入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設置的「數位典藏經紀授權中心」，以達教育推廣與發展知識經濟的目標。

（三）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仰賴學者研究對臺灣人權發展歷程與現狀的分析與檢討，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必定是推動臺灣人權研究的核心角色。本計畫期間將以臺灣政治人權為主軸，串連全臺灣關心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的民間團體與學者，推動系統性之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之調查研究。此計畫將包含兩部分：

1. 臺灣政治人權歷史與轉型正義之調查研究計畫

本處將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之卷宗，以及其他檔案史料管理機關所提供之研究史料為基礎，研究臺灣政治人權歷史，並就加害者、受害者、旁觀者與詮釋者等差異化立場之觀點進行忠實記錄與整理，以期建立透明且公正的轉型正義中「歷史正義」的論述。

此調查研究計畫之推動將由籌備處以委託研究、或與中央研究

院、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國家機構合作等方式辦理外，並將設置學術研究補助計畫與獎學金計畫，鼓勵國內政治學、歷史學、人類學、法律學、社會學，乃至於藝術學系、文化資產保存學系等師生以專案研究或博碩士論文研究方式來加速強化研究成果的形成。最後將公開、出版研究成果，並與各學術、文化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以期開啟學界跨域對話，並作為「展示互動溝通計畫」、「人權守護計畫」之基礎。

2. 各縣市政府政治人權歷史調查補助研究計畫

綜覽臺灣政治人權的發展，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事件遍及臺灣各地，籌備處將持續與各縣市政府與相關文化機構合作，擴大並加速於全臺各地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生命故事採集與研究調查工作，以及各縣市政府政治事件紀念地之調查研究工作。藉由串連各地的研究，建立緊密的臺灣政治人權研究網絡，未來得據此進一步擴展至其他人權範疇。

（四）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籌備處業於 102 年加入英國利物浦博物館群成立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the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FIHRM)」，該聯盟的成立顯示人權主題已為國際博物館界共同關心的核心議題，特別是針對敏感、有爭議的人權主題，以藉此重新界定對於侵犯人權的行為，博物館所應積極扮演的角色為何。

籌備處將積極參與相關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並優先以「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the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FIHRM)」為參與平台，與國際間人權主題博物館針對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博物館核心課題建立平等、互惠之合作與交流，藉此擴大參與度與國際能見度。各項交流活動當中，尤其著重於研究成果之發表，藉以開展臺灣人權研究之幅員，由國際政治脈絡中檢視臺灣人權之發展。未來將進一步與各館合作，規劃國際館際巡迴展。交流對象優先以冷戰期間與臺灣處於相同政治背景之亞洲地區國家進行。

五、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所建立的實體空間與「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所累積的典藏研究，尤賴展示以建立博物館與觀眾溝通互動的橋梁。本處欲透過多元展示設計與導覽的輔助，開創出以觀眾為主體的多元體驗空間。觀眾進入國家人權博物館後，不再只是純粹地觀看物件展品，而是在觀看、聆聽、觸碰、感受整個展示空間與展品

的過程中，與之互動對話，進而形成觀眾自身對於臺灣人權發展的詮釋與反省。本處期望此參觀經驗將引燃觀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注，進而與觀眾的動能結合，轉化為社會實踐，以發揮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社會影響力。

（一）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進程之推進，以及前期計畫陸續累積之史料調查成果，籌備處將於本計畫期間，以「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中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的新建館舍為實體空間，分別於兩處園區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常設展建置工作。本常設展將採同心圓式的敘事模式，由全球尺度逐漸縮小至最後聚焦於臺灣，其內容主要可分為「人權巡禮」與「在地故事」兩部分。

「人權巡禮」將採全球性觀點闡述當今人權之定義以及世界人權發展歷程之梗概，並以政治人權為主軸，列舉實例說明其他國家如何實踐轉型正義與其反省。接著則將視角轉向臺灣說明臺灣人權的發展歷程。「在地故事」則緊扣兩園區本身的歷史脈絡，呈現兩處白色恐怖的時空歷程與影響。

常設展除將以不同尺度說明世界與臺灣的人權發展，更欲藉由多媒體科技、導覽系統與展場設計的輔助縮短觀眾與展品的距離，進而開啟觀眾與整體展示的對話、互動。本計畫將根據常設展的展示內容，規劃人權體驗活動，透過參與式的戲劇讓觀眾模擬歷史事件，讓觀眾得跳脫時空限制，體驗歷史。本計畫同時將規劃一個專屬觀眾的空間，作為觀眾自我沉澱、記錄省思的場域。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同時更是臺灣白色恐怖時期重要的政治人權紀念場域，惟歷經時空與管理單位更迭，對政治受難者前輩深具記憶價值的諸多場景已不復存在。

籌備處業於民國 98 年起陸續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隊部空間歷史場景復原（亦即受難原點紀念空間），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外役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工作。未來將持續進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歷史場域情境復原展示。

政治受難者前輩在綠島服刑的歷史分兩個時期，一為民國 40 年至 54 年間之新生訓導處時期，一為民國 62 年至 76 年間之綠洲山莊時期（國防部感訓監獄時期）；民國 55 年至 62 年間，政治受難者係於臺東縣東河鄉泰源監獄服刑，後因民國 59 年泰源事件，在綠洲山莊高牆封閉式監獄趕建完成後，再將泰源監獄與各地軍事監獄內的政治受難

者集中管束於太平洋上的孤島綠島上。故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將應能呈現此兩個重要時期的歷史情境。

1. 新生訓導處時期歷史地景重點展示—以新生勞動生活場域為主

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歷史場域因時空與使用單位更迭，幾已不復見於綠島園區內，故籌備處藉由歷史場域情境展示之辦理，初步完成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三大隊隊部空間（受難原點紀念空間）、第三大隊與第二大隊廚房建築結構、女生中隊隊部遺址地景展示，及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大模型等第一階段之復原展示成果，未來將進一步就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勞動場景，包括：運動場、流麻溝、中隊菜園等進行歷史意象情境展示。

2. 綠洲山莊時期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綠洲山莊範圍內之建築物，包括：八卦樓、獨居房、戒護室、廚房、倉庫與放封區，則為民國 62 年至 76 年期間，政治受難者前輩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綠洲山莊時期服刑之完整空間範圍，將以此空間範圍進行民國 62 年至 76 年期間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空間歷史場景的復原展示，以使長達近四十年之臺灣戒嚴時期軍法審判服刑受難場域時空、政治受難者服刑生命生活史，包括：思想改造、從事勞動以自謀生存，得以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完整呈現。

3. 建置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古今疊合圖

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民國 40 年至 54 年間新生訓導處時期之建物設施與勞動地景，重現在現今的園區地形圖上，希冀藉由模型重現新生訓導處時期地景與當代地景之對位關係，而使到館觀眾得以全覽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空間與使用演替的故事。

（二） 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鑒於亞太各國的影展缺乏對人權議題的關注，本處將積極籌辦亞太人權影展，透過電影、紀錄片、動畫長片等不同影視作品激發民眾對於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討論，並促成國際間影視工作者與人權團體的交流，同時票房也得以挹注本館運作經費，目標成為亞太地區最具代表性的人權主題影展。

本處將參考各國人權影展之辦理模式與活動型態，對象包含：法國「巴黎國際人權影展」、捷克「One World 國際人權紀錄片影展」、瑞士「FIFDH 國際人權影展與論壇」、西班牙「人權影展」、德國「紐倫堡國際人權影展」、英國「Document 人權紀錄片影展」、義大利「人權之夜影展」、南非「Tri-Continental 人權影展」、美國「Artist 人

權與環境影展」、阿根廷「DerHumALC 拉美人權影展」、美國「UNAFF 國際人權紀錄片影展」、美國「Human Rights Watch 人權觀察影展」等，並積極與之接洽，開啟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未來亞太人權影展將規劃以「人權之心空間發展計畫」中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的多功能展演廳作為主要放映空間，邀集各國影片參展以呈現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人權議題，並透過映後座談開創多元文化互動交流並建立深層理解。此外，電影放映空間可以園區內的展演中心為起點，向外延伸至相關史蹟點或商業藝術電影院，經由電影重新連結地方與其歷史文化。本計畫將於計畫期間調查國外相關影展的辦法模式，據此進一步研擬亞太人權影展之執行辦法並實行。

配合人權影展的辦理，本計畫將進一步拓展不同形式的藝術展演。回顧臺灣的藝術文化史，許多藝術家曾以臺灣白色恐怖為主題進行創作，如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之舞作「家族合唱」係為其理解家族親人經歷白色恐怖經驗與自我和解之過程、藝術家蔡海如女士的複合媒材裝置作品「無題」，亦或政治受難者前輩歐陽劍華先生所繪受難者前輩人體素描的系列創作、歐陽文先生的畫作「重生」，均揭示藉由藝術創作的歷程與發表，開始理解自身或其家族、乃至於臺灣全體社會之白色恐怖經驗，進而藉由藝術促成可能的和解。

在這些藝術創作中，可發現創作者在創作當下仍舊刻意採取隱晦暗喻性論述與手法、其背後所涉來自人性對抗創傷的防衛機制，而得窺見白色恐怖國家暴力所造成影響之深遠；於此同時，具受難者家屬身分的藝術家創作中，亦可窺見白色恐怖歷史對其個人生命史的影響，藉由某些創作元素重複出現，使觀者理解白色恐怖所造成創傷經驗之無法抹滅，以及試圖藉由創作來彌補失去親人之生命空缺。

此即藝術所具有的「移情視域」，使創傷記憶經驗被註記、見證與昇華。這些藝術的創作與展示，不僅是藝術家美學的實踐，同時提供觀眾認識白色恐怖、見證歷史的途徑，更讓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朋友得以藉此轉化其情緒。由此可知何以智利的記憶與人權博物館的營運策略即強調結合各種藝術形式傳達人權議題。

未來籌備處將持續辦理以人權為主題的藝術展演，以「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所累積的人權文化資產作為藝術家的創作基底，不僅藉由藝術家的批判性角色詮釋人權議題，同時也希冀藉由藝術文化觸動人心的力量，以引領到館觀眾體驗創傷記憶，進而藉此擴大國人對人權議題的關心、瞭解及參與。此外，亦可透過當代藝術的途徑，提供政治受難者前輩與其家屬、朋友創傷療癒的機制。本計畫將鼓勵不同類型的藝術創作，如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影視媒體藝術及動漫等，以期人權議題以多元藝術形式傳達予觀眾。

（三） 行動學習導覽包

為深化到館觀眾對於展示內容以及兩處園區人權歷史場域脈絡的理解，並適度在必要時銜接現場解說志工人力調度之缺口，以及使到館觀眾能夠自行安排參觀的行進節奏，未來將配合博物館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的建置與展示計畫到位時程，同步完成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

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中導覽說明的內容涵蓋常設展、特展延伸性的深度內容解說，以及兩處園區實質環境中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與相關人權事件與故事。是以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將進一步梳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各棟建築空間之歷史沿革，建置完備的歷史空間資訊。

兩園區為戒嚴時期審判、監禁政治犯之主要場所，區內各棟建築與空間之使用內容亦隨著戒嚴時期威權治理需求而有所更迭。園區建築與場所作為轉型正義之歷史正義展現的重要空間容器，尤須探究個建築本身的歷史以及建築間的關係，如人權事件相關空間之軍事法庭、第一法庭、押房、往來於押房與法庭間的戒護路線等，乃至於此種高壓監視的空間型態設計特性，據此建立指標系統納入參觀動線規劃與行動學習導覽包的導引。

行動學習導覽包將以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與所建置的完備資料庫為基礎，延伸開發相關軟體工具，如人權背包 APP，讓觀眾以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載具，探索本館之數位典藏。觀眾可在人權背包 APP 上搜尋所看到的人、事、時、地、物，即可連結到所有相關典藏品與生命敘事，經由觀看或閱讀相關材料，賦予觀眾與不同生命故事互動的虛擬空間，使其參觀經驗更深厚而完整，進而建構觀眾對人權的多面相認知。

除相關軟體工具的開發外，本計畫將進一步建置無界博物館。傳統實體博物館固然是重要的知識傳遞場所，但隨著二十世紀末因資訊科技的大幅躍進，使得藉由網路與視訊計數發展之助，使得國內外各大博物館紛紛投入數位博物館之建置行動，以突破地理空間與開放時間的限制，而得以無障礙的延伸博物館教育功能，並擴大其在社會教育的影響力。

故為擴大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影響層面，未來亦將以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為基礎，積極發展無界博物館，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上開闢虛擬展場，呈現博物館常設展與主題展、特展的內容。無界博物館建置完成後，民眾不僅可於網站獲得博物館的各項資訊、查詢館藏資源，瞭解博物館近期辦理的活動外，更可利用無界博物館進行人權教育學習。

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網站將配合無界博物館的建置，將現有網站頁面的主選單升級到以下資料區塊：「關於我們」、「網站地圖」、「最新動態」、「下載專區」、「參觀須知」、「主動展示館」、「互動學習區」與「人權數位資料庫」、「與我們聯絡」等專區。未來除將提供關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基本介紹資訊與近期各項特展與活動、講座資訊外，並將展示臺灣人權地圖建置計畫成果、開放博物館人權教育教案供下載，同時也將開放下載人權研究計畫成果、臺灣人權史料數位檔。

（四） 行動博物館

行動博物館計畫係運用工學設計讓展示組件單元能因地制宜式地循環並重複運用在不同設施場所、閒置空間，包含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活動中心，甚至是辦公空間等公共空間，藉此讓大眾在日常生活空間近距離接觸不容易親近的人權資產。行動博物館亦可視為園區內各項展示計畫之延續，既有的展示組件可透過本計畫加以運用，其內容與展示模式更能隨著每次巡迴的檢討而改善，使行動博物館成為一個能夠持續發展成長的有機體。

本計畫期間將採用租借方式，規劃一輛行動博物館，如便於拆卸移動的可攜式展版、結合改裝後貨櫃作為移動式展間、展覽專車等，並暫以校園或各鄉鎮市區之公共空間作為行動博物館的主要實施空間，同時將研擬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申請借展辦法。希望行動博物館建置完成後能走遍全臺 368 鄉鎮市區，讓臺灣人權教育種子遍地生根。

（五） 人權文化創意開發

結合本處的典藏與「展示互動溝通計畫」所推動與多元類型的展演活動，本計畫將以此為基礎開發人權相關文創紀念品，以達成數位典藏增值應用與創意開發之目標。人權文創紀念品可朝兩方向發展：一是運用檔案文物、展示內容、影展、藝術展演的圖像，以不同用品為載體，開發周邊紀念品，如資料夾、明信片、提袋、隨行杯等；一者則是以本處所擁有的人權資源為基礎，設計一套故事性的遊戲或其他形式的體驗活動，讓使用者透過該紀念品深刻省思人權之意義。



圖 四—17 紀念品案例—時光包／時光盒（利物浦博物館）
不同的主題的時光包／盒內有豐富的歷史影像、小卡、小本子等。

資料來源：<http://www.liverpoolmuseums.org.uk/nlineshop/nostalgia-gifts.aspx>



圖 四—18 紀念品案例—桌遊《火車 (Train)》(Brenda Romero)

象徵猶太大屠殺 (The Holocaust) 的桌遊。玩家以骰子與隨機抽卡決定塞多少個人偶進入火車與火車的前進方式，直到玩家抵達終點，翻開車牌才知道終點就是集中營。

資料來源：<http://www.u-acg.com/archives/2743>

（六） 觀眾研究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雖於 100 年 12 月 10 掛牌成立，但包含先期分別由臺東生活美學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與文化部（前文化建設委員會）管理時期，業已開放參觀逾五年時間。為檢視博物館營運方向之調整處，將藉問卷調查、訪談、觀察等資料蒐集分析，系統檢視博物館觀眾與籌備處所規劃的活動間的關係、博物館經驗，以據此瞭解館務營運績效，同時檢討調整營運方向。觀眾研究之應用方向將包括：

1. 博物館展示與教育內容的調整

到館觀眾對於白色恐怖的理解度，以作為展示與教育內容調整的參考依據，特別是如何透過展示促進到館觀眾對人權歷史正

義議題的理解，以及對於臺灣白色恐怖發生原因、加害者體系、每個政治案件背後的政治受難者的生活、白色恐怖過後的補償與平反措施、對於自由與人權之侵害等議題之理解。

此外，國家人權博物館現階段仍以政治人權為主要的展示解說內容，未來亦將視觀眾調查結果，評估是否將展示主題逐步擴充至其他範疇的人權議題。

2. 博物館核心的常設展空間需求規劃

觀眾研究的成果也可作為未來博物館營運空間規劃的參考，例如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例，參酌近幾年園區所作的觀眾調查研究成果，可發現因現階段係以既有的館舍再利用進行展示，受限於建築面積規模，僅能採主題性展示方式呈現新生訓導處時期歷史片段，以致到訪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觀眾較難對臺灣白色恐怖歷史建立通盤性的理解。而同樣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亦依各棟歷史建築的場域歷史進行再利用與情境復原展示，故亦同樣面臨到館觀眾難以完整一窺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營運空間課題，顯示有需要以集中式空間以建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計畫。

3. 博物館導覽解說與觀眾服務的調整參考

觀眾研究成果亦可作為導覽解說業務與觀眾服務推動的修正參考，包括：導覽人力的規劃、休息空間與教育討論空間的規劃、廁所與休憩空間的規劃、相關導覽參觀輔具的規劃等。

特別是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而言，因配合綠島島嶼觀光的季節性到訪人潮所形成的離尖峰特性，故觀眾研究成果亦可提供綠島園區因應氣候特性調整人力等園區營運管理策略調整之參考。

4. 博物館行銷參考

正如德國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營運目標為「讓每個德國人都知道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目前國人聽聞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亦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比例偏低，相對也顯示人權議題尚未能引起臺灣社會的普遍關注，特別是在政府已推動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後，更因此相對突顯國人對於人權議題理解的不足，而此將是臺灣持續邁向民主自由國家之途上，國家人權博物館當積極面對的重大挑戰。

此外，藉由到館觀眾知曉園區資訊的方式，亦可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應採用的行銷管道的重要參考依據，以提高訊息的觸及率。

(七) 臺灣人權紀念地網絡連結(歷史三期)

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雖為白色恐怖時期關鍵之審判、監禁政治犯場所，但回顧白色恐怖時期全臺各地從政治事件發生，到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進行偵訊、刑求逼供、軍法起訴、審判、判決、服刑等白色恐怖重要空間軌跡場域或達兩百餘處，略示如右圖。

在此展示計畫工作中，除將持續發展兩處園區之展示業務外，亦將依據人權事件紀念地調查成果，進一步提出連結行動方案。連結行動方案潛在包括：臺灣人權紀念地歷史影像重製、臺灣人權紀念地現地告示牌製作、臺灣人權紀念地地圖製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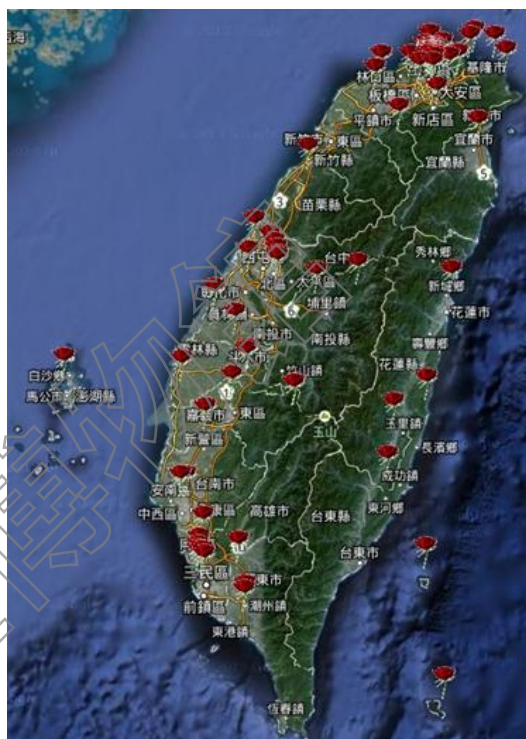


圖 四—19 臺灣人權紀念地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鄭南榕基金會

六、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

民國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法務部曾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以落實兩公約。然而民國 102 年的「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仍點明臺灣公部門人權教育訓練仍須改善，尤須注重教育訓練之實質內容；學校教育亦應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

此外，民國 100 年通過的《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亦強調「人權教育和培訓涉及社會的各個部分和階層」且「國家以及適當情況下的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應確保對政府官員、公務員、法官、執法官員和軍事人員進行適當的人權培訓，必要時還應進行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國際刑法的培訓，應鼓勵對教師、培訓人員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代表政府行事的私營部門人員進行適當的人權培訓。」

有鑑於政府迄今尚無執行人權業務的專責單位，本處作為國家人權教育推廣之核心，將善用「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的新建空間作為人權教育基地，以提升全社會的人權素養。本計畫將以兩園區的志工作為向外推廣人權教育的火苗，結合「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所具備的人權資源，成為全臺灣最豐富的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進而支援公部門相關教育培訓，同時與各級學校與教師合作，提供學校人權教育所需的教學資源。本處預計於計畫期間辦理以下分項計畫：

（一） 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志工人力資源營運博物館已為國內外博物館營運實務，特別是以德國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與南非羅本島博物館為例，邀請政治受難者擔任博物館志工，與館方共同為到館觀眾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以實踐博物館教育推廣的功能。籌備處於前期計畫已陸續邀請政治受難者前輩擔任人權志工，除於園區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亦為籌備處與大學合作開設人權學程之駐校人權志工，係博物館人權教育的重要推廣者。

本處積極以園區為起點，透過志工向觀眾推廣人權教育，卻面臨政治受難者前輩年事已高的困境。因此本處將於本計畫鼓勵政治受難者第二代或一般民眾加入人權志工的行列，由政治受難者前輩參與志工培訓，以傳承人權教育之薪火，以達成人權教育普及之目標。

此外，本計畫將以青少年與學子為對象規劃不同的人權教育推廣計畫，如下述：

1. 青少年人權教育計畫

博物館學界名著《新世紀的博物館》認為博物館教育意義為「若典藏品是博物館的心臟，教育則是博物館的靈魂」。

國家人權博物館係於戒嚴時期審判、監禁政治犯主要場所之景美看守所與綠洲山莊發展，對於受難者前輩與其家屬而言，將不僅強調創傷記憶傳承之重要性，更在藉由真相持續公開的過程中，尋求創傷記憶的療癒、撫慰。但對一般到館觀眾（特別是年輕世代）、乃至於加害者（及其後代）而言，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展示與教育內容更希冀藉由多元觀點呈現，使其反思戒嚴時期國家暴力發生的原因，乃至於對加害者體系所涉的「制度性犯罪」進行討論與道德上的省思。

依國外相關人權主題博物館之案例研究發現，人權教育均被列為其重點業務，德國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更於組織內編制有來自學校的教師專責館內教育專案工作。故第二階段籌建工作關

於博物館展示與教育計畫之推動，在第一階段業已陸續建置完成之歷史場景復原展示成果下，進一步結合導覽解說、展示文案出版品及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課程，而使各世代之到館觀眾能自參觀過程中，逐步省思制度性犯罪的哲學道德，以及自我省思以免重蹈覆轍。

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展示與教育推廣係希望能真實呈現白色恐怖時期的共同記憶，依國外相關類型紀念性博物館的展示經驗，卻也容易對到館觀眾反向造成驚恐創傷經驗。故傷痛殘酷的共同歷史記憶的展示與教育推廣內容，宜參酌如美國猶太浩劫紀念館、德國柏林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之作法，建立展示與教育推廣方案的分齡計畫，以在推動人權教育同時，也能減少創傷經驗展示對到館觀眾心理的衝擊影響。同時，此也是考量人權議題之展示內容，對於小學以下孩童而言恐不易理解，故而國外相關案例顯示，紀念性質的博物館教案與活動策劃，多以中學生以上的到館觀眾為主要設定之對象。

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將優先以 11 歲至 18 歲之青少年為主要對象，藉由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其思考臺灣長達 44 年的白色恐怖時期至關重要的層面有哪些、以及其影響為何？特別是就臺灣青年世代而言，對於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之歷史與人事物更是缺乏理解，已造成白色恐怖時期歷史記憶與教訓的斷層。故國家人權博物館當有義務讓各世代充分理解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真實性」，並藉由展示內容的批判反省與自我省思的歷程，而能使「Never Again」得實踐於各世代。此外，青少年人權教育之重點亦將由其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使其理解公平正義、尊重與容忍，以及個人價值與尊嚴之真義。

2. 人權教育通識課程

學生是人權教育最核心的基礎觀眾，以奧斯維辛—比克瑙博物館所成立的奧斯維辛國際教育中心為例，其以教育推廣為重點工作，提供教師、青年學子及研究機構相關之教育研究服務。

過去國內大學院校所開設的人權課程多係採幾種方式，包括：由專業系所開設的人權課程（如法律系、政治系、社會系）、設置人權學程、通識課程所開設之相關人權課程等；前兩種課程之開設多聚焦於特定領域的人權議題，如勞工、性別等，亦或可能面臨有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境，而於大學通識課程中納入人權議題課綱以推廣人權教育，不僅因授課對象來自各系所而具普及性、乃至於因課堂討論而形成不同學門觀點的多元討論交流，也因選課學生人數相對較多，而更具有成功開課之

可行性。

籌備處業於第一階段中程計畫中與北中南東四所大學合作開設人權教育通識課程，未來將持續擴大合作辦理人權教育通識課程之大學院校對象。未來人權教育通識課程的課綱規劃將整體性介紹人權觀念的演進、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與之對照我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保障的規定。

此外，該課程將探討國際人權公約之人權觀念，與亞洲傳統儒家思想之衝突與相容處，以理解東西方對人權價值認知差異的哲學基礎。最後再就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對人權侵犯之作為及影響進行討論，並交叉對照與憲法、國際人權公約之抵制處。

3. 相關系所建教合作

智利的記憶與人權博物館與南非羅本島博物館均有推動相關之建教合作或獎勵研究計畫。籌備處將參考前開案例，與相關系所進行建教合作提供博物館實習學程、人權研究實習課程，除藉此培訓國家人權博物館潛在專業人力外，亦為另一種於大學校園內推動人權教育的行動策略。

（二）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人權教育除憑藉博物館推廣外，更仰賴各級學校教師在課程中納入人權議題，透過教學培養學生的人權素質。本計畫將以「人權之心空間發展計畫」的研討室為實體空間，建置人權學習中心，支援教師人權主題的教學。本計畫將鼓勵教師於園區辦理專業成長研習或共組學習社群；未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建置完成後，將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介紹該平台之使用方式，以協助教師善用該平台所彙整的人權文化資產作為教學資源。

另一方面，公務人員亦是國家人權教育根本的推廣對象，本計畫將積極規劃辦理以人權為主題的終生學習課程，並將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接洽，共同探討推動人權教育的可行方案，如將公務人員參與本處所辦理的人權推廣活動核定為終生學習時數。另外將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建立合作關係，研擬共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的可行方案。

第三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執行策略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之 105 年—108 年中程計畫，仍將依循監察院 099000031 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之精神，軟體調查與研究先行，再進行園區建設行動。此外，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完成之「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中，指出臺灣持續推動白色恐怖轉型正義之方向應加強完整真相的公開、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國家人權博物館是提供人民學習、思考民主、歷史與人權價值的公共場所；是能讓擁有不同歷史記憶的族群，在此共同討論思辯的教育場所；以白色恐怖時期紀念地為設立基地，包括：景美看守所、綠洲山莊為館舍基地，而為臺灣身處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潮流中進行轉型正義之實踐場域，特別是「歷史正義」層面，故係以臺灣人權歷史研究、典藏、展示及人權教育為業務主軸，並持續推動與國際人權組織團體及相關博物館之國際交流。

第二階段中程計畫，將持續在「轉型正義」、「負面遺產」與「人權文化旅遊」等三大層面出發持續推動，茲提出以下之執行策略，而據此開展各項子計畫規劃。

（一）推動轉型正義所涉之蒐集、研究與教育行動，以充實博物館營運的資源基礎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解釋何謂「轉型正義」，是社會尋求從暴力衝突、壓迫、或人權侵害的階段，轉型到和平、民主、法治及尊重個人及集體權利的過程，在這過程中，社會必須經歷痛苦的過去以達到全體公民集體共識，並建立及恢復公共信任，進行人群、族群的和解，並遏止將來對人權的迫害。

轉型正義是民主國家對過去政府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其目的為鞏固與保障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以督促政府停止、調查、懲處、矯正、和預防未來政府對人權的侵犯。其作為包括：對加害者予以審判、沒收加害者不當取得的財產、返還受害者被強迫沒收的財產、公開過去犯行的史實、經由建造紀念碑及博物館等方式保存過去的負面記憶、扭轉加害者形象以符合史實、對受害者提供金錢補償／名譽回復／重新安置，乃至於對系統的改革、鼓勵敵視的族群重修舊好。

以轉型正義具相對成功經驗的德國為例，其關鍵為公佈真相、公開檔案，並回復受害者的名譽與尊嚴。而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建亦是起自於推動人權教育之理念，讓民眾培養足夠的民主理念與理性思維，去理解過去的歷史，進而促進社會對反集權的共識。而公開後的檔案須進行系統性訪查與整理，並反省加害體系，包括各種體制參與者、協力者的角色與定位，如同德國持續數十年對納粹屠殺猶太人之「制度性犯罪」所構成之加害者體系進行責任追究作為，以理解威權統治如何滲透社會、動員一般市井小民參與告密與情治網絡等運作機制，進而使社會對於民主、人權等深層價值認知得以建立，以突破所謂臺灣的轉型正義是「一萬多受害者，卻沒有任何加害者」之未竟困境，特別是當許多人將轉型正義視為不同政治立場政客間的權力鬥爭，乃至於現行民主社會之治理主體仍多為威權政權時期的政治菁英人事結構時。

臺灣解嚴已逾二十餘載，距白色恐怖發生之始業以超過一甲子，對個人或社會集體，時間與記憶是相當重要的變項，「時間會模糊我們對過去殘酷壓迫的記憶」，不只記憶會隨時間過去而模糊，道德的憤怒也會隨時間而減低，進而反應在對轉型正義追求薄弱的態度立場上。

民國七十年代以下出生的臺灣新生代普遍缺乏對白色恐怖歷史的理解與認知，這實乃反應如吳乃德教授於「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一文中所提「缺乏歷史正義的轉型」，更加凸顯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人權教育時，關於白色恐怖轉型正義之系統性研究，並運用於展示與教育推廣業務之迫切性，亦即歷史正義的建立與歷史真相的公開，在於實踐防止過去的復甦（never again），而對民主教育具有重要功能。

（二） 以歷史研究成果，落實人權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再現

「負面遺產」係由日本學者荻野昌弘在 2002 年提出，係指 19 世紀到 20 世紀「近代遺產」中，因工業化或戰爭而衍生的遺產具有歷史教訓意義，可為「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且警惕世人絕對不可重蹈覆轍」者。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目前對所謂的「負面遺產」尚未有明確定義，因為該名詞並非中性，仍有負面的意味在其中。不過負面遺產的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

負面遺產強調的並非其建築美學觀點的保存，而是應強調其與當代人的關係、強調空間中涵蓋的人文與歷史氛圍，以作為供後世之警

惕。依文建會（現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之「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結論所言，「負面遺產承載受難者或受迫族群、社群的負面記憶，及人類史上的負面教訓」，故負面遺產之現地保存展示，具有超越日常生活經驗與語意限制的深層意義，也將避免對歷史的誤解與過度詮釋，以提醒後人不再重蹈覆轍。

（三） 以人權文化旅遊為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之策略活動

兩處園區完整保留與呈現了白色恐怖時期的負面遺產，不僅僅是建築本體，亦包括隨處可見的訓示性或政治性標語、乃至於肅殺的場所氛圍等，將是讓年輕世代（特別是民國 70 年代以降出生者）理解 20 世紀臺灣地區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元素。

依兩處園區之發展定位，綠島園區將結合自然觀光與負面文化遺產觀光兼具之園區。而目前綠島的自然景觀以年輕遊客為主，且以其近海浮潛與海底溫泉為主要旅遊目的。藉由人權文化旅遊之發展，作為重新建構臺灣歷史記憶與人權教育推廣的重要手法，將可使年輕世代體會臺灣民主化與人權爭取運動的歷程。

旅客在參訪負面遺產將出現複雜情緒，包括：不安、感恩、謙卑，進而藉由參訪負面遺產，而正確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種種黑暗及悲情的一面，進而從心靈上的「感同身受」達到從歷史殷鑑學習教訓的教育效果，而跳脫傳統觀光純遊樂休閒的體驗。

彙整國內外負面遺產文化旅遊地發展經驗，作為園區發展人權文化旅遊參考：

1. 遊客的參訪動機將影響其體驗情緒。
2. 遊客的過去經驗與年齡也將影響其體驗情緒，此外事件發生遠近亦為影響遊客情緒感受強度之因素。
3. 藉由故事、遺物、圖像或照片等物件運用於展示，將能激發遊客強烈且深刻的體驗與情緒，進而產生多元的參觀經驗教育價值。
4. 負面情緒普遍導致遊客之重遊意願偏低，將為園區未來結合人權文化旅遊推動人權教育時，所涉活動設計、環境設計策略時重要之評估原則。

二、分期執行內容

(一) 105 年度

計畫項目		年度工作項目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綠島園區	1.拆除工程 (1) 辦理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報拆計畫
		2.建築計畫書 (1) 製作綠島園區新館建築建築計畫書
		3.國際競圖 (1) 辦理綠島園區新館建築國際競圖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5.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
		6.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案
		7.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景美園區	1.拆除工程 (1) 辦理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報拆計畫
		2.建築計畫書 (1) 製作景美園區新館建築建築計畫書
		3.國際競圖 (1) 辦理景美園區新館建築國際競圖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5.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案
		6.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1) 辦理文物捐贈徵集 (2) 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 (3) 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4) 辦理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影像攝影計畫 (5) 推動跨單位整合臺灣人權檔案
		2.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1) 辦理數位典藏相關設備採購案 (2) 建置臺灣人權資源數位串流平臺
		3.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
		4.臺灣人權研 (1) 辦理國際人權主題博物館國際論壇

	究國際交流計畫	(2) 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組織活動
展示 互動 溝通 計畫	1.常設展示暨 歷史情境復 原展示建置	--
	2.亞太人權影 展暨藝術展 演	(1) 規畫亞太人權影展 (2) 辦理人權文化藝術展演
	3.行動學習導 覽包計畫	(1) 辦理兩處園區負面遺產歷史空間資訊研究調查 案 (2) 辦理兩處園區自助導覽系統建置規劃研究計畫
	4.行動博物館	--
	5.人權文化創 意開發	(1) 開發人權文化創意商品
	6.觀眾研究	(1) 辦理兩處園區觀眾研究計畫
人權 守護 計畫	1.人權薪火傳 承計畫	--
	2.建置人權學 習中心	--

(二) 106 年度

計畫項目		年度工作項目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綠島園區	1.拆除工程 (1) 辦理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拆除工程
		2.建築計畫書 --
		3.國際競圖 --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2) 辦理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發包與施作
		5.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 (2) 辦理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發包與施作
		6.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案
		7.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景美園區	1.拆除工程 (1) 辦理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拆除工程
		2.建築計畫書 --
		3.國際競圖 --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建築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2) 辦理景美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發包與施作
		5.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備工程設計監造案
		6.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1) 辦理文物捐贈徵集 (2) 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 (3) 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4) 辦理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影像攝影計畫 (5) 推動跨單位整合臺灣人權檔案
		2.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1) 辦理數位典藏相關設備採購案 (2) 建立臺灣人權檔案文物典藏程序 (3) 依臺灣人權檔案文物典藏程序進行文物檔案建檔與數位化 (4)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檔案文件整飭編目

			(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檔案文件建檔與數位化 (6) 建置臺灣人權資源數位串流平臺
		3.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1)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案件研究 (2)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相關研究 (3) 審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研究獎助學金申請計畫 (4) 辦理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調查研究計畫
		4.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1) 辦理國際人權主題博物館國際論壇 (2) 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組織活動
	展示 互動 溝通 計畫	1.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1) 辦理綠島園區白色恐怖時期歷史場景復原調查暨展示腳本計畫案 (2) 委託辦理兩處園區常設展示規劃設計案
		2.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1) 規劃亞太人權影展 (2) 辦理人權文化藝術展演
		3.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	(1) 辦理兩處園區自助導覽系統建置規劃研究計畫 (2) 辦理兩處園區負面遺產歷史空間資訊（指標系統）規劃設計與建置計畫
		4.行動博物館	(1) 辦理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計畫
		5.人權文化創意開發	(1) 開發人權文化創意商品
		6.觀眾研究	(1) 辦理兩處園區觀眾研究計畫
	人權 守護 計畫	1.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1) 辦理志工募集作業 (2)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作業 (3) 辦理青少年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4) 檢討大學人權教育通識課程課綱 (5) 補助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通識課程 (6) 辦理第一梯次建教合作計畫
		2.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1) 辦理人權教師種子研習 (2) 辦理公務人員人權素養培力課程

(三) 107 年度

計畫項目		年度工作項目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綠島園區	1.拆除工程 --
		2.建築計劃書 --
		3.國際競圖 --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2) 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施作
		5.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 (2)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施作
		6.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案 (2) 辦理綠島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發包與施作
		7.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景美園區	1.拆除工程 --
		2.建築計劃書 --
		3.國際競圖 --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建築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2) 景美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施作
		5.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備工程設計監造案 (2) 辦理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建築新建工程發包與施作
		6.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1) 辦理文物捐贈徵集 (2) 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 (3) 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4) 辦理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影像攝影計畫 (5) 推動跨單位整合臺灣人權檔案
		2.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1) 辦理數位典藏相關設備採購案 (2) 依臺灣人權檔案文物典藏程序進行文物檔案建檔與數位化 (3)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

畫		償基金會移撥檔案文件建檔與數位化 (4) 建置臺灣人權資源數位串流平臺
	3.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1)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案件研究 (2)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相關研究 (3) 審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研究獎助學金申請計畫 (4) 辦理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調查研究計畫
	4.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1) 辦理國際人權主題博物館國際論壇 (2) 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組織活動 (3) 規劃辦理國際館際巡迴展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1) 辦理綠島園區白色恐怖時期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工程 (2) 辦理兩處園區常設展示工程
		2.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1) 辦理亞太人權影展 (2) 辦理人權文化藝術展演
		3.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 (1) 辦理兩處園區自助導覽系統建置(含導覽軟體開發) (2) 建置無界博物館
		4.行動博物館 (1) 辦理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計畫
		5.人權文化創意開發 (1) 開發人權文化創意商品
		6.觀眾研究 (1) 辦理兩處園區觀眾研究計畫
	人權守護計畫	1.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1) 辦理志工募集作業 (2)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作業 (3) 檢討青少年人權教案規劃 (4) 辦理青少年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5) 檢討大學人權教育通識課程課綱 (6) 補助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通識課程 (7) 辦理第二梯次建教合作計畫
		2.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1) 辦理人權教師種子研習 (2) 辦理公務人員人權素養培力課程

(四) 108 年度

計畫項目		年度工作項目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綠島園區	1.拆除工程 --
		2.建築計畫書 --
		3.國際競圖 --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2) 綠島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與施作
		5.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設計監造案 (2)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施作
		6.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綠島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案 (2) 綠島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與施作
		7.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辦理綠島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景美園區	1.拆除工程 --
		2.建築計畫書 --
		3.國際競圖 --
		4.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2) 景美園區新館建築新建工程施作
		5.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1) 委託辦理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備工程設計監造案 (2) 景美園區新館景觀與建築新建工程施作
		6.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辦理景美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畫	臺灣人權檔案研究平台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1) 辦理文物捐贈徵集 (2) 辦理文物健康檢查活動 (3) 辦理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4) 辦理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影像攝影計畫 (5) 推動跨單位整合臺灣人權檔案
		2.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1) 依臺灣人權檔案文物典藏程序進行文物檔案建檔與數位化 (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檔案文件建檔與數位化 (3) 建置臺灣人權資源數位串流平臺
		3.臺灣人權研 (1)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案件研究

		究串連計畫	(2)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相關研究 (3) 審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研究獎助學金申請計畫 (4) 辦理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調查研究計畫
		4.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1) 辦理國際人權主題博物館國際論壇 (2) 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組織活動 (3) 規劃辦理國際館際巡迴展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1) 綠島園區白色恐怖時期歷史場景復原展示工程施作 (2) 辦理兩處園區常設展示工程
		2.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1) 辦理亞太人權影展 (2) 辦理人權文化藝術展演
		3.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	(1) 辦理兩處園區自助導覽系統建置(含導覽軟體開發) (2) 建置無界博物館
		4.行動博物館	(1) 辦理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計畫
		5.人權文化創意開發	(1) 開發人權文化創意商品
		6.觀眾研究	(1) 辦理兩處園區觀眾研究計畫
	人權守護計畫	1.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1) 辦理志工募集作業 (2)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作業 (3) 檢討青少年人權教案規劃 (4) 辦理青少年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5) 檢討大學人權教育通識課程課綱 (6) 補助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通識課程 (7) 辦理第三梯次建教合作計畫
		2.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1) 辦理人權教師種子研習 (2) 辦理公務人員人權素養培力課程

第四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前述所提之各分項計畫，分就博物館營運面（經常門）與博物館建設面（資本門），形成以下之執行步驟。

一、博物館營運面

博物館營運面之工作推動，主要包括：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等三大計畫，共計 12 項子計畫。而各項子計畫之推動成果，將回歸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總體定位「倡議推廣人權議題，促進轉型正義」、「活化並保存臺灣人權文化遺產、文物以及檔案」、「串聯臺灣人權史蹟點和全球人權博物館網絡核心群」。

未來計畫之推動，將以籌備處為執行主體，同時將在不同子計畫中與各縣市政府、其他行政、學術單位合作，共同推動人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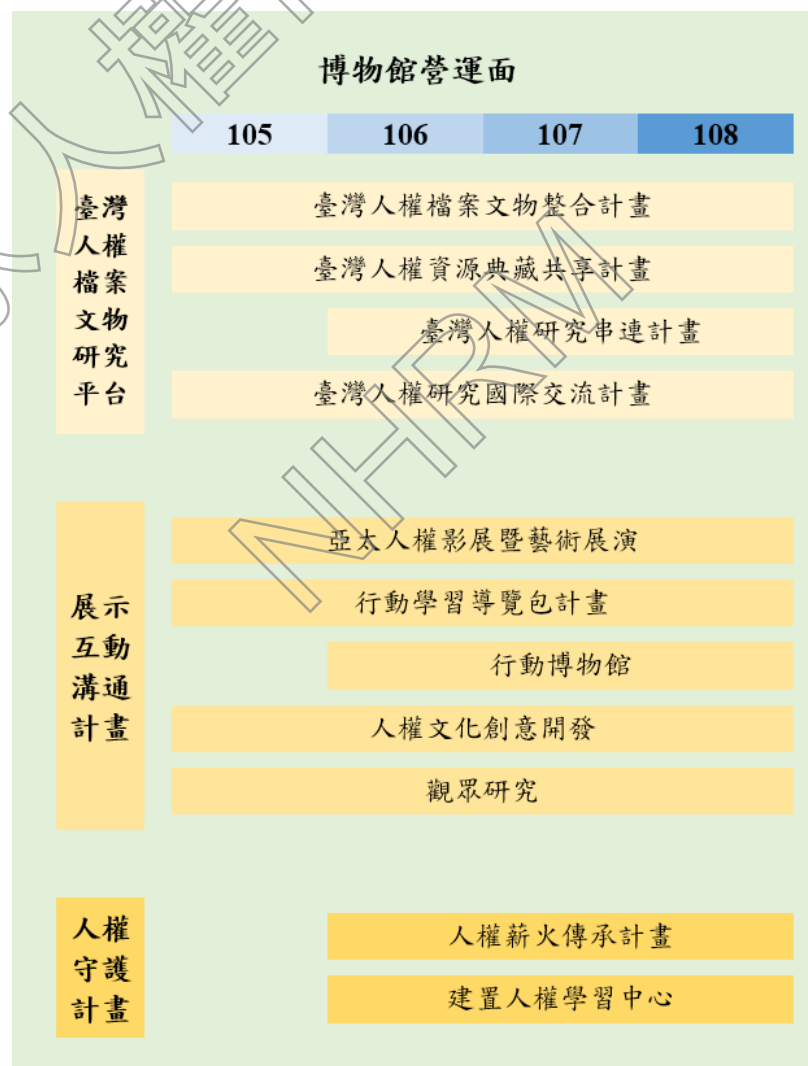


圖 四—20 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分項計畫辦理步驟與時程規劃

二、博物館建設面

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設面之執行步驟如下圖所示。

將依籌備處為執行主體，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興建許可取得（建照申請）等地方政府主管之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業務，則將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之相關規定，分別向新北市政府與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另外將於 106 年起進行「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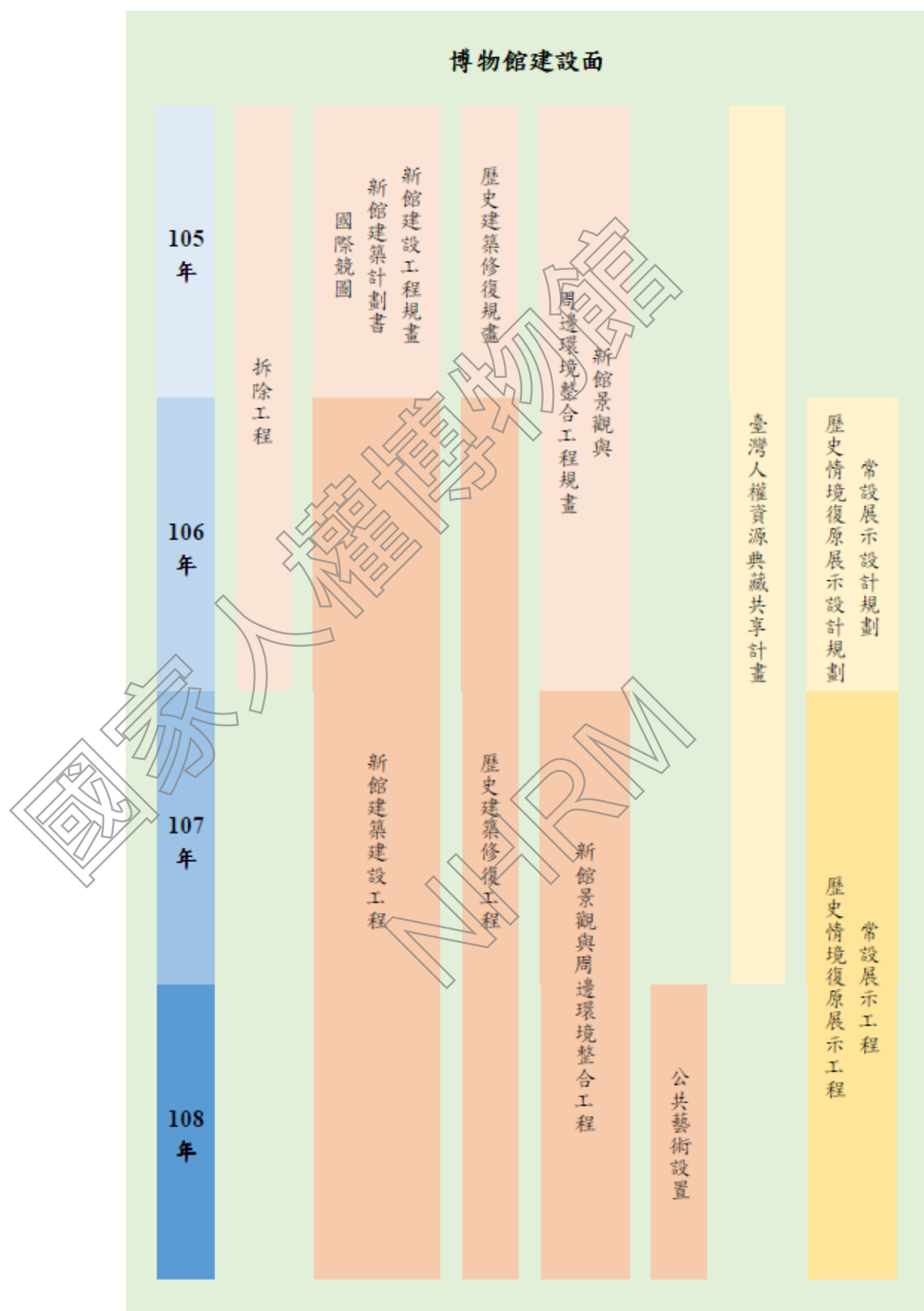


圖 四—21 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設步驟與時程規劃

第五章、期程與資源需求

第一節、計畫期程

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二階段籌建計畫，將以 105 年至 108 年為計畫期程，將奠基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業務發展之推動願景下，而以於本計畫期間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為整體計畫目標，分年推動典藏研究計畫、展示教育計畫、數位博物館計畫、博物館人力資源充實計畫、博物館新建館舍計畫、綠島園區建設計畫等，詳細計畫內容詳參「分期（年）執行策略」。

第二節、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資源需求包括計畫期間執行各項子計畫所需之各項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

第三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自籌款。

二、計算基準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版本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離島地區材料人力機具價格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等標準編列。項目內容敘述及經費計算基準分析如下：

1. 拆除工程

中程計畫在綠島園區以及景美園區各有 280 平方公尺、2727 平方公尺的建築物需要拆除，本計畫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15 年精勤樓及慧樓基地既有建築物拆除工程預算，每平方公尺單價約 1,233 元，本計畫編列 1,230 元，景美園區所需經費為 3,354 千元。綠島考量離島工程係數 1.3，綠島編列每平方公尺 1,599 元，預算為 447 千元。

2. 建築計畫書與國際競圖

參考 2016 年完成的台南市美術館國際競圖案之經驗，全案 1,950,000 千元預算，國際競圖與建築計畫、專案管理經費預算為 55,840 千元。本中程計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預算約為 1,399,000 千元，因此編列國際競圖、建築計畫費用共計 28,000

千元。

3. 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新館新建工程項目包括：建築本體工程費、室內裝修工程費以及工程管理規費稅費三項。

景美園區博物館建築本體工程（未含停車空間）空間面積總計為 8,200 平方公尺，依據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鋼骨辦公大樓 1~12 層，單價 28,600 元/m²。小計為 234,520 千元。

室內裝修工程：

展示空間 3,000 平方公尺、博物館商店觀眾服務設施 1,000 平方公尺，兩空間裝修單價參考國家攝影中心中程計畫，單價 32,000 元/m²；文件中心 1,000 平方公尺，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以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與 10 台個人電腦（含螢幕）編列，單價 8,900 元/m²；典藏室 1,000 平方公尺，參考新莊國家檔案中心裝修經費，編列每平方公尺 21,000 元/m²；行政辦公空間，1,000 平方公尺，以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與 30 台個人電腦（含螢幕）編列，單價 9,500/m²；多功能展演廳 1,200 平方公尺，參考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編列，單價 37,500/m²。室內裝修工程小計為 212,400 千元。

本博物館建築另有地下停車場空間面積 3,000 平方公尺，參考臺中市大肚區兒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單價 30,000 元/m²。小計為 90,000 千元。

直接工程費總計為 536,920 千元。

工程管理規費、稅費等，環保處理費為直接工程費用之 0.2%，營造綜合保險費為直接工程費用 0.4%，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為直接工程費 0.4%，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費為直接工程費 1%，營業稅為直接工程費用加上上述四項費用後 5%，小計為 38,121 千元。綜合計算，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費用為 575,041 千元。

綠島園區工程，因離島交通較本島不便，又常受天候影響施工進度等因素，導致廠商參與離島公共工程意願較低。2015 年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歷經九次流標，工程經費單價最後提高至 37,163 元/平方公尺才完成招標。本計畫綠島部分新建工程經費預算依照離島地區材料人力機具價格標準建議，均以景美園區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 1.3 係數，如：博物館建築本體工程單價採 37,180 元/m²；室內裝修工程的部分，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體驗空間、多功能展演空間之裝修單價皆採景美園區之單價乘以 1.3 係數；行政辦公空間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以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與 20 台個人電腦（含螢幕）編列，再乘以 1.3 係數，單價 12,155 元/m²；學人與執勤宿舍參考 2015 年政大學生宿舍裝修工程，單價 2,000 元/m²再乘以 1.3 係數，以單價 2,600 元/m²編列。

直接工程費總計為 256,659 千元。另加上環保處理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費、營業稅，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費用為 274,882 千元。

4.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本項景觀施作範圍包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所涵蓋的範圍，以及銜接新建館舍周邊地區的景觀、綠帶，各建築物間串連指標系統及步道設施，以景美園區為例，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的面積約為 19,135.56 平方公尺，單價 2,250 元/m²，複價為 43,055 千元。綠島園區，施作面積約為 27,184 平方公尺，以景美園區單價乘以離島係數 1.3，得單價 2,925 元/m²，複價為 79,513 千元。

5.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綠島園區共有 3,716.9 平方公尺的歷史建物需要修復，單價 78,000 元/m²，複價為 289,918 千元。因本項為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非為一般性辦公空間之興建工程，故不宜以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評估，故本項經費評估係參考文資專家建議及相關古蹟修復之案例，而未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所列舉之成本架構。且各古蹟歷史建築因其狀況不同，整修經費各異，且修復工程係屬複雜性工程，常見隱蔽處施作難度，加上修復技術（有特殊材料復原等）及工程時程較一般工程差異性大，其工程經費變更之可能仍高。參考標準為臺博館辦理之「攝影中心」本體修復工程加上室內裝修單價 72,000 元/m²，唯綠島的歷史建築複雜度不若攝影中心為日治時期建築，因此單價以 60,000 元/m²計，離島地區係數 1.3，78,000 元/m²為計算基準。

工程管理規費、稅費等，環保處理費為直接工程費用之 0.2%，營造綜合保險費為工程費用 0.4%，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為工程費 0.4%，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費為工程費 1%，營業稅為直接工程費用加上上述四項費用後 5%，小計為 20,584 千元。綜合計算，新館建築新建工程費用為 310,502 千元。

6. 公共藝術設置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

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景美園區建築本體工程造價合計 575,041 千元，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估計為 5,750 千元。綠島園區建築本體工程造價合計 274,882 千元，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估計為 2,749 千元。

上述各項工程經費編，詳見下表：

表 五—1 兩處園區工程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		經費預算	小計
綠島 園區	1 拆除工程	447,000	721,582,000
	2 建築計劃書	3,000,000	
	3 國際競圖	9,000,000	
	4 新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	15,546,000	
	5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設計監造費	19,115,000	
	6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費	6,828,000	
	7 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274,882,000	
	8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310,502,000	
	9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79,513,000	
	10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2,749,000	
景美 園區	1 拆除工程	3,354,000	677,648,000
	2 建築計劃書	4,000,000	
	3 國際競圖	12,000,000	
	4 新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	30,481,000	
	5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費	3,967,000	
	6 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575,041,000	
	7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43,055,000	
	8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5,750,000	

第四節、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期間所需經費共計 2,201,900 千元。經常門經費共計 408,400 千元，資本門經費共計 1,793,500 千元。

一、 經費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與基金，經費分攤情形如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小計
中央公務預算	0.987	1.074	4.072	9.28	15.413
基金	0	0.462	1.75	4.394	6.606
合計	0.987	1.536	5.822	13.674	22.019

二、 各項子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為：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721,582 千元。

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677,648 千元。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265,370 千元。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512,100 千元。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25,200 千元。

三、 105 至 108 年期間，經費需求情形如下：

表 五—2 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期間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表

經費項目			105		106		107		108		子計畫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人權之心空間計劃	綠島園區	1 拆除工程	-	223,000	-	224,000	-	-	-	-	447,000
		2 建築計劃書	-	3,000,000	-	-	-	-	-	-	3,000,000
		3 國際競圖	-	9,000,000	-	-	-	-	-	-	9,000,000
		4 新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	-	2,487,000	-	2,487,000	-	3,886,000	-	6,686,000	15,546,000
		5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設計監造費	-	3,048,000	-	3,058,000	-	4,778,000	-	8,231,000	19,115,000
		6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費	-	341,000	-	409,000	-	1,707,000	-	4,371,000	6,828,000
		7 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	-	-	8,246,000	-	89,336,000	-	177,300,000	274,882,000
		8 綠島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	-	-	10,413,000	-	112,153,000	-	187,936,000	310,502,000
		9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	-	-	-	-	11,927,000	-	67,586,000	79,513,000
		10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	-	-	-	-	-	-	2,749,000	2,749,000
	景美園區	1 拆除工程	-	1,677,000	-	1,677,000	-	-	-	-	3,354,000
		2 建築計劃書	-	4,000,000	-	-	-	-	-	-	4,000,000
		3 國際競圖	-	12,000,000	-	-	-	-	-	-	12,000,000
		4 新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	-	4,877,000	-	4,677,000	-	7,620,000	-	13,307,000	30,481,000
		5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設計監造費	-	198,000	-	238,000	-	991,000	-	2,540,000	3,967,000
		6 新館建築新建工程	-	-	-	17,251,000	-	186,888,000	-	370,902,000	575,041,000
		7 新館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	-	-	-	-	6,458,000	-	36,597,000	43,055,000
		8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	-	-	-	-	-	-	5,750,000	5,750,000
二、人權之心發展計劃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29,782,000	-	4,800,000	-	4,900,000	-	4,918,000	-	44,400,000
		2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	7,588,000	20,000,000	5,691,000	26,000,000	5,691,000	25,000,000	-	89,970,000
		3 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	-	31,900,000	-	41,000,000	-	42,100,000	-	115,000,000
		4 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5,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16,000,000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 常設展示暨建置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	-	-	5,629,000	-	18,765,000	-	350,906,000	375,300,000
		2 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5,000,000	-	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40,000,000
		3 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	6,300,000	-	6,300,000	-	19,500,000	-	19,900,000	-	52,000,000
		4 行動博物館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30,000,000
		5 人權文化創意開發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10,000,000
		6 觀眾研究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4,800,000
	人權守護	1 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8,000,000
		2 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7,200,000
	各年度經、資經費小計		50,282,000	48,439,000	93,600,000	60,000,000	132,000,000	450,200,000	132,518,000	1,234,861,000	總經費
	各年度經費總計		98,721,000		153,600,000		582,200,000		1,367,379,000		2,201,900,000
經常門總計		408,400,000									
資本門總計		1,793,500,000									

第六章、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吸引國人入園參觀，推廣人權文化遺產旅遊

「黑色旅遊 black tourism」之經營為近年西方觀光學界提出之新興旅遊型態，具代表性者為柏林的柏林圍牆遺址、猶太博物館、恐怖地形圖博物館、波蘭奧斯維辛博物館等，讓遊客在旅遊中學習到各種人類因戰爭、種族歧視、人權壓榨等所犯下悲劇的巨大歷史教育訓。本館將以二園區為核心，推廣臺灣歷史脈絡下的人權文化遺產旅遊。

未來藉由建置豐厚的人權資源、互動溝通展示升級與人權薪火傳承計畫培育人權種子，將整體性提升博物館機能，配合未來景美園區外環狀線捷運系統之完成與綠島園區與當地生態旅遊之結合，將吸引更多觀眾入園參觀，並以兩園區為起點，展開臺灣人權之旅。

人權博物館同時將藉由對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口述歷史紀錄、史料文物的蒐集整理與展示運用，以及現場導覽解說，培養國人（特別是年輕世代）具有判斷力，能敏銳地觀察並重視人權的多元社會樣貌，及其背後所蘊藏的深厚思想。

二、人權教育根生，提升國人人權意識

博物館功能之一，在於鑑往知來，特別是對於負面文化遺產類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而言，如同德國社會學家阿多諾所強調：「教育的使命在於趨向成熟、祛除野蠻化」。因此，國家人權博物館近程雖以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人權為營運核心議題，但長期而言，希冀擴及廣泛的人權議題，包括：婦女、族群、性別、宗教、勞工、兒童等，而使政府於民國 98 年所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同年發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能夠逐步落實在國家施政與國家人權教育推廣行動，除使各級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再產生對人民之不當侵權行為外，更是讓國人得以養成尊重彼此差異（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社會階級及其他等），而平等享有各項天賦人權之公民教養。因此，籌備處將主動出擊辦理行動博物館，透過巡迴展示普及人權教育。同時將辦理多元形式的教育推廣課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教師、大專青年、研究所學生、社會大眾，並將持續與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社區大學與社區協會合作辦理人權系列通識教育課程。

三、建立華人民主標竿場域，成為民主人權推廣重鎮，積極促進國際交流

政治、性別、宗教、兒童、勞工、族群等各層面的人權民主化，是臺灣相較於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全球各主要華人社會而言，是最珍貴的軟實力資產。由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所孕育出的經濟發展與文化的競爭力，所常常做為華人社會模仿與學習的榜樣。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目前積極在推動的人權歷史的展示、典藏、教育、口述歷史與研究業務，不僅是對國人具有終身教育之意義，更重要者，可積極藉由國際的參訪與會議的舉辦等交流活動，不僅向歐美世界展現在華人文化脈絡建立的民主社會典範，同時也向世界可宣示臺灣已成為全球華人世界的民主治理及人權教育推廣的重鎮。

四、拓展臺灣人權調查研究，包含口述歷史訪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研究論文等，逐步建立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論述

由於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檔案資料始終殘缺不完整，因此政治受難者的正確人數至今仍未有準確統計數字。截至目前本籌備處與相關機關所典藏或保存的文獻資料，正確的數據始終未完整統計出來，目前官方統計數據乃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049 次院會會議：「根據法務部統計，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達 2 萬 9407 餘件，無辜受難者約達 14 萬人；另外，根據司法院統計，政治案件更可能高達 6、7 萬件。」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負責處理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認定和補償事宜，根據該委員會截至 99 年 10 月止之登記資料，領取補償金者已達 2 萬多人，發放的補償金額已達 190.9 億元，但這些只是領取受難補償的人數，並非確切受難者人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宗旨之一，在於妥善蒐集與保存留存於各機關、民間組織、政治受難者個人等之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人權檔案與文物，並藉由研究人員的博物館研究功能的實踐，而能形成政治人權歷史發展的完整論述。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蒐集「景美看守所」興建完成前後，關押在所內的政治受難者的檔案文件及文物，函請國防部協助尋找相關檔案文件，其後獲國防部函覆表示，該部軍法司存有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之人犯入（出）所登記簿、身份簿及部分殘缺之文件資料。另，96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景美看守所時，亦自國

防部軍法司接收美麗島事件政治犯入（出）所、執行登記簿、判決書與人犯身分簿文件及七〇年代叛亂犯名單等資料，相關檔案文件目前正由籌備處整理、掃描及建檔，這些檔案文件都是進一步瞭解與研究白色恐怖時期關押在景美看守所的政治犯生命歷程，同時也是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重要的典藏文物。

同時，也因戒嚴時期對文件、文物、照片等檔案存放於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軍事情報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臺灣省警務處等機關，以及相關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社會所、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與受難者家屬所留存的各項家書與受難者本人的文物。目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僅典藏部分政治受難者捐贈的檔案文件、家書、照片與獄中創作的國畫、書法作品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借本處進行研究的戒嚴時期人犯入（出）所登記簿及 38 年至 76 年人犯身份簿計 4,187 份暨部分殘缺的文件資料，目前本處正針對相關檔案文件進行除蟲、掃描及建檔工作，並持續向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與民間團體徵集檔案與文物中。

未來，籌備處將依循「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同時，持續進行各項政治人權文物與檔案的蒐集與典藏工作，以期讓經歷白色恐怖時期創傷者獲得復原與呈現「歷史的真實」同時，也獲得一個弭平創傷與公平正義對待的機會。

於此同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亦將戮力建立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史觀的論述，特別是就加害者、受害者、旁觀者與詮釋者等差異化立場者之觀點進行忠實紀錄與整理，以期在臺灣多元民主社會中，呈現透明且公正的政治史論述，而無愧於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先鋒者為臺灣民主化進程的生命奉獻。在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間，預計將持續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之口述歷史訪談研究、轉型正義研究成果、及相關研究論文發表。

此外，並將藉由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交叉比對國家檔案與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研究，以探究過去加害者及加害體制的真相、受害者記憶，以探究戒嚴體制下的白色恐怖統治對臺灣社會集體與個體在各層面的持續影響。

五、推廣人權文化遺產保存與復原展示經驗至全臺白色恐怖時代偵訊監獄、審判監獄、監禁監獄、感化監獄、槍決與埋葬場域史蹟點（歷史三期）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係臺灣在白色恐怖時期所遺留下來的「負面文化遺產 negative heritage」。

檢視世界上與兩園區相同或相關主題的博物館或紀念性空間，包括曾監禁南非前總統尼爾森·曼德拉及泛非洲議會(Pan Africanist Congress)的領袖 Robert Sobukwe 的羅本島監獄博物館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德國納粹屠殺 100 萬猶太人的波蘭奧斯維辛博物館，這種為「彰顯人類集體負面記憶的衝突性場域」，其營運的核心任務為：「整理此段人類製造的悲劇歷史，讓參觀者了解前人的錯誤，並提出檢討與反省」，並「將該時代的創傷記憶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告知於世人同時，也將其妥善保存於時間的洪流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設工作，優先推動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工作，俾能進行兩園區遺址現場的重建工作，藉此不僅能讓受害者與其家屬在心理上獲得宣洩與撫慰，同時也藉由原址重建工作將荒廢的歷史空間重新建構，其後，再藉由一個民主過程，甚至辯論性的討論，積極且公開的樹立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內受難者及其家屬所經歷的苦難歲月，及當年這些滿負理想的年輕人為臺灣社會民主化的歷程奉獻的歷史地位。

經調查，全臺由北至南與政治人權相關之受難場域合計約有 80 餘處，未來將可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保存修復、復原展示或活化之經驗，推展至全臺各地曾做為之白色恐怖時代偵訊監獄〈如：東本願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張犁看守所、三張犁留置室、各調查站招待所、國防部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調查組、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審判監獄〈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與看守所—青島東路 3 號〉、監禁監獄〈如：泰源監獄、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感化監獄〈如：警備總部土城生產教育實驗〉及槍決〈如：馬場町、安坑刑場〉與埋葬〈如：六張犁亂葬崗、綠島十三中隊〉等場域，並突破博物館定點展示功能，透過橫向連結政治受難者的故居(例如：楊逵先生的東海花園)、臺灣人權受難場域地圖網絡，以據此將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展示與教育功能擴大至全國。

六、創造人權集體記憶與創傷主題的參觀經驗，以達國家人權博物館「不再重蹈侵犯人權覆轍」使命

在臺灣，人權議題相關的博物館展示專業人員，過往面對的是人類文明史上正面光明的面向，且放眼國內各博物館多以物件展示為主，以事件議題為展示範疇、特別是涉及人類集體記憶創傷主題之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可謂為先驅之一。

故相對而言，博物館從業人員對於政治人權受迫害之負面文化遺產此國人共同創傷的歷史記憶，其保存、展示、教育、研究、推廣等博物館功能之知識系統的建構，亟待藉由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兩處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的實施來累積，亦將藉此強化臺灣博物館展示設計、教育推廣策劃的專業能力，而能使入園者的參觀經驗至少包括以下層面：

- (一)對受難者與其家屬而言，不僅是強調記憶傳承之重要性，同時也在尋求新的人生價值與使命的療程中，獲得對過往傷痕的撫慰。
- (二)在博物館展示追求的「真實歷史再現」的基本原則下，應謹慎善用展示語言與手法，以多元觀點反思臺灣政治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避免再次製造族群傷口，進而促成相互交流與理解，以達和平教育、形成具反省力與包容性之尊重人權社會之目的。

第七章、財務計畫

第一節、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

依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劃設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係為擴大公共建設範圍，整合納入周邊影響受益範圍，成為一個整合型建設計畫，以利評估外部利益之產生地區。其中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得依據公共建設特性、區域發展差異性訂定不同劃設標準。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乃執行內執行國家人權博物館與所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推廣工作，計畫範圍含蓋全國，預計進行：

(一) 保存並活化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與臺東縣綠島鄉之兩處國家人權主題重要歷史場域，並進行：

1. 人權薪火傳承計畫，辦理 40 梯次人權教育推廣子計畫
2. 建置人權學習中心，針對公務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辦理 16 梯次研習活動；

(二) 針對人權教育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推廣，並進行：

1. 徵集整合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歷史證言 1,200 件
2. 數位典藏臺灣人權資源 1,200 件
3. 自辦、委辦、補助臺灣人權調查研究 100 篇
4. 辦理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 9 場次
5. 常設展示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參觀人次達 1,200,000 人次
6.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 5 檔次
7. 於 107、108 年辦理亞太人權影展
8. 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觀展人次 800 人次
9. 建置行動學習導覽包
10. 行動博物館巡迴 22 縣市
11. 辦理觀眾研究 4 篇
12. 開發人權文化創意商品 5 件

二、計畫影響

藉由本計畫系統性的推動國家人權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推廣工作，將兩處臺灣戒嚴時期最重要歷史場域之有形文化資產打造為國家人權博物館，藉由各類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工作，持續進行歷史真相的挖掘、調查與公佈，厚植人權研究發展基礎；同時，藉轉化與教育手法持續推動人權觀念，使國家人權博物館將成為國際上有關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冷戰與臺灣白色恐怖之研究典藏、展示與教育重鎮，讓人權觀念持續擴散至臺灣各地。

三、計畫受益範圍

本計畫受益範圍涵蓋全國，包含：

- (一) 吸引國人入園參觀，推廣人權文化遺產旅遊
- (二) 人權教育根生，提升國人人權意識
- (三) 建立華人民主標竿場域，成為民主人權推廣重鎮，積極促進國際交流
- (四) 拓展臺灣人權調查研究，包含口述歷史訪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研究論文等，逐步建立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論述
- (五) 推廣人權文化遺產保存與復原展示經驗至全臺白色恐怖時代偵訊監獄、審判監獄、監禁監獄、感化監獄、槍決與埋葬場域史蹟點（歷史三期）
- (六) 創造人權集體記憶與創傷主題的參觀經驗，以達國家人權博物館「不再重蹈侵犯人權覆轍」使命

第二節、整合性規劃評估

依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整合性規劃評估」係依公共建設類型及特性選用適切之外部收益來源，可能之收益來源包括：土地開發、增額稅收、異業結合等。據此要點，分析本計畫效益包含：

一、計畫效益項目

「出版品收入」、「博物館新建館舍空間共享租金收入」、「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人權相關活動收入」、「規費收入」與「外界捐贈」。

二、本計畫無土地加值收益項目

本計畫項下包含「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均無土地加值收益項目：

子計畫「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係以既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再利用等工作，未涉及土地開發項目。

子計畫「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係以既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再利用為主，並依行政、文件管理與人權教育需求於景美園區內進行必要之增建／新建（視評估結果），未涉及區外土地開發項目。

子計畫「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等三項子計畫係屬歷史文獻及文物匯集、研究、檔案系統性編撰與數位化，展示空間建置與活動辦理作業，無涉及土地開發項目。

三、本計畫無租稅增額財源

依據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機制作業流程與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特定稅目「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稅收增額，均屬地方政府財政所涉項目，本計畫不納入。

第三節、財務可行性分析

一、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一) 評估年期

本計畫係為籌建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發展，承接前一階段中程計畫成果，續以針對推動「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等5項子計畫，財源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與自籌款分年編列。

本計畫採設定30年為本計畫財務可行性之評估期程。本計畫所涉之非實質建設類計畫（子計畫3〔部份〕、4〔部份〕、5），於民國105年全面運作；實質建設類計畫（子計畫1、2、3〔部份〕、4〔部份〕），即景美與綠島兩處園區之硬體建設於民國105年開始興建並採分年分期投入，興建期間採部份開放或預約參訪機制，預計於民國109年全面營運。

表七—1 財務計畫評估年期規劃表

項目		設定值		備註
評估年期		30年	民國105年至民國134年	--
評估基期		民國104年		
興建年期	非實質類計畫	--	--	子計畫3〔部份〕 ¹ 、 子計畫4〔部份〕 ² 、 子計畫5
	實質類計畫	4年	民國105年至民國108年	子計畫1、 子計畫2、 子計畫3〔部份〕 ³ 、 子計畫4〔部份〕 ⁴

¹ 包含「表五—1 民國105年-108年期間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中「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所列之：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部分）、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² 包含「表五—1 民國105年-108年期間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中「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所列之：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行動博物館、人權文化創意開發、觀眾研究。

³ 包含「表五—1 民國105年-108年期間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中「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所列之：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部分）。

營運年期	非實質類計畫	30 年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34 年	子計畫 3〔部份〕、子計畫 4〔部份〕、子計畫 5
	實質類計畫	26 年	全面營運 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34 年	子計畫 1、子計畫 2、子計畫 3〔部份〕、子計畫 4〔部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物價上漲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計畫物價上漲率設定為 1.2645%。

(三) 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

折現率係指貨幣時間機會成本，一般民間投資案因考量股東權益報酬率與貸款利息等資金運用成本條件，係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Capital, WACC)」為資金成本率或折現率，惟本計畫主要以政府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投入，故改採中期資金運用利率（採用中央銀行重要金融指標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平均值），此外考量貸款銀行加碼經驗多以不超過 2 個百分點計息，本計畫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保守以 3.4048% 設定。

(四) 營運成長率

本計畫各項營運收入設定隨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國民經濟成長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第 1 季數據推估民國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8%。本計畫之營運成長率設定為 3.28%。

考量本計畫評估年期設定 30 年，一般園區營運普遍由高成長期趨於成長平穩亦反映於園區營收成長應隨營運上軌道後數年趨於穩定平衡，故本計畫依上述營運成長率設定再分三期進行設定調整：

1. 全區營運後第 1-10 年為園區發展期

⁴ 包含「表五—1 民國 105 年-108 年期間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中「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所列之：常設展示暨建置歷史情境復原展示建置。

園區內收入之營運成長按原設定評估，即每年營運成長率為 3.28%。

2. 全區營運後第 11-20 年為園區成長趨緩期

園區內收入之營運成長按原設定之 50%評估，即每年營運成長率為 1.64%。

3. 全區營運後第 21-30 年為園區成長平衡期

園區經營穩定，各年營運不再逐年成長。

(五) 入園人數推估

根據最新版本的「東部離島發展計畫」，未來綠島的觀光旅遊人數將以每年 40 萬人為目標。依照過往經驗，65%的遊客會前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觀停留，未來加上本計畫新增的常設展區、多功能展演活動的舉辦，以及亞太人權影展、深度導覽等軟體計畫配合，估計每年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數增加至 75%，未來預計長期穩定的參觀人次目標為 30 萬人次。

景美園區部分，目前穩定成長的參觀人數已達每年 10 萬人次，未來週邊交通建設以及土地變更開發完成後，將成為新店地區重要的住商混合發展區，藉由捷運以及其他大眾運輸可以在步行 10 分鐘範圍抵達園區，因此參觀人次應可以大幅提升，根據交通運量計算，每年應可增加 3 萬人次左右。隨著人權議題的蓬勃發展，從政治人權到基本人權的認識和推廣，是本館未來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本計畫新增的常設展區，人權影展等新形態的活動推出，也將提升市民到館率，未來預計長期穩定的參觀人次目標為 20 萬人次。

二、建造成本及重置成本預估

(一) 建造成本

本計畫之建造成本主要來自本計畫項下子計畫：「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部份）、「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部份），總計 17.935 億元，各項子計畫與各年度之建造成本詳見表七—2。此外，本計畫每年投入之建造成本已於規劃本計畫預算時即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物價上漲率及經濟成長率。

表 七—2 分年建造成本（考量物價上漲率與經濟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建造成本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一、人權之心 空間計畫 —綠島園區	18,099	24,837	223,787	455,859
1 拆除工程	223	224	-	-
2 建築計劃書	3,000	-	-	-
3 國際競圖	9,000	-	-	-
4 新館新建工程 設計監造費	2,487	2,487	3,886	6,686
5 綠島園區歷史 建築修復設計 監造費	3,048	3,058	4,778	8,231
6 新館景觀與周 邊環境整合工 程設計監造費	341	409	1,707	4,371
7 新館建築新建 工程	-	8,246	89,336	177,300
8 綠島園區歷史 建築修復工程	-	10,413	112,153	187,936
9 新館景觀與周 邊環境整合工 程	-	-	11,927	67,586
10 公共藝術設 置經費	-	-	-	2,749

建造成本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二、人權之心 空間計畫 —景美園區	22,752	23,843	201,957	429,096
1 拆除工程	1,677	1,677	-	-
2 建築計劃書	4,000	-	-	-
3 國際競圖	12,000	-	-	-
4 新館新建工程 設計監造費	4,877	4,677	7,620	13,307
5 新館景觀與周 邊環境整合工 程設計監造費	198	238	991	2,540
6 新館建築新建 工程	-	17,251	186,888	370,902
7 新館景觀與周 邊環境整合工 程	-	-	6,458	36,597
8 公共藝術設置 經費	-	-	-	5,750
三、人權之心 發展計畫 —臺灣人權 檔案文物 研究平台	7,588	5,691	5,691	-
2 臺灣人權資源 典藏共享計畫	7,588	5,691	5,691	-
四、人權之心 發展計畫 —展示互動 溝通計畫	-	5,629	18,765	350,906
1 常設展示暨歷 史情境復原展 示建置	-	5,629	18,765	350,906
分年建造成本	48,439	60,000	450,200	1,234,861

建造成本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總建造成本	1,793,500			

(二) 重置成本

本計畫設定全區營運後，按原建造成本（17.935 億元）之 5%，每 10 年一次性投入建設重置成本，並另加計物價上漲率。即於評估年期第 14 年、24 年分別投入約 1.07 億元及 1.21 億元之重置成本。

三、營運收支預估

(一) 分年營運收入

由於本計畫係以人權觀念宣達之公益教育性質，並考量本計畫營運之兩園區係以維繫歷史場域環境氛圍，活化再利用以教育宣導為主軸，故營運收益項目相當有限，因此，未來將嘗試開發新的營運模式，嘗試多元多樣化的展示手法，利用新的導覽工具，開發新的人權文化創意商品，有效地利用園區空間與週邊社區合作。

未來各子計畫推動後，預估可藉由各類研究與相關調查產出出版品再透過通路佈達銷售，而景美與綠島園區營運後預估可帶來商業空間租金收入、紀念品與出版品銷售收入、以及深度導覽活動、亞太人權影展等活動辦理方式的開發等等。據此，本計畫包含六類收入項目：「出版品收入」、「博物館新建館舍空間共享租金收入」、「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人權相關活動收入」、「規費收入」與「外界捐贈」。

表 七—3 營運收入設定一覽表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出版品收入	1.綠島園區 2.景美園區	公式：入園人數/年×購買率×每本單價 入園人數：綠島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30 萬人/年、景美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20 萬人/年，詳參「入園人數推估」。 購買率：綠島園區之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0.1%計；景美園區之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0.5%計（考量本計畫之出版品類型非屬大眾書籍，到園參觀或從事教育活動者，對人權議題有基礎瞭解後應有想深入瞭解而	105-108 年維持部份營運，以原年度營收 50% 設定； 109 年全區營運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產生購買需求)。 每本單價：300 元/本 (參考文化資產出版品定價水準設定)。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3.博物館網路商店及其他銷售平台	公式：出版品年售出量×每本單價 出版品年售出量：200 本/年 (參考過去文化資產出版品銷售經驗設定)。 每本單價：300 元/本 (參考文化資產出版品定價水準設定)。 屬園區外營收，評估期間各年營運成長率為3.28%。	105 年 全營運
博物館新建館舍空間共享租金收入	1.綠島園區	◆ 商業空間 公式：商業空間坪數×單位租金 商業空間面積：300 m ² (位於新建博物館建築內)。 單位租金：70 元/ m ² /月 (由於綠島鄉查無近年度之店面出租資料，故本計畫參考同樣位於臺東縣且非市中心之卑南鄉及東河鄉店面出租成交均價約 453 元/坪/月，約 137 元/ m ² /月。考量綠島鄉尚有交通相對不便利、遊客數未如本島多等條件，故租金水準尚須下修予以合理設定)。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109 年 全區營運
	2.景美園區	◆ 商業空間 公式：商業空間坪數×單位租金 商業空間面積：1000 m ² (將運用園區既有歷史建築)。 單位租金：300 元/ m ² /月 (新店區近 2 年店面出租成交均價約 1,591 元/坪/月，約 481 元/ m ² /月而園區周邊之中正路、復興路等路段	109 年 全區營運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店面出租成交均價僅為 977 元/坪/月至 1,025 元/坪/月，約 295 元/ m²/月至 310 元/ m²/月，因店面租金具地緣差異，故本計畫參考後者之平均予以合理設定)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停車空間 公式：車位數量×單位租金 車位數量預計可以提供 20 車位給予附近社區或企業夜間停車，單位租金為每月 3000 元。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多功能展演廳 公式：單位租金×次數 場地租用 15000 元/次，可供舉辦研討會，講習或表演活動，每年約 40 場。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教育／會議研討空間 公式：單位租金×次數 場地租用 3000 元/次，可舉辦會議，講習，每年約 60 場。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博物	1.綠島園區 2.景美園區	◆ 博物館紀念品 公式：入園人數/年×購買率×購買單價	105-108 年維持 部份營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		入園人數：綠島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30 萬人/年、景美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20 萬人/年，詳參「入園人數推估」。 購買率：綠島園區之紀念品銷售可與遊園車之規費收入結合，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25%計；景美園區之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10%計(遊客到訪博物館或特色景點時購買紀念品之行為相當普遍，透過開發具園區特色、人權教育意涵形象之紀念品以及多元展示活動之周邊紀念品，提供到園參觀或從事教育活動者購買)。 購買單價：25 元/人。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人權文創商品：桌遊 公式：入園人數/年×購買率×購買單價 入園人數：綠島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30 萬人/年、景美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20 萬人/年，詳參「入園人數推估」。 購買率：綠島園區之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0.1%計；景美園區之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0.1%計。 購買單價：200 元(參考一般桌遊定價設定)。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運，以原年度營收 50%設定；109 年全區營運
	3.博物館網路商店及其他銷售平台	◆ 博物館紀念品 公式：紀念品購買人次×購買單價 紀念品購買人次：200 人。 購買單價：25 元/人。 屬園區外營收，評估期間各年營運成長率為	105 年全區營運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3.28%。 ◆ 人權文創商品：桌遊 公式：桌遊年售出量×購買單價 桌遊年售出量：200（參考過去文化資產出版品銷售經驗設定）。 購買單價：200 元（參考一般桌遊定價設定）。 屬園區外營收，評估期間各年營運成長率為 3.28%。	
人權相關活動收入	1.綠島園區 2.景美園區	◆ 深度體驗導覽與定幕劇 公式：入園人數/年×購買率×購買單價 入園人數：綠島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30 萬人/年、景美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20 萬人/年，詳參「入園人數推估」。 購買率：以入園人數之 10%計 購買單價：50 元。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亞太人權影展 公式：座位數×滿席率×場次×票價 座位數：綠島園區 100 席；景美園區 150 席。 滿席率：綠島園區以入園人數之 25%計、景美園區以入園人數之 50%計。 場次：亞太人權影展共計 14 天，平日 2 場次，周末 4 場次，共 36 場次。兩園區場次分開計。 票價：50 元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109 年 全區營運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 常態性人權電影播放 座位數：綠島園區 100 席；景美園區 150 席。 滿席率：綠島園區以入園人數之 10%計、景美園區以入園人數之 25%計。 場次：國定假日每天 2 場次，每年共 224 場次（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5 年國定假日數平均為 114 天，本計畫扣除除夕、初一，以 112 日計）。 票價：10 元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特展 公式：入園人數/年×購買率×購買單價 入園人數：綠島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30 萬人/年、景美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20 萬人/年，詳參「入園人數推估」。 購買率：入園人數之 10% 購買單價：50 元。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規費收入	1.綠島園區	◆ 遊園車 公式：入園人數/年×購買率×購買單價 入園人數：綠島園區入園人數設定為 30 萬人/年，詳參「入園人數推估」。 購買率：入園人數之 25% 購買單價：25 元。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109 年 全區營運

項目	類別	設定說明	
		參數與公式	營運年
	2.景美園區	◆ 檔案調閱複製 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3 年決算報告，其中資料使用費收入為 320000 元，本處以其 5%計算。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 版權授權使用 參考「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其預估 108 至 113 年之收入為 4000000 元，本處以其 2.5%計算。 屬園區營收，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109 年 全區營運
外界捐贈	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以外界捐贈的方式籌得 675,900 千元，109 年起每年以外界捐贈的方式籌得 32,500 千元。		

表七—4 分年營運收入（考量物價上漲率與營運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民國	出版品 收入	博物館 新建館舍 空間共享 租金收入	博物館 紀念商品 銷售收入	人權相關 活動收入	規費收入	分年 營運收入	外界捐贈
105	255	-	1,282	-	-	1,537	-
106	265	-	1,340	-	-	1,605	46,200
107	278	-	1,402	-	-	1,680	175,000
108	290	-	1,465	-	-	1,755	454,700
109	536	6,402	3,014	6,323	2,274	18,549	32,500
110	562	6,696	3,152	6,614	2,378	19,402	32,500
111	587	7,003	3,296	6,918	2,487	20,291	32,500
112	615	7,324	3,448	7,235	2,601	21,223	32,500
113	642	7,660	3,606	7,566	2,721	22,195	32,500
114	672	8,012	3,771	7,914	2,845	23,214	32,500
115	693	8,246	3,883	8,145	2,929	23,896	32,500
116	715	8,487	3,997	8,383	3,014	24,596	32,500
117	737	8,736	4,116	8,629	3,102	25,320	32,500
118	762	8,991	4,238	8,881	3,193	26,065	32,500
119	785	9,254	4,363	9,141	3,286	26,829	32,500
120	810	9,525	4,493	9,408	3,383	27,619	32,500
121	835	9,803	4,625	9,684	3,481	28,428	32,500
122	862	10,091	4,762	9,967	3,584	29,266	32,500
123	890	10,386	4,902	10,258	3,688	30,124	32,500
124	918	10,690	5,048	10,559	3,796	31,011	32,500
125	935	10,824	5,115	10,692	3,844	31,410	32,500
126	951	10,962	5,184	10,827	3,893	31,817	32,500
127	968	11,100	5,253	10,964	3,942	32,227	32,500
128	987	11,241	5,324	11,102	3,992	32,646	32,500
129	1,005	11,383	5,395	11,243	4,043	33,069	32,500
130	1,023	11,526	5,468	11,385	4,094	33,496	32,500
131	1,042	11,672	5,541	11,529	4,145	33,929	32,500
132	1,061	11,820	5,616	11,675	4,198	34,370	32,500
133	1,081	11,969	5,691	11,823	4,251	34,815	32,500
134	1,102	12,121	5,770	11,972	4,304	35,269	32,500
合計	22,864	251,924	124,560	248,837	89,468	737,653	1,520,900

(二) 分年營運成本

本財務計畫所納入評估的營運成本包含本計畫於105年至108年投入之營運性現金流量以及109年後本計畫所涉硬、軟體建設完成後，營運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均不包括本處已在過去每年營運預算編列之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與獎補助費。

本計畫之分年預算除建造成本，餘均為營運性現金流量，包含「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部份)、「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部份)、「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總計4.084億元。105年至108年各項子計畫之營運成本詳見表七—5。本計畫每年投入之分年營運成本已於規劃本計畫預算時即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物價上漲率及經濟成長率。

本計畫所涉之建設面積約占兩園區總面積之28%，109年起之營運成本即採本處104年決算業務費之28%計，營運成長率按三階段設定，詳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設定」。

表七—5 105-108分年營運成本(考量物價上漲率與經濟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營業成本項目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三、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35,282	60,200	75,400	75,518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	29,782	4,800	4,900	4,918
2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	-	20,000	26,000	25,000
3 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	-	31,900	41,000	42,100
4 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5,500	3,500	3,500	3,500
四、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5,000	25,000	48,200	48,600
2 亞太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	5,000	5,000	15,000	15,000
3 行動學習導覽包計畫	6,300	6,300	19,500	19,900
4 行動博物館	-	10,000	10,000	10,000
5 人權文化創意開發	2,500	2,500	2,500	2,500
6 觀眾研究	1,200	1,200	1,200	1,200
五、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	-	8,400	8,400	8,400
1 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	6,000	6,000	6,000
2 建置人權學習中心	-	2,400	2,400	2,400
分年營運成本	50,282	93,600	132,000	132,518
總營運成本				408,400

表七—6 分年營運成本(考量物價上漲率與營運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千元

民國	三、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四、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五、人權守護計畫	109年起全區營運行政業務費	分年營運成本
105	35,282	15,000	-	-	50,282
106	60,200	25,000	8,400	-	93,600
107	75,400	48,200	8,400	-	132,000
108	75,518	48,600	8,400	-	132,518
109	-	-	-	28,102	28,102
110	-	-	-	29,390	29,390
111	-	-	-	30,738	30,738
112	-	-	-	32,148	32,148
113	-	-	-	33,622	33,622
114	-	-	-	35,164	35,164
115	-	-	-	36,193	36,193
116	-	-	-	37,251	37,251
117	-	-	-	38,341	38,341
118	-	-	-	39,463	39,463
119	-	-	-	40,617	40,617

民國	三、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四、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五、人權守護計畫	109年起全區營運行政業務費	分年營運成本
120	-	-	-	41,805	41,805
121	-	-	-	43,028	43,028
122	-	-	-	44,287	44,287
123	-	-	-	45,582	45,582
124	-	-	-	46,916	46,916
125	-	-	-	47,509	47,509
126	-	-	-	48,110	48,110
127	-	-	-	48,718	48,718
128	-	-	-	49,334	49,334
129	-	-	-	49,958	49,958
130	-	-	-	50,590	50,590
131	-	-	-	51,229	51,229
132	-	-	-	51,877	51,877
133	-	-	-	52,533	52,533
134	-	-	-	53,198	53,198
合計	-	-	-	1,105,703	1,514,103

四、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執行之目的乃賡續完備人權教育各類無形遺產匯集、建置、保存有形紀念性場域與推廣之工作，具備向國人推廣人權教育意含，以及向國際宣示我國推廣人權理念之決心，並非以營業為計畫目的。

根據財務評估結果，本計畫投入 22.019 億元的建造成本與營運成本，以及未來另行編之列重置成本約 2.28 億元，並預估 30 年的營運收入項目，自償率為 30.002%，亦表示經評估年期 30 年後本計畫尚無法透過營收完全回收總投資成本；再者，本計畫淨現值約為-1,197,950 千元，表示評估年期間，無法透過各項收益回收所有支付的成本；此外，依據計畫現金流量表所示，本計畫各期累計現金流量均為負值，亦顯示營運收入偏低，不足以回收各期累計投資額。

就財務分析而言，本執行計畫屬非獲利性公共建設，但卻為國家人權政策發展不可或缺之重大政策性計畫。財務指標整理如下表。

表 七—7 本計畫財務評估之財務指標一覽表

指標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償率 (SLR)	30.002%
二、淨現值 (NPV)	-1,197,950 千元
三、內部報酬率 (IRR)	無法計算 (本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該指標非必要性之財務指標)
四、回收年期 (PB)	無法回收

表七-8 財務計畫試算表

計畫成本及效益 (單位：千元)	評估年期(民國)											
	第1年 105年	第2年 106年	第3年 107年	第4年 108年	第5年 109年	第6年 110年	第7年 111年	第8年 112年	第9年 113年	第10年 114年	第11年 115年	第12年 116年
成本項目【計入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長率】												
建造成本	48,439	60,000	450,200	1,234,861	-	-	-	-	-	-	-	-
1.人權之心空間計劃—綠島園區	18,099	24,837	223,789	454,839	-	-	-	-	-	-	-	-
2.人權之心空間計劃—景美園區	22,752	23,843	201,957	439,096	-	-	-	-	-	-	-	-
3.人權之心發展計劃—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7,588	5,691	5,691	-	-	-	-	-	-	-	-	-
4.人權之心發展計劃—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	5,629	18,765	330,906	-	-	-	-	-	-	-	-
營運成本	50,282	93,600	132,000	132,518	28,102	29,390	30,738	32,148	33,622	35,164	36,193	37,251
3.人權之心發展計劃—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35,282	60,200	75,400	75,518	-	-	-	-	-	-	-	-
4.人權之心發展計劃—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5,000	25,900	44,200	48,600	-	-	-	-	-	-	-	-
5.人權之心發展計劃—人權守護計畫	-	8,400	8,400	8,400	-	-	-	-	-	-	-	-
109年起全區營運行政業務費	-	-	-	-	28,102	29,390	30,738	32,148	33,622	35,164	36,193	37,251
重置成本	-	-	-	-	-	-	-	-	-	-	-	-
分年成本合計(CF)	98,721	153,600	582,200	1,367,379	28,102	29,390	30,738	32,148	33,622	35,164	36,193	37,251
收益項目【計入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長率】												
出版品收入	255	265	278	290	536	562	587	615	642	672	693	715
1.綠島園區	45	47	49	51	107	112	117	123	128	134	138	142
2.景美園區	150	156	164	171	358	375	392	410	429	449	462	475
3.園區外	60	62	65	68	71	75	78	82	85	89	93	98
博物館空間共享租金收入	-	-	-	-	6,402	6,696	7,003	7,324	7,660	8,012	8,246	8,487
1.綠島園區	-	-	-	-	301	315	329	344	360	377	388	399
2.景美園區	-	-	-	-	6,101	6,381	6,674	6,980	7,300	7,635	7,858	8,088
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	1,282	1,340	1,402	1,465	3,014	3,152	3,296	3,448	3,606	3,771	3,883	3,997
1.綠島園區	967	1,011	1,058	1,106	2,315	2,427	2,532	2,648	2,769	2,896	2,981	3,068
2.景美園區	270	282	295	308	846	875	906	939	973	1,008	1,043	1,078
3.園區外	45	47	49	51	53	56	58	61	64	67	70	73
人權相關活動收入	-	-	-	-	6,323	6,614	6,918	7,235	7,566	7,914	8,145	8,383
1.綠島園區	-	-	-	-	3,609	3,838	4,014	4,198	4,390	4,592	4,726	4,864
2.景美園區	-	-	-	-	2,654	2,776	2,904	3,037	3,176	3,322	3,419	3,519
規費收入	-	-	-	-	2,274	2,378	2,487	2,601	2,721	2,845	2,929	3,014
1.綠島園區	-	-	-	-	2,243	2,346	2,453	2,566	2,684	2,807	2,889	2,973
2.景美園區	-	-	-	-	31	32	34	35	37	38	40	41
外界捐贈	-	46,200	175,000	454,7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分年收益合計(BF)	1,537	47,805	176,680	456,455	51,049	51,902	52,791	53,723	54,695	55,714	56,396	57,096
淨現金流量(BF-CF)	-97,184	-105,795	-405,520	-910,924	22,947	22,512	22,053	21,575	21,073	20,550	20,203	19,845
累積現金流量(ΣBF-CF)	-97,184	-202,979	-608,499	-1,519,423	-1,496,476	-1,473,964	-1,451,911	-1,430,336	-1,409,263	-1,388,713	-1,368,510	-1,348,665
◎考量折現率(r)	r = 3.4048%											
計畫成本及效益(單位：千元)	評估年期(民國)											
	第1年 105年 (t=1)	第2年 106年 (t=2)	第3年 107年 (t=3)	第4年 108年 (t=4)	第5年 109年 (t=5)	第6年 110年 (t=6)	第7年 111年 (t=7)	第8年 112年 (t=8)	第9年 113年 (t=9)	第10年 114年 (t=10)	第11年 115年 (t=11)	第12年 116年 (t=12)
	1.0340	1.0693	1.1057	1.1433	1.1822	1.2225	1.2641	1.3072	1.3517	1.3977	1.4453	1.4945
分年成本合計(CF_t/(1+r)^t)	95,470	143,651	526,563	1,195,986	23,770	24,041	24,316	24,594	24,875	25,159	25,042	24,926
分年收益合計(BF_t/(1+r)^t)	1,486	44,709	159,796	399,241	43,180	42,456	41,761	41,099	40,465	39,862	39,021	38,205
折現後淨現金流量(BF_t/(1+r)^t - CF_t/(1+r)^t)	-93,984	-98,943	-366,767	-796,745	19,410	18,415	17,445	16,505	15,591	14,703	13,979	13,279
折現後累計淨現金流量(Σ(BF_t/(1+r)^t - CF_t/(1+r)^t))	-93,984	-192,927	-559,694	-1,356,439	-1,337,029	-1,318,614	-1,301,168	-1,284,663	-1,269,073	-1,254,370	-1,240,391	-1,227,112

計畫成本及效益 (單位：千元)	評估年期(民國)											
	第13年 117年	第14年 118年	第15年 119年	第16年 120年	第17年 121年	第18年 122年	第19年 123年	第20年 124年	第21年 125年	第22年 126年	第23年 127年	第24年 128年
成本項目【計入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長率】												
建造成本	-	-	-	-	-	-	-	-	-	-	-	-
1.人權之心空間計劃—綠島園區	-	-	-	-	-	-	-	-	-	-	-	-
2.人權之心空間計劃—景美園區	-	-	-	-	-	-	-	-	-	-	-	-
3.人權之心發展計劃—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	-	-	-	-	-	-	-	-	-	-	-
4.人權之心發展計劃—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	-	-	-	-	-	-	-	-	-	-	-
營運成本	38,341	39,463	40,617	41,805	43,028	44,287	45,582	46,916	47,509	48,110	48,718	49,334
3.人權之心發展計劃—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	-	-	-	-	-	-	-	-	-	-	-
4.人權之心發展計劃—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	-	-	-	-	-	-	-	-	-	-	-
5.人權之心發展計劃—人權守護計畫	-	-	-	-	-	-	-	-	-	-	-	-
109年起全區營運行政業務費	38,341	39,463	40,617	41,805	43,028	44,287	45,582	46,916	47,509	48,110	48,718	49,334
重置成本	-	106,923	-	-	-	-	-	-	-	-	-	121,240
分年成本合計 (CF)	38,341	146,386	40,617	41,805	43,028	44,287	45,582	46,916	47,509	48,110	48,718	170,574
收益項目【計入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長率】												
出版品收入	737	762	785	810	835	862	890	918	935	951	968	987
1.綠島園區	146	151	155	160	164	169	174	179	182	184	186	189
2.景美園區	489	504	518	533	549	563	582	599	606	614	622	630
3.園區外	102	107	112	117	122	128	134	140	147	153	160	168
博物館空間共享租金收入	8,736	8,991	9,254	9,525	9,803	10,091	10,386	10,690	10,824	10,962	11,100	11,241
1.綠島園區	411	423	435	448	461	473	489	503	509	516	522	529
2.景美園區	8,325	8,568	8,819	9,077	9,342	9,616	9,897	10,187	10,315	10,446	10,578	10,712
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	4,116	4,238	4,363	4,493	4,625	4,762	4,902	5,048	5,115	5,184	5,253	5,324
1.綠島園區	3,158	3,251	3,346	3,444	3,544	3,648	3,755	3,865	3,913	3,963	4,013	4,064
2.景美園區	881	907	933	961	989	1,018	1,047	1,078	1,092	1,106	1,120	1,134
3.園區外	77	80	84	88	92	96	100	105	110	115	120	126
人權相關活動收入	8,629	8,881	9,141	9,408	9,684	9,967	10,258	10,559	10,692	10,827	10,964	11,102
1.綠島園區	5,007	5,153	5,304	5,459	5,619	5,783	5,952	6,127	6,204	6,282	6,362	6,442
2.景美園區	3,622	3,728	3,837	3,949	4,065	4,184	4,306	4,432	4,488	4,545	4,602	4,660
規費收入	3,102	3,193	3,286	3,383	3,481	3,584	3,688	3,796	3,844	3,893	3,942	3,992
1.綠島園區	3,060	3,150	3,243	3,337	3,434	3,535	3,638	3,745	3,792	3,840	3,889	3,938
2.景美園區	42	43	43	46	47	49	50	51	52	53	53	54
外界捐贈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分年收益合計 (BF)	57,820	58,565	59,329	60,119	60,928	61,766	62,624	63,511	63,910	64,317	64,727	65,146
淨現金流量 (BF-CF)	19,479	-87,821	18,712	18,314	17,900	17,479	17,042	16,595	16,401	16,207	16,009	-105,428
累積現金流量 (ΣBF-CF)	-1,329,186	-1,417,007	-1,398,295	-1,379,981	-1,362,081	-1,344,602	-1,327,560	-1,310,965	-1,294,564	-1,278,357	-1,262,348	-1,367,776
◎考量折現率 (r)	r = 3.4048%											
計畫成本及效益 (單位：千元)	評估年期(民國)											
	第13年 117年 (t=13)	第14年 118年 (t=14)	第15年 119年 (t=15)	第16年 120年 (t=16)	第17年 121年 (t=17)	第18年 122年 (t=18)	第19年 123年 (t=19)	第20年 124年 (t=20)	第21年 125年 (t=21)	第22年 126年 (t=22)	第23年 127年 (t=23)	第24年 128年 (t=24)
分年成本合計 (CF _t /(1+r) ^t)	1.5454	1.5980	1.6524	1.7086	1.7668	1.8270	1.8892	1.9535	2.0200	2.0888	2.1599	2.2335
分年收益合計 (BF _t /(1+r) ^t)	24,810	91,607	24,581	24,467	24,353	24,241	24,128	24,016	23,519	23,032	22,556	76,372
分年收益合計 (BF _t /(1+r) ^t)	37,415	36,650	35,905	35,185	34,485	33,808	33,149	32,511	31,638	30,791	29,967	29,168
折現後淨現金流量 (BF _t /(1+r) ^t - CF _t /(1+r) ^t)	12,605	-54,958	11,324	10,718	10,131	9,567	9,021	8,495	8,119	7,759	7,412	-47,204
折現後累計淨現金流量 (Σ(BF _t /(1+r) ^t - CF _t /(1+r) ^t))	-1,214,507	-1,269,465	-1,258,141	-1,247,422	-1,237,291	-1,227,724	-1,218,703	-1,210,208	-1,202,089	-1,194,330	-1,186,918	-1,234,122

計畫成本及效益 (單位：千元)	評估年期(民國)					
	第25年 129年	第26年 130年	第27年 131年	第28年 132年	第29年 133年	第30年 134年
成本項目【計入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長率】						
建造成本	-	-	-	-	-	-
1.人權之心空間計劃—綠島園區	-	-	-	-	-	-
2.人權之心空間計劃—景美園區	-	-	-	-	-	-
3.人權之心發展計劃—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	-	-	-	-	-
4.人權之心發展計劃—展示互動導遊計畫	-	-	-	-	-	-
營運成本	49,958	50,590	51,229	51,877	52,533	53,198
3.人權之心發展計劃—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	-	-	-	-	-
4.人權之心發展計劃—展示互動導遊計畫	-	-	-	-	-	-
5.人權之心發展計劃—人權守護計畫	-	-	-	-	-	-
109年起全區營運行政業務費	49,958	50,590	51,229	51,877	52,533	53,198
重置成本	-	-	-	-	-	-
分年成本合計 (CF)	49,958	50,590	51,229	51,877	52,533	53,198
收益項目【計入物價上漲率及營運成長率】						
出版品收入	1,005	1,023	1,042	1,061	1,081	1,102
1.綠島園區	191	193	196	198	201	203
2.景美園區	638	646	654	662	670	679
3.園區外	176	184	192	201	210	220
博物館空間共享租金收入	11,383	11,526	11,672	11,820	11,969	12,121
1.綠島園區	536	542	549	556	563	570
2.景美園區	10,847	10,984	11,123	11,264	11,406	11,551
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	5,395	5,468	5,541	5,616	5,691	5,770
1.綠島園區	4,115	4,167	4,220	4,273	4,327	4,382
2.景美園區	1,148	1,163	1,177	1,192	1,207	1,223
3.園區外	132	138	144	151	157	165
人權相關活動收入	11,243	11,385	11,529	11,675	11,823	11,972
1.綠島園區	6,524	6,606	6,690	6,774	6,860	6,947
2.景美園區	4,719	4,779	4,839	4,901	4,963	5,025
規費收入	4,043	4,094	4,145	4,198	4,251	4,304
1.綠島園區	3,988	4,038	4,089	4,141	4,193	4,246
2.景美園區	55	56	56	57	58	58
外界捐贈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分年收益合計 (BF)	65,569	65,996	66,429	66,870	67,315	67,769
淨現金流量 (BF-CF)	15,611	15,406	15,200	14,993	14,782	14,571
累積現金流量 (ΣBF-CF)	-1,352,165	-1,336,759	-1,321,559	-1,306,566	-1,291,784	-1,277,213
◎考量折現率 (r)	r = 3.4048%					
計畫成本及效益 (單位：千元)	評估年期(民國)					
	第25年 129年 (t=25)	第26年 130年 (t=26)	第27年 131年 (t=27)	第28年 132年 (t=28)	第29年 133年 (t=29)	第30年 134年 (t=30)
分年成本合計 (CF _t /(1+r) ^t)	21,632	21,184	20,745	20,316	19,895	19,484
分年收益合計 (BF _t /(1+r) ^t)	28,391	27,635	26,900	26,187	25,494	24,820
折現後淨現金流量 (BF _t /(1+r) ^t - CF _t /(1+r) ^t)	6,759	6,451	6,155	5,871	5,598	5,337
折現後累計淨現金流量 (Σ(BF _t /(1+r) ^t - CF _t /(1+r) ^t))	-1,227,362	-1,220,911	-1,214,756	-1,208,885	-1,203,286	-1,197,950

基本參數	
評估基期	104年
評估年期	105-134年
物價上漲率	1.2645%
營運成長率	3.28%
*園區內營收營運成長率調整 全區營運後第1-10年，設定值之100%	
全區營運後第11-20年，設定值之50%	
全區營運後第21-26年，設定值之0%	

財務指標	
折現率 (WACC)	3.4048%
計畫淨現值 (NPV)	-1,197,950千元
內部報酬率 (IRR)	無法計算
益本比 (B/C)	0.3000
自償率 (SLR)	30.002%

第四節、資金調度運用機制

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透過成立基金（如運用現有基金或新成立基金）或開設專戶等方式，以利前開自償性經費得專款專用於該公共建設計畫內，計畫主辦機關並視需要修改或訂定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地方政府收入部分應取得地方議會同意自償性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之證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五節、風險評估與修正

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依前述收益估列情形訂定風險處理構想，分析評估各種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之解決策略。

一、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考量前述財務分析部份參數係依客觀條件進行假設，惟客觀情境可能因經濟或社會情勢變動而產生風險與不確定性，續就財務分析各項設定參數之變動進行情境模擬，對財務效益影響程度之敏感性分析，作為未來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一) 影響變數說明

表七—9 影響變數因子設定說明及變動區間設定

影響變數因子	設定說明	原設定值	變動區間設定	
			樂觀	保守
物價上漲率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國內物價漲幅最低落於-0.78%至，最高為 3.43%，尤以 0.5%至 2.5%間上下擺盪為主，平均值為 1.2645%。物價漲幅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我國物價政策之影響，故本計畫以物價上漲率變動區間 0.2645%至 2.2645%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原物價上漲率±1%。	1.2645%	+1%	-1%
建造成本	興建期間不可抗拒天然因素（鋼筋等原物料成本、工期展延等）或人為因素（施工不當等）均使建造成本產生變動。本計畫以原建造成本±10%進行敏感度分析。	—	-10%	+10%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主要受入園遊客人數多寡與可收取租金水準影響，亦與環境景氣連動，使營運收入產生變動。本計畫以原營運收入±10%進行敏感度分析。	—	+10%	-10%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含各類工作推展之業務費用、設備費、獎補助費等支出成本，成本投入之不確定性在於物價波動、商品市場價格動盪以致需增加投入	—	-10%	+10%

影響變數因子	設定說明	原設定值	變動區間設定	
			樂觀	保守
	或節省開支之情況。本計畫以原營運成本 $\pm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折現率係貨幣時間機會成本，折現率數值大小為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均受銀行放款利率基於景氣動盪，於未來之上下修正壓力，本計畫以原折現率之 $\pm 0.5\%$ 進行敏感度分析。	3.4048%	-0.5%	+0.5%

(二) 單一影響變數因子對本計畫影響程度之敏感度分析

依上述影響變數因子變動區間設定，進行個別因子對本計畫影響程度之敏感度分析，財務指標如附表。

由本計畫財務評估分析結果，已知本計畫財務不可行，惟本節進一步考量各類財務設定因子之不確定性程度，針對本計畫影響程度高之「物價上漲率、建造成本、營運收入、營運成本及折現率」之因子進行敏感度分析，作為未來改善財務計畫之參酌。

以財務評估指標 NPV 而言，各類因子變動對本計畫 NPV 影響程度介於-10.18 億元至-13.60 億元，計畫均有虧損情形，進一步就變動幅度而言，尤以建造成本之變動對本計畫有較大之敏感度。另一方面，就自償率而言，由於自償率係以「營運評估年期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額 $\div$ 興建評估年期工程建」藉以作為計畫營運期間淨收入（即營運收入－營運成本）總和，是否可回收建期投資之指標，尤以營運收入之變動對本計畫有較大之敏感度。

據上分析，就財務分析而言，建造成本與營運收入為本計畫未來應嚴加控管之影響變數因子。

表 七—10 單一影響變數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影響變數因子		財務評估指標			
		自償率 (SLR)	淨現值 (NPV)	內部報酬率 (IRR)	回收年期 (PB)
物價上漲率	+1% (保守)	29.527%	-1,206,082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原設定	30.002%	-1,197,95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 (樂觀)	30.507%	-1,189,31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建造成本	+10% (保守)	27.734%	-1,360,451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原設定	30.002%	-1,197,95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樂觀)	33.897%	-1,018,17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營運收入	+10% (樂觀)	38.881%	-1,045,991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原設定	30.002%	-1,197,95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保守)	22.133%	-\$1,332,63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營運成本	+10% (保守)	25.182%	-1,280,42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原設定	30.002%	-1,197,95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10% (樂觀)	35.653%	-1,101,241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折現率	+0.5% (保守)	29.226%	-1,184,65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原設定	30.002%	-1,197,950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0.5% (樂觀)	30.827%	-1,210,998 千元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二、因應敏感度分析之建議策略

承前分析，建造成本與營運成本對本計畫影響幅度為最，本計畫未來應嚴加控管該影響變數因子潛在巨變之可能性。

(一)就「建造成本」控制而言，具提因應策略建議如下：

1. 因應工程計畫執行可能追加成本或因延遲完工所造成的損害，預先提列工程付款基金；
2. 透過採行工程統包、擬具彈性興建計畫時程或選擇優良廠商施作與管控等方式降低工程進度延遲及興建成本超支風險；
3. 運用最新成熟施工技術，並遴選經驗豐富承包商、購買保險等方式降低因工程期間天災或意外事故補救造成工程延誤風險；
4. 聘請有經驗專案管理人審核設計強化各專業公司資格，並於合約中明定責任，或透過購買保險方式，降低工程延誤或增加額外設計成本風險；

(二)就「營運收入」控制而言，具提因應策略建議如下：

1. 確保入園人數達成設定目標：(1) 與地方政府合作，將本園區納入新北市與台東縣觀光旅遊推廣重點，並與在地業者異業結盟或共同行銷，吸引遊客到訪園區；(2) 擴大校外教學服務範圍，或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校外教學與終身學習課程。
2. 開發具購買誘因之園區週邊商品，提高入園遊客購買誘因。
3. 待園區知名度提高、具備校外教學暨主題觀光之品牌後，針對博物館商業空間租金，可採包底抽成或競租方式提高租金收入。

第六節、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本中程計畫是國家人權博物館具體建館的行動方案，也是國家落實轉型正義的文化表徵，展現臺灣解嚴以來所綻放出的民主、自由、包容人文特質。國家人權博物館是重要的國家級文化建設，相較於其他文化設施，更具備彰顯公民文化素養、深化民主人權意識的文明意涵。

由此，提升文化設施財務自償率，可增進博物館永續經營的效能，國家人權博物館當朝此政策方向，於博物館專業營運基礎上，持續引入外部資源以有效挹注館務基金。惟國家人權博物館確係任務神聖、意義獨特的國家文化形象，未來如有更允切的財務規劃方式，或是更積極的財政作為可填補建館初期之自籌款，將可使籌備處人力更專司於籌建業務，使本計畫執行更為順利，及早完備博物館相關軟硬體與周邊服務，反映跨域加值之綜效，進而繁榮國家發展。

一、本計畫所需配套措施

(一) 經費編列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本計畫各項經費籌措由中央編列預算與自籌款支應。

(二) 計畫執行：

本計畫分就兩類執行內容。

博物館營運面（經常門）：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執行主體。另「臺灣各縣市白色恐怖歷史調查補助研究計畫」將與各縣市政府採合作辦理方式推動，並由籌備處結合國內相關系所進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史觀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之推動。包含本計畫項下子計畫、「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整合計畫」、「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部分）、「臺灣人權研究串連計畫」、「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

博物館建設面（資本門）：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執行主體，涉及興建許可取得（建照申請）等地方政府主管之都市計

畫與建築管理業務，則將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之相關規定，分別向新北市政府與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包含本計畫項下子計畫「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僅「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計畫」數位典藏設備的部分)。

二、上述配套措施之辦理機關須承諾配合與規範事項

- (一) 各級政府宜通力合作促進國家人權文化資產保存、建檔資料匯集、研究、受難者訪談協助、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工作。
- (二) 國家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應廣邀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單位、社團等各界參與，並落實全臺人權教育的目的與觀念，並彰顯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全球華人民主標竿場域之價值。
- (三) 各級政府應通力合作並加速全臺各地之白色恐怖歷史調查研究，以儘速完備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內容。
- (四) 為達成使人權觀念持續擴散至臺灣各地，鼓勵民眾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與綠島兩處園區，辦理機關須依據主要個園區客群定位：
 - 1. 主動與新北市及臺北市各級機關(構)、學校合作宣傳與辦理人權主題教育講座；
 - 2. 與臺東縣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於臺東主要交通節點、景點宣傳綠島園區參觀訊息。

第八章、經濟效益評估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及項目進行分析，包含經濟效益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經濟成本、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

第一節、評估架構與方法

一、評估架構

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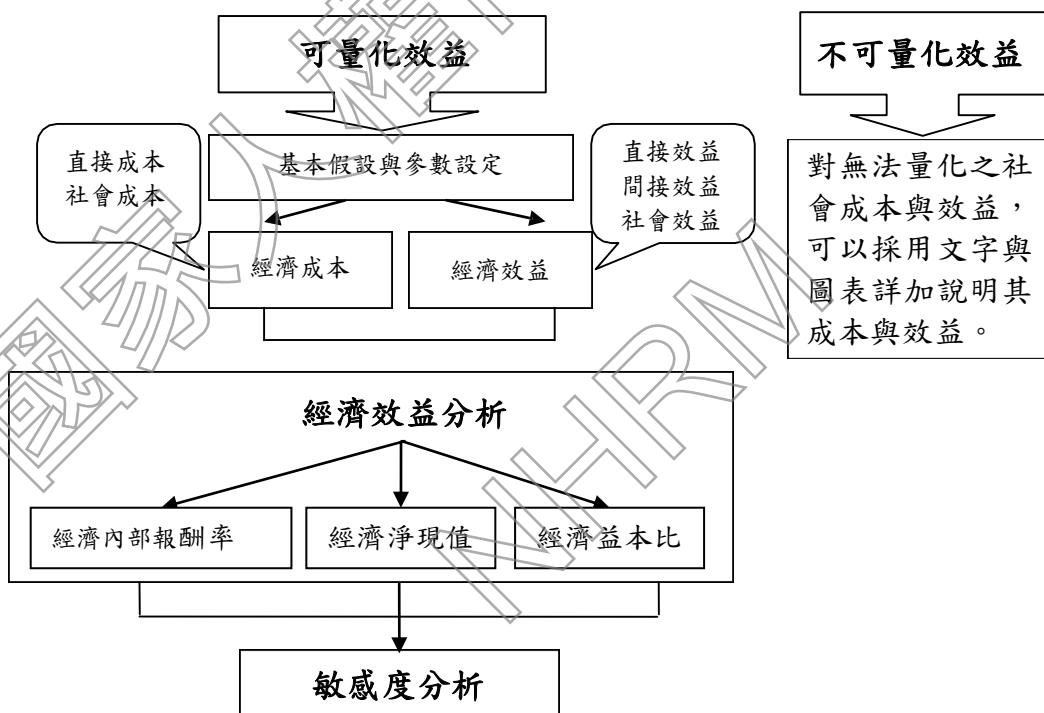


圖 八—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⁵

⁵ 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年版，上冊）》，頁 1-8。

二、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做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生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公共建設計畫所投入之成本或使用效益，部分可用市場財貨方式估計貨幣化價值，但仍有部分社會成本或產出使用效益，非屬市場財貨，需另運用非市場財貨方法估價，並予以貨幣化後，始能將投入成本和社會效益計入經濟效益評估。

三、基本參數假設

根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整，本計畫設定說明如下表：

表 八—1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定彙整表

項目	設定說明
評估基礎年	推估計算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年期。
評估期間	計畫對社會整體可產生經濟效益之年限。
物價上漲率	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近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平均值。
社會折現率	採用中央銀行近五年「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之平均值。
經濟成長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工資上漲率	參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一) 評估基礎年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民國 104 年為基期。

（二） 評估期間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為 20 至 30 年，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 30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本計畫評估期間係為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33 年。

本計畫所涉之非實質建設類計畫，於民國 105 年全面運作；實質建設類計畫，即景美與綠島兩處園區之硬體建設於民國 105 年開始興建並採分年分期投入，興建期間採部份開放或預約參訪機制，預計於民國 109 年全面營運，相關說明詳見表七—1。

（三） 物價上漲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計畫物價上漲率設定為 1.2645%。

（四） 社會折現率

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有下列四種：社會機會成本率 (Social opportunity Cost rate)，所謂社會機會成本，是指若資金不用於此項公共投資，而用於其他生產途徑，所能創造的最大社會價值；政府借款利率，代表政府取得資金的成本；資金的邊際生產力，在資本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況下，資金的邊際生產力是一個優良的公共投資計劃分析的折現率，但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無法表示實際的資本邊際生產力；社會時間偏好率，社會時間偏好即表示全社會的未來消費對目前消費的邊際替代率，代表社會上未來消費 1 元相當於現在消費多少元。

前述的公共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替代值，就理論而言，以社會時間偏好率較佳，但實務上無法取得此比率，故大多數公共投資折現率都是以政府借款利率為折現率的代表值。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採用中央銀行重要金融指標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平均值。此外考量貸款銀行加碼經驗多以不超過 2 個百分點計息，本計畫社會折現率保守以 3.4048% 設定。

（五） 經濟成長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第 1 季為止，推估未來經濟成長率為 3.28%。本計畫採用之，據此將營運成長率設定為 3.28%。考量本計畫評估期間設定為 30 年，一般園區營運普遍由高成長期趨於成長平穩亦反映於園區營收成長應隨營運上軌道後數年

趨於穩定平衡，故本計畫依上述營運成長率設定再分三期進行設定調整：

1. 全區營運後第 1-10 年為園區發展期

園區內收入之營運成長按原設定評估，即每年營運成長率為 3.28%。

2. 全區營運後第 11-20 年為園區成長趨緩期

園區內收入之營運成長按原設定之 50%評估，即每年營運成長率為 1.64%。

3. 全區營運後第 21-30 年為園區成長平衡期

園區經營穩定，各年營運不再逐年成長。

(六) 入園人數推估

綠島園區未來預計長期穩定的參觀人次目標為 30 萬人次；
景美園區未來預計長期穩定的參觀人次目標為 20 萬人次。

四、成本與效益項目界定估算原則

(一) 項目界定

本計畫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予以界定本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如下表：

表 八—2 經濟成本暨效益項目表

項目			手冊說明	文化次類案例評估項目	本計畫納入貨幣化評價項目與其主要考量	
					已納入貨幣化評價之項目	未納入貨幣化評價之項目與其主要考量
經濟成本	可量化	直接成本	為建立、維護、經營所必須實際支付的財貨和勞務價值。	興建、經營、維護成本	建造成本	
					重置成本	
					營運成本	
		社會成本	指公共建設之經濟行為，引起有形或無形之資源損耗，但該	聯外道路交通量、廢棄物等	無	現階段難以評估、量化本計畫之社會成本，亦難以取得具公信

			成本係由社會全體所負擔，如噪音、交通妨害等。			力的估價。
	不可量化	無法量化之經濟成本以文字、圖表等詳加說明。				
經濟效益	可量化	直接效益	投入直接成本後，產出直接財務與勞務之價值，對投資使用者直接產生影響之經濟效益。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包含出版品收入、紀念品收入、租金收入、活動收入、規費收入與外界捐贈，約 22.585 億元 。	
		間接效益	計畫源生或衍生活動之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可歸屬於特定受影響團體之經濟效益。	產業關聯效益	分別以藝術、娛樂及休閒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 1.833485 與教育服務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 1.473463 進行估算，約 29.518 億元 。	
				政府稅收	政府稅收 = (直接效益 + 產業關聯效益) × 7%，約 3.647 億元 。	
				就業效益	就業效益 = (直接效益 + 產業關聯效益) ÷ 平均人產值，預計將增加 75 個	

					就業機會。	
		社會 效益	公共建設對生產者之產出效率及消費者之效用產生有利之影響，其無法歸屬於特定之受影響個人或團體。	未列	無	現階段難以量化本計畫之社會效益，亦難以取得具公信力的估價。
	不可 量化	無法量化之經濟效益以文字、圖表等詳加說明。				

(二) 估算原則

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來作估算。即考慮不投資該計畫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作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的是：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第二節、經濟成本分析

一、可量化經濟成本

(一) 直接成本

1. 建造成本

本計畫之建造成本主要來自本計畫項下子計畫：「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部份）、「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部份），總計 17.935 億元，各項子計畫與各年度之建造成本詳見表七—2。

2. 重置成本

本計畫設定全區營運後，按原建造成本（17.935 億元）之 20%，每 10 年一次性投入建設重置成本，並另加計物價上漲率。即於評估年期第 14 年、24 年分別投入約 1.07 億元及 1.21 億元之重置成本。

3. 營運成本

本計畫之營運成本包含本計畫於 105 年至 108 年投入之營運性現金流量，包含「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部份）、「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部份）、「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總計 4.084 億元，109 年起之營運成本即採本處 104 年決算業務費之 28% 計。各年度之營運成本詳見表七—6。

二、不可量化經濟成本

(一) 社會抗爭成本

公共建設常因社會對其內容有所疑慮而引發社會抗爭，抗爭規模有大有小，或是言論抗爭，或是較激烈肢體抗爭，較激烈者甚至須動用相當警力予以維持秩序，任何類型的社會抗爭均將增加經濟成本。本計畫之實施若未奠基於社會對於臺灣人權發展歷程之共識，亦或未與兩園區周圍的居民充分溝通，因而遭遇社會抗爭，將增加本計畫之無形成本。

(二) 施工對環境影響成本

本計畫所涉之建設工程將影響交通，增加居民交通時間與成本，而施工期間的空氣汙染、噪音汙染、震動等亦造成社會成本增加，然現階段仍未有明確或可量化之成本或指標。

(三) 遊客對環境影響成本

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置後，兩園區新增之遊客流量可能增加居民交通時間與成本，營運後遊客與園區工作人員所造成的廢棄物亦是額外的經濟成本，然現階段仍未有明確或可量化之成本或指標。

(四) 技術與貨幣外部性成本

本投資計畫對他人經營市場機能所產生的技術與貨幣外部性影響等，均屬難以量化經濟成本。

第三節、經濟效益分析

一、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 直接效益

「幽暗觀光 dark tour」為近年西方觀光學界提出之新興旅遊型態，讓遊客在旅遊中學習到各種人類因戰爭、種族歧視、人權壓榨等所犯下悲劇的巨大歷史教訓。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置完成後，不僅景美、綠島兩園區將成為臺灣發展「幽暗觀光」的重要起點，更將進一步串連全臺相關人權史蹟點，交織出一幅臺灣人權觀光地圖。

本計畫推動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相關調查研究出版品銷售收入、博物館文創紀念品的銷售收入、兩園區商業空間租金收入、園內深度導覽與亞太人權影展等多元活動收入、檔案閱覽等規費收入與外界捐贈等六類，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約為 22.585 億元。

(二) 間接效益

係指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該間接影響可歸屬於本計畫之經濟效益，包含產業關聯效益，以及直接效益、產業關聯效益兩者所衍生的政府稅收與就業機會。

1. 產業關聯效益

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產業關聯效益。考量本計畫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參考《100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所述，藝術、娛樂及休閒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為 1.833485，即每增加 1 元之藝術、娛樂及休閒產值，可增加 1.833485 元之總體產值；教育服務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為 1.473463，即每增加 1 元之教育服務產值，可增加 1.473463 元之總體產值，故本計畫之產業關聯效益經濟乘數以 0.833485、0.473463 兩者之合計為設定計算。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產業關聯效益約為 29.518 億元。

2. 政府稅收

主要包含直接效益、產業關聯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初步評估以上述效益之 7%作為估算基礎，本計畫開發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繁榮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

收入，以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使用。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政府收入為 3.647 億元。

3. 就業效益

本計畫所涉工程及新增建設之營運，將刺激地區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本計畫以直接、產業關聯效益合計，再除以平均人均產值，即可推估就業機會之增加。考量本計畫之特性，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產業別每就業者產出」推估，以平均人均產值約為 162.39 萬元推算，本計畫預計將增加 75 個就業機會。

二、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一）落實轉型正義

博物館在保存國家人權文化資產的同時，其所創造的參觀與教育體驗活動經驗，更是培養公民社會反省力與包容性的基礎。另一方面，博物館更積極推動相關研究並彙集各界對歷史的多元詮釋，以此建構國家人權系統性論述。其多元論辯過程更能促成公民社會與歷史和解，進而落實轉型正義。轉型正義是臺灣民主社會所追求的重要價值，無法量化其效益。

（二）保存、活化臺灣人權文化遺產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將全面性調查臺灣人權史之歷史見證、官方檔案、文物與歷史地景，並以實體蒐藏或數位典藏方式保存之，包含持續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之口述歷史訪談、針對相關檔案文件進行除蟲、掃描及建檔工作、兩園區遺址現場的重建、全台政治人權相關之受難場域之調查等。

前述工作所累積之人權文化遺產更將透過數位串流平台以及多元型態的展示與活動，連結一般民眾與人權文化遺產，促成臺灣人權文化遺產之活化應用，如：行動學習導覽包的建置、人權文化創意開發等。臺灣人權文化遺產之價值以及伴隨活化人權文化遺產而生的加值應用效益實難以估量。

（三）培植人權意識

人權教育無疑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肩負的重要責任，國家人權博物館除將以多元豐富的展示作為人權教育推廣的實體空間，更將突破其實體空間的限制，與不同機構合作並結合相關史蹟點，推動多元型態的人權教育推廣課程，對象遍及各級學校的學生、教師、公務人員、一般社會大眾等，以期透過人權教育的推廣，深化國人對人權議題的理解，培植國人之人權意識，其經濟效益難以量化。

(四) 國際人權倡議

臺灣不僅是亞洲民主化之標竿，臺灣爭取政治人權的歷史經驗更是國際省思後冷戰時代下人權發展的重要案例。本計畫即積極建立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世界人權倡議網絡的連結，透過國際交流提供臺灣之歷史經驗作為他國人權發展之借鏡，國家人權博物館更可作為國際人權倡議的重要節點，然其經濟效益難以量化。

(五) 自由民主共同記憶的所繫之處

以臺灣人權地圖為基礎的「幽暗觀光」，不僅將帶動臺灣觀光產業與各地區之發展，更在遊客參訪各人權史蹟點的過程，建立起遊客與歷史的連結，使這些地點真正成為臺灣人權發展歷程的「記憶所繫之處」(lieu de mémoire)，確立臺灣爭取自由民主的共同記憶。

第四節、經濟效益評估

一、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 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等三項因子。

(一) 內部報酬率

係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部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部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部報酬率之計算式為：

$$\sum_{t=0}^T \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r ：內部報酬率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二) 淨現值

係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i ：折現率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三） 益本比

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spilloverbenefits)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i ：折現率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二、 經濟效益評估

根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淨現值為 992,048 千元，益本比為 1.369，內部報酬率為 15.7546%。此一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3.4048%，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八—3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指標項目	評估結果
內部報酬率	15.7546% (折現率為 3.4048%)
淨現值	992,048 千元
益本比	1.369

表 八—4 經濟效益評估表

千元計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 流量	經濟淨效益 現值流量
	建造成本	重置成本	營運成本	合計	104 年 現值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政府收入	合計	104 年 現值		
105	48,439	-	50,282	98,721	95,470	1,537	2,009	248	3,794	3,669	-94,927	-91,801
106	60,000	-	93,600	153,600	143,651	47,805	62,479	7,720	118,004	110,361	-35,596	-33,290
107	450,200	-	132,000	582,200	526,563	176,680	230,912	28,531	436,123	394,445	-146,077	-132,117
108	1,234,861	-	132,518	1,367,379	1,195,986	456,455	596,563	73,711	1,126,729	985,500	-240,650	-210,486
109	-	-	28,102	28,102	23,770	51,049	66,718	8,244	126,011	106,587	97,909	82,817
110	-	-	29,390	29,390	24,041	51,902	67,833	8,381	128,116	104,799	98,726	80,758
111	-	-	30,738	30,738	24,316	52,791	68,995	8,525	130,311	103,085	99,573	78,769
112	-	-	32,148	32,148	24,594	53,723	70,213	8,676	132,612	101,451	100,464	76,857
113	-	-	33,622	33,622	24,875	54,695	71,484	8,833	135,012	99,886	101,390	75,012
114	-	-	35,164	35,164	25,159	55,714	72,815	8,997	137,526	98,396	102,362	73,237
115	-	-	36,193	36,193	25,042	56,396	73,707	9,107	139,210	96,321	103,017	71,279
116	-	-	37,251	37,251	24,926	57,096	74,622	9,220	140,938	94,306	103,687	69,380
117	-	-	38,341	38,341	24,810	57,820	75,568	9,337	142,725	92,357	104,384	67,547
118	-	106,923	39,463	146,386	91,607	58,565	76,541	9,457	144,563	90,466	-1,823	-1,141
119	-	-	40,617	40,617	24,581	59,329	77,540	9,581	146,450	88,630	105,833	64,049
120	-	-	41,805	41,805	24,467	60,119	78,572	9,708	148,399	86,852	106,594	62,385

121	-	-	43,028	43,028	24,353	60,928	79,630	9,839	150,397	85,123	107,369	60,770
122	-	-	44,287	44,287	24,241	61,766	80,725	9,974	152,465	83,452	108,178	59,212
123	-	-	45,582	45,582	24,128	62,624	81,846	10,113	154,583	81,825	109,001	57,698
124	-	-	46,916	46,916	24,016	63,511	83,006	10,256	156,773	80,252	109,857	56,236
125	-	-	47,509	47,509	23,519	63,910	83,527	10,321	157,758	78,097	110,249	54,578
126	-	-	48,110	48,110	23,032	64,317	84,059	10,386	158,762	76,007	110,652	52,974
127	-	-	48,718	48,718	22,556	64,727	84,595	10,453	159,775	73,973	111,057	51,417
128	-	121,240	49,334	170,574	76,372	65,146	85,142	10,520	160,808	72,000	-9,766	-4,372
129	-	-	49,958	49,958	21,632	65,569	85,695	10,588	161,852	70,081	111,894	48,450
130	-	-	50,590	50,590	21,184	65,996	86,253	10,657	162,906	68,215	112,316	47,031
131	-	-	51,229	51,229	20,745	66,429	86,819	10,727	163,975	66,402	112,746	45,656
132	-	-	51,877	51,877	20,316	66,870	87,396	10,799	165,065	64,642	113,188	44,326
133	-	-	52,533	52,533	19,895	67,315	87,977	10,870	166,162	62,929	113,629	43,034
134	-	-	53,198	53,198	19,484	67,769	88,571	10,944	167,284	61,268	114,086	41,784
合計	1,793,500	228,163	1,514,103	3,535,766	2,689,332	2,258,553	2,951,812	364,723	5,575,088	3,681,380	2,039,322	992,048

附件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本計畫非延續型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本計畫具相當重要性與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 (2)財務計畫請見第七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有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詳計畫書第三章。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人力需求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分，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之意見辦理：有關籌備處未來組織與員額編列，請依據現行規定另案辦理。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未涉及補助、土地徵收及原住民保留區。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爾後將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考量無障礙空間。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爾後將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爰無相關之向量圖檔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尚未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但預算規模已達「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將依規定進行檢討設計。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處資訊機房與網頁，已加入文化部共構資訊機房，有關網站系統資料庫等均涵蓋在資通安全系統下，包含防火牆之設定、入侵偵測系統、定期弱點掃描與系統更新等。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均依照文化部資訊處所訂定之規則執行，主要遵循之規範內容包含網路、資料儲存、機房環控空調與消防、大事件處理等。

主辦機關核章：審查人

綜合規劃組 黃龍興
副研究員兼組長

單位主管：副主任王信惠

首長：主任王逸群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綜合規劃司 洪世佑(甲)
司 長

主計處 李秋月
處 長

年長鄭麗君(戊)

附件 2、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illegible]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文化專用區（文專二都市計畫變更中）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機一）、公園用地（公二）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國防部汽修大隊廠區既有建物拆除後規劃作為新建建築物建築工程基地，相關作業均由本處執行，所需費用亦由本處預算內編列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莊敬營區 2 棟營舍（保養廠、充電室）經鑑定結構毀損、補強不具經濟效益，將拆除後規劃作為新建建築物建築工程基地，相關作業均由本處執行，所需費用亦由本處預算內編列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1)回應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講所提「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轉型正義」

(2)配合文化部「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

(3)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6 院臺文字第 1020048805 號函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本案空間係以現地利用為主整體區位偏離市區，空間主體以人權教育推廣、行政空間與必要之遊客服務為規劃方向，營運內容以調查研究、人才培育與人權主題導覽與展覽為主，不適宜採市場機制進行規劃，整體而言尚不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 (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 ☐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ROT）
-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 是：

☐ 主辦機關

☐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 否

■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 (案名：_____)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 (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 (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 (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 (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依本案政策推動目的，非提供具收益性之公共建設，
不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得依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取得土地。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公共建設不具收益性。

四、綜合評估，說明：本案雖屬符合公共建設政策之公共建設，並得依法取得土地，惟因非提供具收益性之公共建設，不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同時不具明確之市場及財務效益。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甘欣欣；服務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職稱：專案助理；電話：02-22182438#321；傳真：02-22182436
電子郵件：nhrm019@nhrm.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10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7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劉玉燕		職稱：專案助理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182438#315		e-mail：nhm014@nhm.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105-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人權議題成為國際間普遍重視。我國至民國 98 年方積極接軌：由政府部門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民國 99 年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時所揭櫫的「透過政府力量，不僅正式進入國際人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權體系，亦為積極反省過去，大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人權議題成為國際間普遍重視。我國至民國 98 年方積極接軌：由政府部門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民國 99 年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時所揭櫫的「透過政府力量，不僅正式進入國際人權體系，亦為積極反省過去，大步邁向臺灣人權發展新階段」。 除持續進行歷史研究調查、展示及教育推廣工作，亦藉引入「負面文化資產旅遊」概念，重新將兩處臺灣戒嚴時期最重要的歷史場域「景美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現址上，設立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為國際上有關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冷戰與臺灣白色恐怖之研究典藏、展示與教育重鎮。	
--	---	--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業務執行方面：本處於民國 101 年進行口述歷史訪談盤點計畫，該項計畫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者為統計母數，其中女性受難者佔整體受難者人數之 3.6%，已有 14.9% 女性接受訪談，未訪談者可能已過世（槍決）。然，在白色恐怖鶴唳風聲的社會氛圍下，政治受難者之女性家屬也同受煎熬。是以，未來本處各項業務推展，如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紀錄片拍攝計畫、展示（出版）、教育推廣上，將持續探討「女性與白色恐怖」議題，除達歷史教育之目的，亦能有助於性別平等之實踐。 2. 志工統計方面：本處目前志工男女比率為女性占 71%，男性占 29%，有鑒於女性志工遠多於男性志工，後續本案除將調查了解女性志工針對園區軟、硬體設施，培訓課程內容等之意見與需求，作為本案友善職場環境相關規劃、執行參考外，亦將積極了解影響男性志工低參與率之原因，作為提升男性擔任志工意願之規劃參考。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於業務執行方面，因與時間賽跑，前期計畫尚未統計入園者、參與活動者之性別數據，作為針對性別差異調整公共設施分配量依據。故未來執行計畫時，將針對青少年人權教育推廣活動、人權教師種子研習、公務人員人權素養培力課程，及各項展演參與者及受益者進行性別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與業務發展之總體目標為： 1.自我期許，讓每個中華民國國民聽過國家人權博物館。 2.保存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戒嚴時期文化遺產空間型制、建築價值與場所記憶，特別未來首要工作為復原女生中隊的歷史場景。 3.女性政治受者在人數雖不及男性政治受難者，但本處未來擬積極邀請女性政治受難者或家屬到白色恐怖紀念地追尋歷史記憶的「再記憶」故事，重建場所記憶，特別是新生訓導處女生中隊，進行負面文化遺址人權教育推廣工作。 4.透過良好的典藏系統，保存白色恐怖時期有形與無形資產，以保全長達 44 年（自 1949 年 5 月 19 日發佈戒嚴令起，至 1992 年修正刑法第 100 條廢止言論叛亂罪法律依據止）的白色恐怖歷史。 5.持續與各政府機關（國家二二八紀念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民間團體（台灣民間真相和解促進會、各婦女協會）、學術機構合作（中央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歷史學系及研究所），整理研究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之國家檔案、機關檔案與個人檔案，以持續推動歷史正義的轉型與真相公開，進而建構系統論述。 6.持續推動人權教育推廣，包括人權種子教師、人權教育學程、入園參觀等，積極邀請女性學者（許雪姬、陳翠蓮、黃長玲、楊翠、黃惠禎、曾心儀、范燕秋等）及女性政治受難者（張常美、許金玉、張金杏等）擔任講師及與談人。 7.結合人權教育活動，持續推動女性政治受難者生命圖像展示工作，使到館觀眾的參觀經驗得以從「移情式體驗」到「批判反省」，進而「自我省思」，女性在白色恐怖時期遭受到違反人權的史實。 8.強化女性政治受難者前輩的展示計畫，例如崔小萍；口述訪談及影像紀錄部分，加強女性政治受難者及對其家屬的影響。 9.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部分，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建築法」第 97 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	

	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 37 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等相關規定。本計畫將以符合法規明定之內容為最低標準，透過參觀民眾與使用者參與的方式，營造讓不同性別的使用者都能感到友善舒適的環境，達成法規要求 100%，並將於試營運期間利用使用者滿意度問卷的方式，期望達成滿意度 85%以上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籌備階段】 籌備處組織人力目前公務人員(含教育人員)男性 5 位、女性 5 位；臨時人員專案助理男性 1 位、女性 9 位；派遣人員男性 6 位、女性 14 位。人員包含奉核定之組織員額、臨時專案人力與人力派遣之性別比例男性 12 位、女性 28 位，已達性別比例 1/3。 【營運階段】 1.所需之人員包含奉核定之組織員額、臨時人員專案助理、人力派遣人員之性別比例，將持續維持達性別比例 1/3。 2.有關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籌備處志工部分目前男性 23 位、女性 12 位。持續規劃適宜男女性別參與之展示教育，以有助於性別平等之實踐。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使用者無特定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之公共空間與設施配置，應考量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V		本計畫為整體規劃階段，未來在本博物館空間與環境，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之實質規劃建議，如：女廁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者權益相關者		合理比例數量與區位設置 安全性、育嬰室與哺(集) 乳室區位設置適當性與安 全性。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有關營造性別友善空間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如合理男女廁比例、哺乳室建置、強化照明、無障礙動線、消除空間死角等),及辦理女性政治受難者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之調查研究、宣導、展示暨錄片拍攝等工作項目,將以實際規劃設計結果編列合理經費,以回應本案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期望營造舒適合宜的性別友善空間,將顧及不同性別者在空間上的需求,於未來實際進行建築、景觀與展示空間規劃設計時,先進行目標使用者的性別需求分析,必要時辦理潛在使用者參與設計,並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合理考量與配置性別空間與設施。包括,合理配置男女廁比例與位置、照明設施(尤其夜間及戶外)、消除空間死角、設置哺乳空間、規劃無障礙設施等性別友善策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為提升不同性別獲取案內人權教育工作(人權守護計畫)、以人權為主題之展演及人權文化創意紀念品開發等(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以倡議推廣人權議題，未來除將以網路、電視、廣播等媒體宣傳外，亦將納入社區內廣播、有線電視跑馬燈服務，結合關懷婦女權益之社群團體等多元宣導方式，以擴大宣傳效益。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為使本案規劃設計能納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將於辦理計畫規劃設計說明會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提供夜間交通接駁、幼兒托育等)，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2. 本計畫為整體規劃階段，後續實質規劃階段，將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針對女廁合理比例數量進行規劃，並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並注意動線的無障礙性與安全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將在既有口述歷史研究成果之下，強化女性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或影像紀錄，並展示其資料成果。另於空間設計部份，將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性別主流化政策為依據，於空間規劃設計時，落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目標。計畫並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消除空間死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等措施符合「性別平等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計畫設定諮詢或決策者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則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的權利之要求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為整體規劃階段，後續實質規劃階段，將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規劃性別平等之公共空間，提供不同性別參觀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人權教育學習的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為整體規劃階段，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於實質規劃階段建議包含： 1.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加設路燈及庭園燈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於園區及男、女廁、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 2.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3.在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入館之遊客，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4.在園區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息座椅，以供老弱婦孺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為衡量落實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本計畫訂有指標如下：「建立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綠島、景美園區累積達4案；「女性政治受難者生命圖像展示與推廣」累計達4案。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壹：委員意見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之 9-6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預計復原女生中隊的歷史場景，進行人權遺址教育推廣工作；將強化女性政治受難者前輩的展示計畫，例如崔小萍；口述訪談及影像紀錄部分，加強女性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影響計畫。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之 9-7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本計畫將延攬更多女性學者或專業者擔任講師或研究計畫執行之工作；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將持續規劃適宜男女性別參與之展示教育，以有助於性別平等之實踐。

在（二）主要意見之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建議應對受難者做性別統計，及進行性別分析，將性別觀點的帶入展示及相關教育活動。

1.有關對受難者做性別統計

本處於民國 101 年進行口述歷史訪談盤點計畫，該項計畫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者為統計母數，其中女性受難者佔整體受難者人數之 3.6%，已有 14.9%女性接受訪談，未訪談者可能已過世（槍決）。是以，未來本處各項業務推展，如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紀錄片拍攝計畫、展示（出版）、教育推廣上，將持續探討「女性與白色恐怖」議題，除達歷史教育之目的，亦能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

2.建議進行性別分析，將性別觀點的帶入，可讓展示及相關教育活動增加深度，並有助於性平的推動。

本處口述歷史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大部分以男性受難者及其女性家屬為主，預計至 103 年年底口述訪談男性共 147 位，女性 77 位。影像紀錄片部分預計民國 103 年年底完成男性受難者 16 位、女性受難者 1 位。本處將強化女性之口訪及影像紀錄，特別是親人進入有形的監牢受苦，女性家屬在外界無形牢獄中過日子，舉凡其心理、家庭、經濟、社交、教育與婚姻等面向，莫不產生變化，這是白色恐怖對臺灣社會的深遠影響。

本計畫在白色恐怖歷史相關之展示、研究及口述歷史紀錄等，將持續進行男性入獄或受難，對於女性生活、生命影響之研究；以及加入女性受難者，對於家庭及男性家屬的影響。本計畫也將強化女性政治受難者前輩的展示計

	畫，以完整建構白色恐怖歷史。	
9-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處未來對於白色恐怖歷史之相關展示、研究及口述歷史紀錄等，將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比較男性、女性政治受難者，對於家庭或家屬的影響。 本處將延攬更多女性學者或專業者擔任講師或研究計畫執行之工作；未來軟體計畫推動，將持續規劃適宜男女性別參與之展示教育，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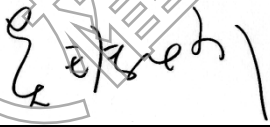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瑪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女性主義與當代藝術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前期為硬體設施處理，後期則以展示規劃為主，除了對受難者、入園者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也可深入了解政治受難者家屬的性別處境，以呈顯性別結構問題。 例如受難者多為男性（因此受訪者多為女性），當男性入獄或受難，對女性生活、生命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同樣的，女性受難者，對於家庭或男性家屬的影響為何？) 性別觀點的帶入，可讓人瞭解白色恐怖不只對社會產生影響，對於個體微觀也有深遠的影響，並有助於性別平等的推動。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附件 4、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105-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主辦機關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承辦人	甘欣欣	電話	02-22182438#321		
		E-mail	nhrm019@nhrm.gov.tw	傳真	02-22182436		
主管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回應民國 98 年政府為落實我國對人權的保障，特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並依據總統馬英九先生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視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時裁示朝「人權博物館」方向整體規劃、民國 102 年 8 月 16 院臺文字第 1020048805 號函原則同意「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草案)修訂二版等政策指示，以臺灣戒嚴時期所涉之兩處最重要的歷史場域-景美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作為臺灣首座以「人權」為主要訴求的博物館。						
計畫內容	承接國家人權博物館第一階段籌建成果，賡續完備人權教育各類無形遺產匯集、建置、保存有形紀念性場域與推廣之工作，計畫內容包含下列五項： 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 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 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						
計畫期程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1.039	-	16.706	0.190	4.084	22.019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0.987	1.074	4.072	9.28	15.413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0	0.462	1.75	4.394	6.606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0.987	1.536	5.822	13.674	22.019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評 估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評 估 結 果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子計畫「1.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係以既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再利用等工作，未涉及土地開發項目。 子計畫「2.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係以既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再利用為主，並依行政、文件管理與人權教育需求於景美園區內進行必要之增建／新建（視評估結果），未涉及區外土地開發項目。 子計畫「3.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4.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5.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等三項子計畫係屬歷史文獻及文物匯集、研究、檔案系統性編撰與數位化，展示空間建置與活動辦理作業，無涉及土地開發項目。			□可行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依據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機制作業流程與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特定稅目「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稅收增額，均屬地方政府財政所涉項目，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可行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空間係以現地利用為主整體區位偏離市區，空間主體以人權教育推廣、行政空間與必要之遊客服務為規			□可行 ■不可行	

		劃方向，營運內容以調查研究、人才培育與人權主題導覽與展覽為主，不適宜採市場機制進行規劃，整體而言不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本計畫適合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以利前開自償性經費得專款專用於該公共建設計畫。透過公務預算與基金分年編列投資建設，逐年完備有形與無形資產保全之公益型公共建設，屬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	☒ 可行 ☐ 不可行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有關本項增加工程效益與減少工程成本策略，本計畫兩處園區尚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歷史建物、文化景觀，歷史建物，該類文化資產再利用已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規範，針對前一階段完整之調查研究與本計畫再利用規劃，兩處園區之建設與整體環境風貌維繫同屬公益與長期性效益，已非單純工程設計施工，然，後續工程經費亦會覈實計價與施工。	☐ 可行 ☒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根據財務評估結果，本計畫投入 22.019 億元的建造成本與營運成本，以及未來另行編之列重置成本約 2.28 億元，並預估 30 年的營運收入項目，自償率為 30.002%。經評估年期 30 年後本計畫尚無法透過營收完全回收總投資成本，須再投入資金挹注。		
	投資效益分析	本計畫首重珍貴歷史場域之維繫、人權理念之推廣，可產出效益包含於國內作為人權教育推廣性基地，並可向國際宣示我國推廣人權理念以提昇國際形象，均非可借經濟效益量化評估。本計畫預期社會效益包含： (一) 吸引國人入園參觀，推廣人權		

		文化遺產旅遊 (二) 人權教育根生，提升國人人權意識 (三) 建立華人民主標竿場域，成為民主人權推廣重鎮，積極促進國際交流 (四) 拓展臺灣人權調查研究，包含口述歷史訪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研究論文等，逐步建立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論述 (五) 推廣人權文化遺產保存與復原展示經驗至全臺白色恐怖時代偵訊監獄、審判監獄、監禁監獄、感化監獄、槍決與埋葬場域史蹟點（歷史三期） (六) 創造人權集體記憶與創傷主題的參觀經驗，以達國家人權博物館「不再重蹈侵犯人權覆轍」使命	
	融資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屬國家重要計畫，相關投資之資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與自籌款支應，無相關貸款金來源，故無償債計畫。評估營運期間，考量本計畫非以營利為目的，營運收入項目有限且收入總額尚不足支應支出，無法完全藉由營業收入直接支應每年投入之經費。然，為推動國家人權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推廣工作，並將兩處臺灣戒嚴時期最重要歷史場域之有形文化資產打造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惟未來將視財務執行狀況予以考量。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附件 5、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文化次類別			
計畫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填報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填表人	姓名：甘欣欣	電話：02-22182438#321	傳真：02-22182436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	財務淨現值 (NPV)	財務內部報酬率 (IRR)	益本比 (B/C)
原計畫	--	--	--	--
新設算 (納入增額容積、 租稅增額 財源等)	30.002%	-1,197,950 千元	無法計算 (本計畫屬公共 建設計畫，該指 標非必要性之財 務指標)	1.369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原計畫 設定值	新設定值
基本假設與 參數設定 (註 2)	評估期間 (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	105 年-134 年 (30 年)
	折現率	--	3.4048%
	物價上漲率	--	1.2645%
	營運成長率	--	3.28% (考量本計畫評估年期 設定 30 年，一般園區營 運普遍由高成長期趨於 成長平穩亦反映於園區

			營收成長應隨營運上軌道後數年趨於穩定平衡，故本計畫依上述營運成長率設定再分三期進行設定調整：全區營運後第 1-10 年為園區發展期，每年營運成長率為設定值之 100%；全區營運後第 11-20 年為園區成長趨緩期，每年營運成長率為設定值之 50%；全區營運後第 21-30 年為園區成長平衡期，每年營運成長率為設定值之 0%)
	入園人數推估	--	景美園區 20 萬人次/年 綠島園區 30 萬人次/年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興建期成本	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園區	--	721,582
	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園區	--	677,648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	18,970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	375,300
	合計	--	1,793,500
成本 營運期	重置成本	--	228,163
支出 營運期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	--	246,400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展示互動	--	136,800

	溝通計畫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人權守護計畫	--	25,200
	109 年起全區營運行政業務費	--	1,105,703
	合計	--	1,514,103
收入	出版品收入	--	22,864
	博物館空間共享租金收入	--	251,924
	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	--	124,560
	人權相關活動收入	--	248,837
	規費收入	--	89,468
	外界捐贈	--	1,520,900
	合計	--	2,258,553

註：1.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詳細填列說明請參閱「基礎參數說明資料表」。

3.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財源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4.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附件 6、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興建期成本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人權之心空間計劃— 綠島園區	人權之心空間計劃— 景美園區	人權之心發展計劃—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 究平台	人權之心發展計劃—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經費合計
105	18,099	22,752	7,588	-	48,439
106	24,837	23,843	5,691	5,629	60,000
107	223,787	201,957	5,691	18,765	450,200
108	454,859	429,096	-	350,906	1,234,861
經費合計	721,582	677,648	18,970	375,300	1,793,500
說明：興建期成本詳見第七章「第三節、財務可行性分析」之「二、建造成本及重置成本預估」。					

重置成本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重置成本
118	106,923
128	121,240
經費合計	228,163
說明：重置成本詳見第七章「第三節、財務可行性分析」之「二、建造成本及重置成本預估」。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人權之心發展計劃— 臺灣人權檔案 文物研究平台	人權之心發展計劃—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人權之心發展計劃— 人權守護計畫	109 年起全區 營運行政業務費	經費合計
105	35,282	15,000	-	-	50,282
106	60,200	25,000	8,400	-	93,600
107	75,400	48,200	8,400	-	132,000
108	75,518	48,600	8,400	-	132,518
109	-	-	-	28,102	28,102
110	-	-	-	29,390	29,390
111	-	-	-	30,738	30,738
112	-	-	-	32,148	32,148
113	-	-	-	33,622	33,622
114	-	-	-	35,164	35,164
115	-	-	-	36,193	36,193
116	-	-	-	37,251	37,251
117	-	-	-	38,341	38,341
118	-	-	-	39,463	39,463
119	-	-	-	40,617	40,617
120	-	-	-	41,805	41,805
121	-	-	-	43,028	43,028
122	-	-	-	44,287	44,287
123	-	-	-	45,582	45,582
124	-	-	-	46,916	46,916
125	-	-	-	47,509	47,509
126	-	-	-	48,110	48,110
127	-	-	-	48,718	48,718
128	-	-	-	49,334	49,334
129	-	-	-	49,958	49,958

130	-	-	-	50,590	50,590
131	-	-	-	51,229	51,229
132	-	-	-	51,877	51,877
133	-	-	-	52,533	52,533
134	-	-	-	53,198	53,198
經費合計	246,400	136,800	25,200	1,105,703	1,514,103

說明：營運期支出詳見第七章「第三節、財務可行性分析」之「三、營運收支預估」。

收入

單位：千元

民國	出版品 收入	博物館 新建館舍 空間共享 租金收入	博物館 紀念商品 銷售收入	人權相關 活動收入	規費收入	分年 營運收入	外界捐贈
105	255	-	1,282	-	-	1,537	-
106	265	-	1,340	-	-	1,605	46,200
107	278	-	1,402	-	-	1,680	175,000
108	290	-	1,465	-	-	1,755	454,700
109	536	6,402	3,014	6,323	2,274	18,549	32,500
110	562	6,696	3,152	6,614	2,378	19,402	32,500
111	587	7,003	3,296	6,918	2,487	20,291	32,500
112	615	7,324	3,448	7,235	2,601	21,223	32,500
113	642	7,660	3,606	7,566	2,721	22,195	32,500
114	672	8,012	3,771	7,914	2,845	23,214	32,500
115	693	8,246	3,883	8,145	2,929	23,896	32,500

116	715	8,487	3,997	8,383	3,014	24,596	32,500
117	737	8,736	4,116	8,629	3,102	25,320	32,500
118	762	8,991	4,238	8,881	3,193	26,065	32,500
119	785	9,254	4,363	9,141	3,286	26,829	32,500
120	810	9,525	4,493	9,408	3,383	27,619	32,500
121	835	9,803	4,625	9,684	3,481	28,428	32,500
122	862	10,091	4,762	9,967	3,584	29,266	32,500
123	890	10,386	4,902	10,258	3,688	30,124	32,500
124	918	10,690	5,048	10,559	3,796	31,011	32,500
125	935	10,824	5,115	10,692	3,844	31,410	32,500
126	951	10,962	5,184	10,827	3,893	31,817	32,500
127	968	11,100	5,253	10,964	3,942	32,227	32,500
128	987	11,241	5,324	11,102	3,992	32,646	32,500
129	1,005	11,383	5,395	11,243	4,043	33,069	32,500
130	1,023	11,526	5,468	11,385	4,094	33,496	32,500
131	1,042	11,672	5,541	11,529	4,145	33,929	32,500
132	1,061	11,820	5,616	11,675	4,198	34,370	32,500
133	1,081	11,969	5,691	11,823	4,251	34,815	32,500
134	1,102	12,121	5,770	11,972	4,304	35,269	32,500
合計	22,864	251,924	124,560	248,837	89,468	737,653	1,520,900

說明：營運收入詳見第七章「第三節、財務可行性分析」之「一、分年營運收入」。

註：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附件 7、「105-10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度	總興建成本	總營運成本	重置成本	總營運收入	現金淨流入	現金淨流入 各年度現值
105 年	48,439	50,282	0	1,537	-97,184	-93,984
106 年	60,000	93,600	0	47,805	-105,795	-98,943
107 年	450,200	132,000	0	176,680	-405,520	-366,767
108 年	1,234,861	132,518	0	456,455	-910,924	-796,745
109 年	0	28,102	0	51,049	22,947	19,410
110 年	0	29,390	0	51,902	22,512	18,415
111 年	0	30,738	0	52,791	22,053	17,445
112 年	0	32,148	0	53,723	21,575	16,505
113 年	0	33,622	0	54,695	21,073	15,591
114 年	0	35,164	0	55,714	20,550	14,703
115 年	0	36,193	0	56,396	20,203	13,979
116 年	0	37,251	0	57,096	19,845	13,279
117 年	0	38,341	0	57,820	19,479	12,605
118 年	0	39,463	106,923	58,565	-87,821	-54,958
119 年	0	40,617	0	59,329	18,712	11,324
120 年	0	41,805	0	60,119	18,314	10,718
121 年	0	43,028	0	60,928	17,900	10,131
122 年	0	44,287	0	61,766	17,479	9,567
123 年	0	45,582	0	62,624	17,042	9,021
124 年	0	46,916	0	63,511	16,595	8,495
125 年	0	47,509	0	63,910	16,401	8,119
126 年	0	48,110	0	64,317	16,207	7,759
127 年	0	48,718	0	64,727	16,009	7,412
128 年	0	49,334	121,240	65,146	-105,428	-47,204
129 年	0	49,958	0	65,569	15,611	6,759
130 年	0	50,590	0	65,996	15,406	6,451
131 年	0	51,229	0	66,429	15,200	6,155
132 年	0	51,877	0	66,870	14,993	5,871
133 年	0	52,533	0	67,315	14,782	5,598
134 年	0	53,198	0	67,769	14,571	5,337
經費合計	1,793,500	1,514,103	228,163	2,258,553	-1,277,213	-1,197,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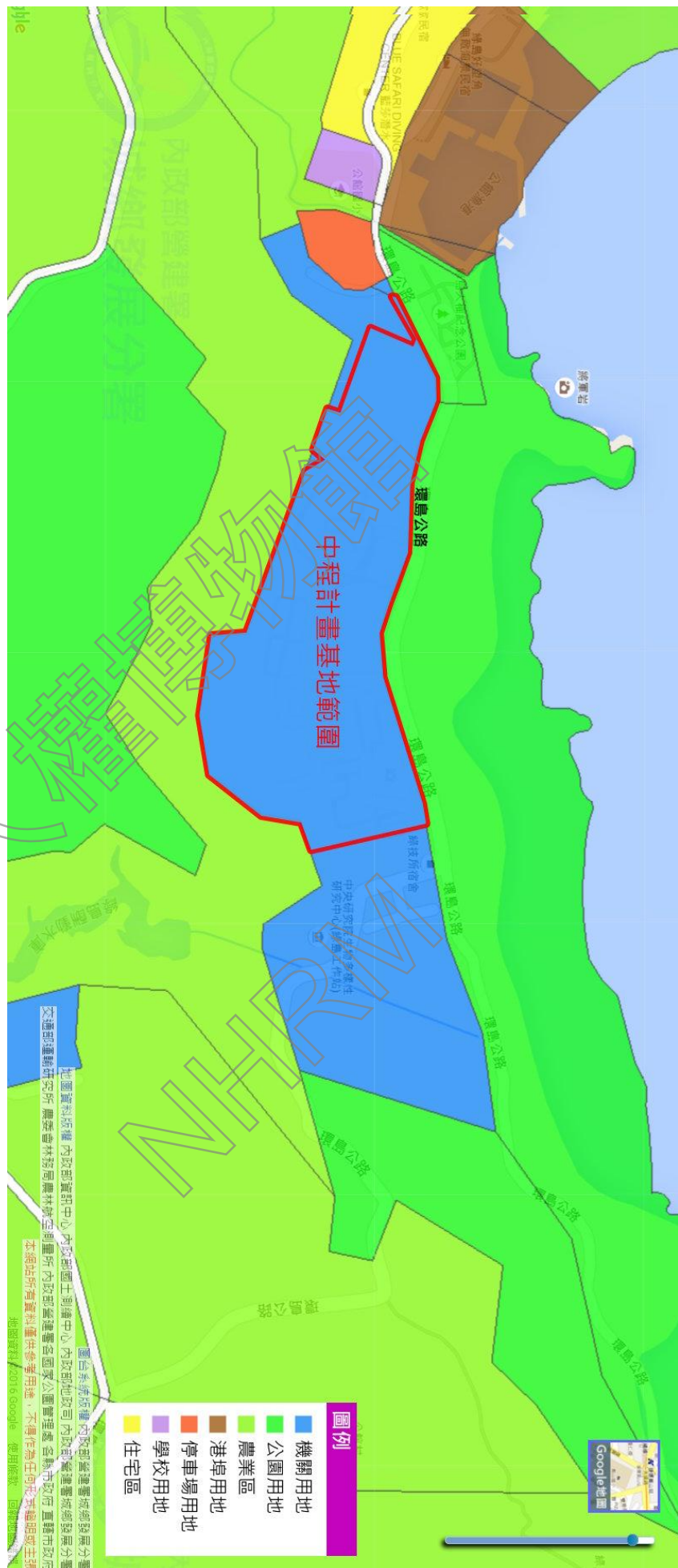
附件 8、兩園區基地範圍土地與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綠島園區中程計畫基地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錄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現行管理機關
01	公館西段	0002-0000	1390.9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2	公館西段	0002-0002	145.0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3	公館西段	0003-0000	5165.4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4	公館西段	0004-0000	407.7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5	公館西段	0004-0002	0.2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6	公館西段	0008-0001	120.00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7	公館東段	0083-0000	21.1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8	公館東段	0083-0001	0.0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9	公館東段	0083-0002	1.4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	公館東段	0092-0000	8361.7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1	公館東段	0098-0000	2055.3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2	公館東段	0099-0000	509.4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3	公館東段	0101-0000	1182.3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4	公館東段	0102-0000	2346.1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5	公館東段	0103-0000	4412.7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6	公館東段	0104-0000	793.3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7	公館東段	0105-0000	488.5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8	公館東段	0106-0000	1124.4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9	公館東段	0107-0000	217.1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0	公館東段	0108-0000	844.1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1	公館東段	0109-0000	745.1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2	公館東段	0111-0000	99.3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3	公館東段	0113-0000	362.4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4	公館東段	0114-0000	574.1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5	公館東段	0116-0000	854.80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6	公館東段	0117-0000	1347.3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7	公館東段	0118-0000	276.0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8	公館東段	0120-0000	501.1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9	公館東段	0121-0000	10577.8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0	公館東段	0122-0000	771.6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1	公館東段	0123-0000	479.20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2	公館東段	0124-0000	1029.0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3	公館東段	0125-0000	1740.9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4	公館東段	0126-0000	438.0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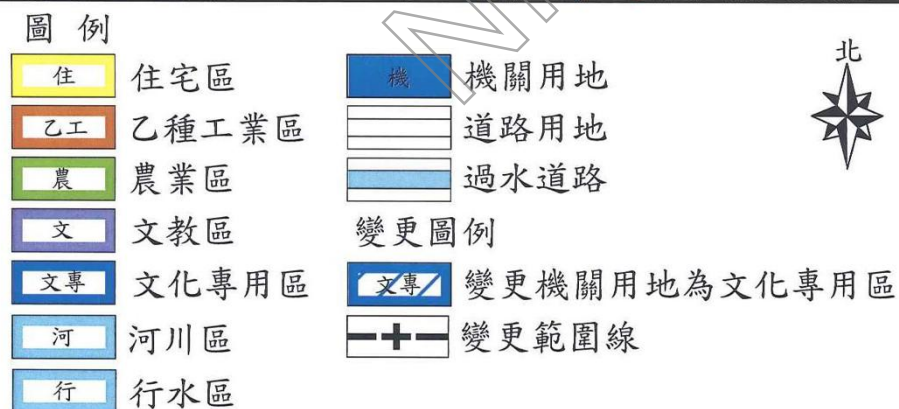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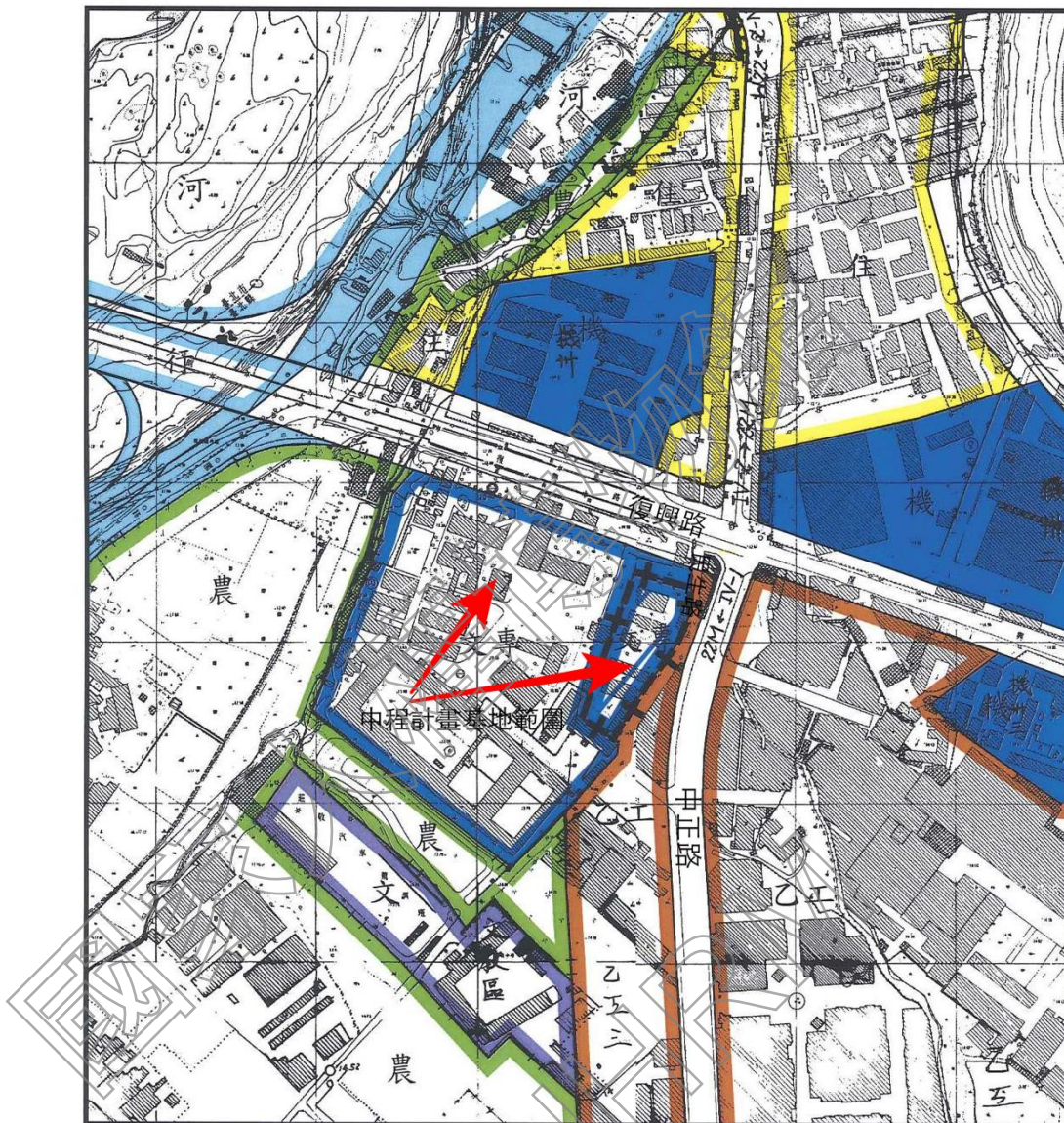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錄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現行管理機關
35	公館東段	0127-0000	887.0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6	公館東段	0128-0000	149.0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7	公館東段	0129-0000	352.1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8	公館東段	0131-0000	289.1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9	公館東段	0132-0000	108.3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0	公館東段	0135-0001	17.7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1	公館東段	0136-0000	545.7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2	公館東段	0137-0000	486.7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3	公館東段	0141-0000	37.4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4	公館東段	0143-0000	1712.7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5	公館東段	0144-0000	6644.50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6	公館東段	0144-0001	1448.9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7	公館東段	0145-0000	62.3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8	公館東段	0146-0000	114.2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9	公館東段	0147-0000	1065.9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0	公館東段	0147-0001	342.6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1	公館東段	0148-0000	106.1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2	公館東段	0149-0000	489.8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3	公館東段	0156-0000	2277.5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4	公館西段	0005-0007	237.4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	公館西段	1374-0002	396.0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6	公館西段	0005-0000	6050.8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7	公館東段	0053-0000	0.7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8	公館東段	0063-0000	109.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共計：58 筆土地			73317.17	--	--	--

綠島都市計畫分區圖



二、景美園區中程計畫基地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錄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現行管理機關
01	莊敬段	0474-0000	123.74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2	莊敬段	0475-0001	12.03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3	莊敬段	0481-0000	283.63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4	莊敬段	0509-0001	35.55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5	莊敬段	0510-0000	252.59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6	莊敬段	0511-0000	145.09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7	莊敬段	0512-0000	9.28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8	莊敬段	0513-0000	24.12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9	莊敬段	0514-0000	29.47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	莊敬段	0515-0000	17.94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1	莊敬段	0516-0000	9035.14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2	莊敬段	0517-0000	10518.8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3	莊敬段	0518-0001	87.72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4	莊敬段	0520-0001	3503.97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5	莊敬段	0521-0000	671.41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6	莊敬段	0521-0001	472.02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7	莊敬段	0522-0001	489.76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8	莊敬段	0533-0000	407.55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9	莊敬段	0533-0001	260.23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0	莊敬段	0534-0000	702.89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1	莊敬段	0535-0000	960.41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2	莊敬段	0535-0002	348.85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3	莊敬段	0551-0000	122.9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4	莊敬段	0551-0001	116.59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5	莊敬段	0553-0000	396.31	文化專用區(一)	中華民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26	莊敬段	0522-0000	1935.98	文化專用區(二)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已以 104 年 4 月 7 日備工土管字第 1040003659 號函同意撥用，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辦理撥用。
27	莊敬段	0532-0000	63.68	文化專用區(二)	中華民國	
28	莊敬段	0535-0001	1402.17	文化專用區(二)	中華民國	
共計：28 筆土地			32429.82	--	--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綠島園區中程計畫基地範圍建築物清冊

-- 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範圍

—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範圍



(一)、空間計畫範圍——歷史建築修復

編號	區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現況	規劃後空間機能
A1	莊敬營區	醫務所	494.5	989	閒置	常設展示
A2	莊敬營區	官兵營舍一	227.6	227.6	閒置	常設展示
A3	莊敬營區	官兵營舍二	203.7	404.1	閒置	常設展示
A4	莊敬營區	官兵營舍三	231.4	231.4	閒置	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A5	莊敬營區	官兵澡堂一	731	73.1	閒置	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A6	莊敬營區	山坡營舍	138.4	138.4	閒置	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A7	莊敬營區	崗亭建築群	127.8	127.8	閒置	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A8	莊敬營區	鹿寮	200.7	200.7	閒置	歷史情境復原展示
A9	莊敬營區	忠貞樓	519.4	1038.8	閒置	常設展示

(二)、空間計畫範圍——擬拆除建築物

編號	區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現況
A10	莊敬營區	保養廠	202.4	202.4	閒置
A11	莊敬營區	充電室	77.1	77.1	閒置

(三)、發展計畫範圍

編號	區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現況
A1 -A9	莊敬營區	見表(一)、(二)			
B1	綠洲山莊區	行政大樓	336.2	672.4	行政空間
B2	綠洲山莊區	戒護中心／ 衛生科	151.7	151.7	展示空間
B3	綠洲山莊區	獨居房	339.1	339.1	展示空間
B4	綠洲山莊區	廚房	123.9	123.9	進行前期 歷史調查
B5	綠洲山莊區	庫房	123.9	123.9	進行前期 歷史調查
B6	綠洲山莊區	禮堂	307.4	307.4	展示空間
B7	綠洲山莊區	蓄水池	92.7	92.7	進行前期 歷史調查
B8	綠洲山莊區	八卦樓	1,545.9	2,986.4	展示空間
B9	綠洲山莊區	憲兵宿舍	458.5	458.5	行政空間
B10 B11	綠洲山莊區	彈藥物品 儲藏室	314.8	524.2	行政空間
B12	莊敬營區	中正堂	856.3	856.3	展示空間
B13	莊敬營區	衛兵連／ 值日室	111.7	111.7	閒置
B14	莊敬營區	福利社建築群	104.2	104.2	展示空間
B15	莊敬營區	體育室／ 器材存放室	135.9	135.9	展示空間
B16	莊敬營區	福利社／ 小吃部	107.8	107.8	展示空間
B17	莊敬營區	官兵營舍四	264.1	264.1	閒置
B18	莊敬營區	克難房	137.6	137.6	展示空間
B19	莊敬營區	第三大隊	635	635	展示空間

四、景美園區中程計畫基地範圍建築物清冊



(一)、空間計畫範圍——擬拆除建築物

編號	區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現況
A1	汽修大隊廠區	汽修大隊廠區	1038.8	2726.7	閒置

(二)、發展計畫範圍——歷史建築

編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現況
B1	高等院檢署	332	663	遊客服務中心
B2	第一法庭	270	270	第一法庭歷史場景展示
B3	汪希苓軟禁區	112	112	進行前期歷史調查
B4	高等軍事法院	299	598	導覽辦公室
B5	兵舍 D	216	216	展覽空間
B6	兵舍 C	216	216	展覽空間
B7	兵舍 E	138	138	研習教室
B8	兵舍 B	206	206	展覽空間
B9	兵舍 F	210	210	志工辦公室
B10 B11	兵舍 A	246	246	展覽空間
B12	軍事法庭	176	176	軍事法庭歷史場景展示
B13	最高軍事法院	242	726	行政中心
B14	最高院檢署	179	358	圖書閱覽室
B15	最高院檢署	106	106	公廁

編號	建物名稱	占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現況
B16	中正堂	476	617	展演空間
B17	北院檢法庭	273	546	典藏室、檔案室、倉庫
B18	北院檢軍官寢室	306	612	音樂教室
B19	軍情局看守所	160	320	進行前期歷史調查
B20	仁愛樓	2,802	5,828	仁愛樓歷史場景展示

五、土地撥用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馬寅秋

電話：23515441#229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1031722122.pdf)

主旨：有關貴監獄經管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5地號國有土地併其地上物，業已同意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撥用，並函請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1案，本局同意該籌備處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土地撥用事宜，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1月4日院臺農字第1030060374號函辦理，兼復貴監獄103年8月26日綠監總字第10304002350號函。

二、本案業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免辦解除保安林之程序，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撥用後除應依森林法令經營維管外，後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關養護計畫如涉及保安林者，並應依據前揭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於辦理前提送完整養護計畫書報本局同意備查後，再據以執行。

三、檢送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

公文簽辦 / 會辦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3/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函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東局後字第103000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同意撥用國有土地併地上物」證明書暨清冊乙份

機關地址：950臺東市興安路二段546號

聯絡人：林佳鴻

聯絡電話：089-226-861分機

傳真：089-220-502

e-mail：eh005016@cga.gov.tw

主旨：同意 貴籌備處為營運管理需要，重新申請撥用本局經管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5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併其地上物（
流麻溝分隊哨）案，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處103年11月19日人權研字第1033001722號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副本：本局後勤科

局長許 績 陵

人權館 103/11/27



1031003834 (本文)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函

機關地址：95141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號

承辦人：田逸鵬

電話：(089)672502#228

電子信箱：gipdoc@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綠監總字第1030400334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還本監用印後之台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5地號同意

撥用土地（併地上物）證明書暨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處103年12月4日人權研字第1033001822號函辦理

。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典獄長 林 茂 立



國防部軍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汀州路三段8號

承辦人：張永昇

電話：02-23655042#216832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1030014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

附件：

主旨：貴籌備處為因應104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先期規劃需要，函詢「景新營區」確切搬遷期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籌備處103年10月3日人權行字第1033001437號函辦理。

二、查「景新營區」目前規劃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搬遷，並將依規定出具同意撥用函，續請貴籌備處循序辦理撥用。

三、副本抄送本局工程營產中心，請備妥案件相關資料，將本案納入「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審議。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副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請查照)、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請照辦)

局長 陸軍中將金壽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3/11



103100350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

承辦人：曹用霞

電話：652751-4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備工土管字第 1030016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會議紀錄，紙本，2，頁。二、簽到簿，紙本，1，頁。

主旨：檢送本中心民國103年12月12日召開「景新營區」房地先行移交接管現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請備查)、國防部勤務大隊(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含附件，請照辦)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召開「景新營區」房地 先行移交接管現勘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9時

貳、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營中心副主任 徐思齊上校

記錄：費用霞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副主任 王信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因應「博愛分案」完工營區調整案，「景新營區」進駐單位規劃於103年底完成搬遷，後續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用地，因營區毗鄰文化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為免營區空置發生遭人入侵偷竊破壞等不法情事，影響後續規劃使用，研議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完成撥用前先行就近接管之可行性，經初步溝通，尚涉及現地狀況及預算來源等問題，由雙方確認下列待辦事項後，另擇期研商：

(一)「景新營區」除1座烤漆房及1輛蔣公防彈座車預定104年1月15日方能完成移除外，餘設施及人員預於103年12月26日前騰空搬遷，為避免駐用單位遷離後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完成撥用前之空窗期，營區維管產生罅隙，有關之保全協巡、點交接管事宜於下次會議研商。

(二)本案業經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完成審查，土地可依程序辦理撥用，另納列營改基金係地上物搬遷補償費，因未涉及透列總預算程序，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來函申請撥用時，有關地上物搬遷補償

款需於撥用計畫書加註協議補償情形及預算編列年度，俾利撥用作業順遂。

(三) 鑑於營區大樓已完成建物登記，且現況勘用，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研議保留一併撥用之可行性，若不需使用，由軍方辦理報廢後交由籌備處配合整建工程拆除；另蔣公防彈座車請併案協調相關單位鑑定其保存價值及移撥供展需求。

(四) 營區內「烤漆房」汰除報繳拆除作業，由國防部勤務大隊管制處理期程。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

承辦人：曹用霞

電話：02-27857151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備工土管字第 1040003659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處申辦軍備局經管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522、532、535-1及536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國防部軍備局民國104年3月25日國備工營字第1040003404號令轉貴處民國104年3月23日人權工字第1043000424號函辦理。
- 二、貴籌備處為撥用旨揭土地興建「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利後續營區房地撥用作業遂行，同意申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文化專用區。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副本：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4/0

第1頁 共1頁



104100069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草案)」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計畫

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上午十時

貳、會議地點：檔案管理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龍興

肆、出席人員：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謝組長焰盛、應用服務組許副組長
長仕、陳科長亦榮

紀錄：甘欣欣

伍、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計畫，所徵集之白色恐怖文物包含臺灣人權文物(如政治受難者相關文物)、蒐集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證言(如口述歷史紀錄)主要為私人文物，與檔案管理局所徵集範圍與權責(官方檔案)並無重疊。

二、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任務中止後相關卷宗與研究報告書，業經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 日協調會議，為文化部機關檔案。

三、本處與檔案管理局因徵集文物(檔案)之方向不盡相同，為彰顯政府對於人權與白色恐怖歷史議題的重視，設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

專責機關，保存維護管理相關文物，使其典藏文物更具歷史教育之獨特性。檔案管理局的館藏較為廣泛，其教育推廣功能較具全面性與綜合性。

四、 本計畫未來人權資源數位匯流之成果，可考量橋接檔案管理局建置之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提供民眾、學者或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更便捷的查詢服務。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草案)」
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計畫
研商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檔案管理局會議室

主持人：黃組長龍興

出席人員：

檔案管理局	謝煥堯 許長仕 陳永榮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甘淑欣